



2025 威科先行主题月实务指引

中国企业投资东盟商事 争端解决国别指引

序言

汇聚多元专家智慧，打造系列实务指引。2025年，威科先行秉持着为法律实务界提供体系化专家智慧的初心，隆重推出涵盖劳动法、企业出海、公司法和数据合规等关键实务领域的“主题月系列活动”。在活动中，各领域专家在分享前沿见解的同时，还会围绕主题进行系统性写作，最终集结成册，为从业者提供极具参考价值的权威指引。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东盟国家的商业活动频繁，从常规的双边贸易、工程承包到跨境投资并购，涉及的业务类型日益多元，对当地经济活动的参与深度也持续增强，商事争端的复杂性与多样性随之凸显。在此背景下，如何高效、合规地解决跨境商事争议，成为中国企业关注的重点之一。

基于此，“威科先行企业出海主题月”特别邀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撰写《中国企业投资东盟商事争端解决国别指引》。本指引立足实务需求，以东盟十国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为核心，对每个国家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进行整体的框架性介绍。在此基础上，区分中国企业与东道国政府之间、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东道国商事主体之间，以及中国企业设立的当地实体与东道国主体这三大类不同场景，就不同场景下中国企业可选择的争端解决手段进行对比与说明，对比东盟成员国在法律适用、判决承认与执行等关键环节的异同，为中国企业解决当地商事争端提出实际可行建议。

联合发布方介绍



威科集团是一家卓越的专业信息服务提供商。来自世界各地法律、商业、税务、会计、金融、审计、风险管理、合规和医学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依靠威科集团提供的信息工具及软件解决方案，来高效率地管理其业务，为其客户提供卓有成效的服务，并在纷繁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取得成功。

自 1985 年起，威科集团进入中国内地市场，是改革开放后早期进入中国市场的国外专业信息出版及服务商之一。威科集团不仅依托卓越的信息服务经验及技术，更植根于本土环境与客户需求，为中国的财税、法律、金融、医学领域的专业人士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解决方案。随着中国业务的快速发展，威科的主要业务：医学、财税与会计、金融与企业合规、法律与法规以及企业绩效与环境、社会和治理五大业务板块全面进入中国，机构客户超万余家。

威科集团 2024 年营业收入达 59.16 亿欧元，全球拥有约 21,700 名员工，在欧洲、北美、亚太和拉美地区运营，服务于全球客户。威科集团总部位于荷兰阿尔芬，是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同时也是荷兰 AEX 指数和欧洲 100 指数的成分股。

自 1836 年成立，威科集团的历史贯穿了两个世纪，承载了革新与重组：从 20 世纪之交的现代工业型经济，到互联网创始之初，再到今天；时光虽然汨汨流过，但是有些事情始终未变。虽然在 189 年的时间里我们历经了许多变化，但是有些事情没有改变：强健的价值和商业原则，对深度专业知识的追求，技术上的创新，以及对于我们来说最重要的一点：坚持致力于帮助客户做出正确决策。

在未来，我们将继续努力为客户提供价值。

威科先行服务号



威科先行订阅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目前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哈尔滨、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和东京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锦天城从未停止进行法律专业服务的升级与迭代，持续优化业务领域体系。锦天城设有二十一大大专业委员会、行业委员会和业务委员会，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司与并购专业委员会、诉讼与仲裁专业委员会、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国际贸易专业委员会、跨境投资专业委员会、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专业委员会、刑事专业委员会、税法专业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婚姻家庭与私人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数字科技与人工智能行业委员会、医疗健康与医药行业委员会、能源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行业委员会、消费与零售行业委员会、国资国企业务委员会、汽车与装备制造行业委员会、航空航天行业委员会。

锦天城多次被中国司法部及其下属司法行政机构、律师行业协会、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及权威评级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钱伯斯、亚洲法律杂志、商法、Asialaw Profiles、Legal 500、IFLR1000、LEGALBAND）等评选为中国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位居全国十大品牌律师事务所前列。

目录

指引简介	1
第一章 越南篇：多元共舞协同作用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2
第二章 菲律宾篇：多元融合仲裁主导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7
第三章 柬埔寨篇：本土主导向国际规范转型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34
第四章 老挝篇：传统与现代交织下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50
第五章 马来西亚篇：多元法律体系与区域化合作并行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65
第六章 缅甸篇：向现代化转型中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81
第七章 泰国篇：区域枢纽与多元机制并重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96
第八章 文莱篇：传统与现代化交织中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12
第九章 新加坡篇：专业引领 辐射全球的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126
第十章 印度尼西亚篇：传统向现代化改革中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43

指引简介

伴随着全球经济与政治局势的变化，东盟（ASEAN）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为活跃的区域之一，正以蓬勃的姿态吸引着来自中国企业的目光。近年来，中国企业在东盟国家的商业活动频繁，从常规的双边贸易、工程承包到跨境投资并购，涉及的业务类型日益多元，对当地经济活动的参与深度也持续增强，商事争端的复杂性与多样性随之凸显。在此背景下，如何高效、合规地解决跨境商事争议，成为中国企业关注的重点之一。

东盟十国虽然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上表现亮眼，但成员国内部在法律体系、司法制度与文化传统存在显著差异。既有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也有越南、柬埔寨等大陆法系国家，同时还需面对泰国、印尼等融合本土习惯法与宗教法的独特司法实践。这种多元性为商事主体带来了法律适用、程序衔接等多重挑战。与此同时，东盟各国争端解决机制的成熟度不一，仲裁、调解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ADR）的普及程度亦参差不齐。若缺乏对区域法律生态的系统认知，商事主体可能陷入程序冗长、成本高昂甚至权益受损的困境。

本《中国企业投资东盟商事争端解决国别指引》立足实务需求，以东盟十国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为核心，对每个国家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进行整体的框架性介绍。在此基础上，区分中国企业与东道国政府之间、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东道国商事主体之间，以及中国企业设立的当地实体与东道国主体这三大类不同场景，就不同场景下中国企业可选择的争端解决手段进行对比与说明，对比东盟成员国在法律适用、判决承认与执行等关键环节的异同，为中国企业解决当地商事争端提出实际可行建议。

法律与实践的演进永无止境，跨境商事争议解决更需多方智慧的持续碰撞。东盟国家法律规定更新迭代较快，本指引的编写组在撰写中力求准确，然囿于各国法律动态更新、司法实践的差异性与个案之特殊情境，书中疏漏或偏颇之处恐难尽免。我们诚挚欢迎各位读者不吝斧正。

第一章

越南篇： 多元共舞协同作用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本章作者：王清华 施琨 王沁怡

作为东盟国家中近年来吸引跨境贸易与外商投资最亮的国家之一，越南与中国之间的经贸往来近年来持续加强，越南也积极建立包括诉讼、仲裁、调解等在内的多元商事争端解决途径，完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越南近年来持续加强对于国际性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为在当地开展投资与贸易的投资者提供了更多选择。

本文将首先介绍越南当地关于民事诉讼、仲裁等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文将结合实际案例，区分中国企业与越南政府之间、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越南商事主体之间，以及中国企业设立的越南实体与越南商事主体这三大类不同场景，就不同场景下中国企业可选择的争端解决手段进行对比与说明。就中国企业与越南政府之间，中国企业可能考虑诉诸行政诉讼，或寻求中国与越南签署的多边投资协议项下争端解决机制的救济；就中国境内企业与越南实体之间，中国企业可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措施解决方式解决争议，同时需要注意利用中国与越南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促进判决或裁决的跨境执行；就中国企业设立的越南实体与越南当地实体之间，中国企业更多需考虑越南当地司法实践，通过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议。最后，本文提示中国企业应事先熟悉越南当地法律环境、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以促进跨境商事争议的高效解决。

一、中国企业在越南经营与投资情况的概述

在贸易方面，中国与越南互为重要贸易伙伴，两国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双边贸易保持较快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2024年前11个月，中国与越南的双边贸易额为16,737亿元人民币，比2023年同期高15.3%。中越两国贸易联系频繁主要得益于中国与越南的经济互补性强，双边贸易的产品互补性高。越南将中国确定为该国农林水产品的重点出口市场，从中国进口的钢材、布料纤维、电子器件等则为越南发展制造业和稳定供应链提供重要支持。¹

在投资方面，近年来，中国企业在越南的投资持续增长，中国投资者对越南当地的投资领域也从纺织服装、鞋类等制造加工产业向电力电子、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等新型技术领域转变。² 2023年越南外商直接投资新签、增资和融资购买股份总额达近288.5亿美元，从项目数量来看，中资新批投资项目在越南所有外商投资项目中数量领先，占比达到22.1%。³ 2024年，中国企业在越南当地开展投资的金额继续保持前列，是越南第三大投资来源国。⁴

越南也是中国承包工程的重要市场。近年来，中资企业通过参加国际招标或投建营等形式，建设了一批火电、钢铁、水泥、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电力等工程项目。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企业在越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02份，新签合同额63.8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8.97亿美元，累计

1 参见《越南对华出口额创新高》，载人民网，http://paper.people.com.cn/rmb/pc/content/202501/07/content_30050354.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5日。

2 参见《今年前10个月越南新增外资及对外投资情况》，载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831925251_121119270，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5日。

3 参见《中资企业在越南发展报告（2023-2024）》，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fdi.mofcom.gov.cn/resource/pdf/2024/12/05/6df1744403294e1cabeceddd05b18cc2.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5日。

4 参见《2024年越南实际利用外资创新高》，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新闻网，<https://cn.baochinhphu.vn/2024%E5%B9%B4%E8%B6%8A%E5%8D%97%E5%AE%9E%E9%99%85%E5%88%A9%E7%94%A8%E5%A4%96%E8%B5%84%E5%88%9B%E6%96%B0%E9%AB%98-116250107152002265.htm>，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5日。

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312 人，年末在越南劳务人员 4,079 人。⁵

日益丰富的贸易与投资活动也催生了更多商业与贸易领域的纠纷，近年来，越南法院审理的与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纠纷数量有所增加。其中以合同纠纷为主，常见的纠纷情形包括不履行付款义务、交付质量或数量不正确的货物以及违反保密条款等，纠纷的行业则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建筑工程承包等领域。⁶

二、越南商事争端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一）越南当地与争端解决相关的法律制度

越南是社会主义国家，民商事诉讼法律体系主要受法国影响，以大陆法系的成文法编纂体系为主，同时融合本土习惯法。

在诉讼领域，目前越南的民商事诉讼制度主要规定在 2016 年生效的《越南民事诉讼法（2015）》（Code of Civil Procedure, 2015 年 11 月 25 日第 92/2015/QH13 号，以下简称“《越南民事诉讼法》”）中。⁷同时，在《越南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越南针对专门领域发布了一些具体的法律规定，比如在劳动、家庭暴力、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特殊领域就民商事诉讼程序做出针对性的规定。

在仲裁领域，越南商业仲裁主要受 2010 年生效的《商业仲裁法》（Law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第 54/2010/QH12 号，以下简称“《越南商业仲裁法》”）管辖。2010 年修订的《越南商业仲裁法》扩大了仲裁管辖的适用范围、承认非越南籍仲裁员、促进仲裁程序更加合理化并且使得仲裁决定体现双方当事人意愿。简言之，该法更加注重国际化、人性化，在突出仲裁双方自身意愿的同时，也保证了仲裁庭的权利。强调了司法力量对仲裁庭的支持，弱化干预，充分发挥仲裁庭的独立自主性。⁸此外，2008 年生效的《民事诉讼判决执行法》（Law On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 第 26/2008/QH12 号）⁹、《越南民事诉讼法》中也有关于越南仲裁程序以及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规定。

（二）越南的法院架构

人民法院是越南的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越南人民法院的层级结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高级人民法院（the People's High Courts, 包括越南北部、中部和南

5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3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uenan.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5日。

6 参见《2024年终综述：越南中资企业纠纷解决情况概况及分析》，载微信公众号“法眼观越”2024年12月19日，https://mp.weixin.qq.com/s/B_plQVK99qbp8KyHVt66U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5日。

7 参见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No. 92/2015/QH13 of November 25, 2015, VietNam, 载 WIPO 网，<https://www.wipo.int/wipolex/en/legislation/details/17221>，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8日。

8 参见《“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风险研究丛书：越南》，载贸法通网，<https://www.ctils.com/books/49#section-3255>，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8日。

9 参见 Law on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载越南司法部网，https://moj.gov.vn/vbqp/en/lists/vn%20bn%20php%20lut/view_detail.aspx?itemid=10508#，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8日。

部 3 个高等法院)、省人民法院 (Provincial People's Courts)、区人民法院 (District People's Courts) 以及军事法庭 (Military Courts) 组成。¹⁰ 最高法院和省级法院设有专门法院, 包括刑事法院、民事法院、经济法院、行政法院和劳工法院。

在审级制度方面, 越南与我国均实行二审终审制。通常情况下, 区人民法院负责受理其辖区内普通商事案件的一审工作, 而省人民法院则承担辖区内重大案件的一审以及对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上诉和抗诉工作。至于涉外案件, 其一审管辖权归属于省级人民法院。若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持有异议, 可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程序与一审程序基本保持一致。¹¹

(三) 越南当地的仲裁机构

越南存在较多民间仲裁机构。其中, 越南国际仲裁中心 (Vietna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以下简称“VIAC”) 隶属越南工商部, 被认为是越南境内领先的仲裁机构之一, 也是越南境内处理涉外纠纷的首选仲裁机构。¹² 在 1963 年, VIAC 合并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1964 年成立了海事仲裁委员会, 进一步丰富了仲裁管理职能。

此外, 一些国际性的仲裁机构也在越南当地商事仲裁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企业与越南主体之间发生商事纠纷时, 常选择的国际性仲裁机构包括: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美国仲裁协会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国际商会仲裁院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等。

三、中国企业与越南政府之间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经营或者投资活动中均可能受到越南政府的影响, 其影响既可能包括与政府直接签署的贸易类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争议, 也可能包括因政府政策变动而引起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发生变化。针对与越南政府之间的争议, 由于双方力量的不平衡, 往往需要借助多边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一) 案例引入：“981”钻井平台案

2014 年 5 月 2 日, 中国企业所属的“981”钻井平台在中国西沙群岛毗连区内勘探油气资源, 却意外遭遇越南袭击, 并由此引发越南大范围的反华暴乱。我国企业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东院”) 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铁建”) 旗下的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铁十八局”) 承揽的上昆嵩水电站项目同样遭受袭击。

10 参见 Overview of Judicial System (Vietnam), 载 Council of ASEAN Chief Justices 网, <https://cacj-ajp.org/vietnam/judiciary/overview-of-judicial-syste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8日。

11 参见《跨境商事争议解决——越南》, 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临沂市委员会网, <http://ccpit.linyi.gov.cn/info/1019/8834.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8日。

12 参见《国际观察 | 中资企业在越南处理商事纠纷的应对途径》, 载微信公众号“瀛和国际”2024年11月19日, <https://mp.weixin.qq.com/s/2Ew3F71WHMEioj-sqdrHg>,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8日。

在由“981”南海危机所触发的越南反华暴乱背景下，越南合作方单方面终止了该项目。在越方单方面终止项目后，中国承包商将越南水电公司诉至越南国际仲裁中心并获胜诉。2019年4月，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仲裁裁决，决定由越南水电公司向中方承包商华东院与中铁十八局支付约合9,400万美元的赔偿金。但是在争议发生期间，越南制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E集团”）收购了越南水电公司的股份，在REE集团的支持之下，2019年11月，河内市人民法院撤销了中方的胜诉裁决。

针对上述投资争议，2022年11月29日，华东院与中铁十八局基于《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合作协议》”）以越南政府为被申请人，发起了中国首起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ICSID）项下的附加便利投资仲裁案件。2023年2月1日，华东院与中铁十八局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再一次将越南政府诉至ICSID临时仲裁庭。上述两个投资仲裁程序构成平行程序。仲裁发起后，越南政府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中方投资者则于2024年3月同时在上述两案中提出了有关将管辖权异议作为初步异议进行分步裁决的意见。¹³截至2025年4月，该案件正在进展中。¹⁴

（二）越南签署多边协议的情况

为发展中越两国的经济合作，1992年，中国与越南达成《中国和越南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3年9月1日正式生效，对中国与越南之间的投资争议解决机制做出了规定。¹⁵同时，越南于2006年11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贸组织的第150个成员方。世贸组织成员国间发生冲突，若双方自行协商未果，投诉方可以自行成立专家组，形成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三种工作语言的报告发给各成员方，再提请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进行磋商。

目前，中越经贸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发展，2011年10月，两国签署《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6年9月签署《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补充和延期协定》，并重签《中越边境贸易协定》；2017年11月签署“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协议，并就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合作等签署相关协议，制定五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2021年9月签署《关于成立中越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目前，两国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的实施方案。¹⁶

（三）主要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3 参见《投资仲裁：中企首起ICSID附加便利投资仲裁（平行程序）》，载微信公众号“环中投资仲裁”2024年7月8日，<https://mp.weixin.qq.com/s/apRSKvqApJHwjPjyyVfcr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8日。

14 参见 Case Details: PowerChina HuaDo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and China Railway 18th Bureau Group Company Ltd v.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ICSID Case No. ADM/23/1)，载 ICSID 网，<https://icsid.worldbank.org/cases/case-database/case-detail?CaseNo=ADM/23/1>，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15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tfs.mofcom.gov.cn/sbtzbxhd/yz/art/1992/art_faa23c62e4914f88b117c91cccfa938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6日。

16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uenan.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6日。

1. 越南法院起诉

越南关于行政诉讼的规定主要体现在 2015 年生效的《行政诉讼法》（Vietnam Law 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2015 年 11 月 25 日第 93/2015/QH13 号）中。该法规定了越南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实施机关的权力和责任，程序参与者和相关机关、组织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行政程序中提起诉讼、处理行政案件、执行行政判决和处理申诉和控告的顺序和程序。¹⁷

针对越南政府的行政行为，如行政许可、执法或决策，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不过，实践中，企业可能需要先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如果对复议决定不服，才可向法院起诉。

2. 中国与越南的双边投资协议

依据中国与越南于 1993 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第八条约定，“一、缔约国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国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二、如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当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国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因此，根据该投资协议的约定，中国与越南之间的投资争议原则上应当由接受投资的一国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

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以下简称“ICSID”）是依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而建立的世界上第一个专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机构。ICSID 允许企业实体以自身名义对一国政府提出仲裁。

虽然越南是不是 ICSID 成员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合作协议》”）第 14 条第 4 款的约定，争端所涉及的双方有一方是 ICSID 的成员，即可根据 ICSID 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因此，在《中国—东盟合作协议》项下，在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中国和越南的投资争端有可能通过 ICSID 仲裁来解决。¹⁸

4.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RCEP”）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降低贸易成本、增强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协定共有 15 个成员方，越南、中国是 RCEP 的成员国。RCEP 第十九章在争端解决有关场所的选择、争端双方的磋商、关于斡旋、调解或调停、设立专家组、第三方权利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该章节还详细规定了专家组职能、专家组程序、专家组最终报告的执行、执行审查程序、赔偿以及中止减让或

17 参见 Vietnam Law 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2015, 载 Vietnam Law 网, <https://vietanlaw.com/vietnam-law-on-administrative-procedure-2015/>,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8日。

18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载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china_dongmeng_upgrade/annex/touzixieyi_cn.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其他义务等，为解决协定项下的争端提供了有效、高效和透明的程序。¹⁹近年来，RCEP 也持续致力于探索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争端解决机制的新模式。

四、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越南商事主体之间的跨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越南主体之间的商事争端主要集中在贸易领域，常见的争端事项包括合同履行纠纷。由于分处不同法域，这些争端通常更突出地面临适用法律与争端解决方式的选择，以及跨境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

（一）案例引入：中国法院判决越南执行申请遭遇争议

2015年11月23日，越南南定省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受理了申请人 TN 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承认和执行中国北海海事法院（以下简称“北海法院”）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的“北海海事（2011）第70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70号判决”）的请求，案件编号为02/2015/TLST-KDTM。2016年11月7日，一审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6年11月14日，一审法院依据越南2015年《民法典》（Civil Code, The Law No. 91/2015/QH13）第439条第（3）款和中越两国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认为70号判决未能遵守正当程序和公共政策原则，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70号判决。申请人随后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2017年12月9日，二审法院越南河内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第252/2017/KDTM-PT号裁定，维持一审法院裁定。

越南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70号判决的主要理由如下：一方面，申请人系与案涉另一主体 TP 公司订立货物买卖合同，而被申请人为货物承运人，并未与申请人或 TP 公司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因此，越南法院认为，北海法院受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诉讼本身就不符合越南的法律原则。另一方面，被申请人没有收到北海法院的传票，因此没有出席2013年4月22日北海法院的开庭审理。这也违反了越南《民法典》的规定。²⁰

（二）案例引入：中国仲裁裁决首次获越南法院认可执行

2020年2月24日，某中国公司向胡志明市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一项仲裁裁决，根据该项仲裁裁决，某越南公司应退还该中国公司货款，并赔偿保险费、运费、税金、货运代理费等费用。2020年9月25日，胡志明市人民法院裁定在越南境内承认和执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裁定编号为“1603/2020/QDST-KDTM”。2020年10月7日，该越南公司就胡志明市人民法院的裁决向胡志明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27日，胡志明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第39/2021/QD-PT号上诉决定，驳回胡志明市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2021年7月10日，中国公司向越南最高人民法院申请重审并撤销胡志明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39/2021/QD-PT号上诉决定。

19 参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各章内容概览》，载中国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rcep/rcepjd/202011/43620_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6日。

20 参见 Vietnamese Court Refuses to Recognize Chinese Judgment for the First Time，载 China Justice Observer 网，<https://www.chinajusticeobserver.com/a/vietnamese-court-refuses-to-recognize-chinese-judgment-for-the-first-time>，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8日。

2022年9月22日，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首席大法官就胡志明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39/2021/QD-PT号上诉决定提起了依职权的复审申请，并交由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委员会审查。最终，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支持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首席大法官提出的上诉，撤销胡志明市高级人民法院第39/2021/QD-PT号决定，维持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关于在越南承认和执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的第1603/2020/QDST-KDTM号决定。

在该案中，越南最高人民法院的主要审查观点是：第一，越南公司答辩中提出的理由不符合中越双边条约规定的拒绝理由。第二，胡志明市高级人民法院未能充分考虑和评估案件卷宗中的证据和有当事人的证词，其决定在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错误。²¹

（三）争端解决机制与适用法律的选择

1. 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诉讼与仲裁均是解决商事争议较常采用的争端解决措施。实践中，出于以下因素考虑，国际商事争端的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

一是，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受理争议事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可以接受选择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通常而言，仲裁机构对于适用法律的选择范围会相对宽松，能够给予当事人在适用法律选择上更多自由度。而选择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则需要考虑争议解决地法院是否允许约定适用外国法律。

二是，执行的可行性，是否可为本国和争议对象所在国仲裁或诉讼机构接受。诉讼判决的跨境执行有赖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而得益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签署，160余个缔约方之间针对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变得更为便利。

三是，保密性。与诉讼相比，仲裁全流程几乎均可保密进行，对于不希望披露争议解决事项的当事人而言，仲裁可以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双方的隐私。

与仲裁相比，出于如下原因，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措施：

一是，争议解决的成本。仲裁赋予当事人更多自主选择的空间，相对而言收费也会更高。不同仲裁机构收取费用有所不同，不过通常而言，仲裁机构的收费相对高于当地法院。

二是，当事人是否能够接受一裁终局。大部分国家或地区的法院设置了二审制度，意味着当事人如果对一审判决不服，能够有提出上诉的权利。而仲裁一裁终局的特征则决定了当事人较难就仲裁裁决的法律适用等事项获得纠错机会。

21 参见 Vietnamese Supreme Court Upholds Enforcement of Chinese Arbitral Award for the First Time, 载 China Justice Observer 网, <https://www.chinajusticeobserver.com/a/vietnamese-supreme-court-upholds-enforcement-of-chinese-arbitral-award-for-the-first-time>,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2. 适用法律的选择

适用法律是指约束合同双方关系的法律。在越南发生商事争端，双方选择适用法律时应当考虑到如下两方面：

一是，中国与越南法律体系存在差异。中国的法律体系具有大陆法系的某些特征。越南法律也具有大陆法系的特点，同时融合了本土传统法律文化，尤其在商事领域可能涉及更多政策导向性规则。越南成文法是其法律的唯一渊源，法官无权解释法律，法庭对某个案件的判决也不能成为以后类似案件的判决依据。在具体司法实践方面，两国法律在合同效力认定、违约责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也存在差异。

二是，在越南，选择外国法律作为合同的适用法律有十分严格的限制。首先，越南法律规定，只有涉外合同才可以选择外国法律作为合同适用法律。所谓“涉外”，指的是合同一方是外国个人或企业，合同中涉及到某项海外资产。其次，法律的具体适用过程中也存在诸多限制性条件，比如外国法律的选择和实施过程中不得与越南的基本法律原则相矛盾。最后，即使在成功选择外国法律作为合同适用法律的情况下，越南当地争议解决机构对于外国法律的适用也较为慎重，在最终裁决时，可能很难达到外国一方所预期的效果。²²

（四）争端解决的方式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有权管辖的法院

就我国而言，根据我国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8 号）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但是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民商事案件，应由所处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此外，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规范以及国际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审理由法律直接规定由其审理的一审案件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的国际商事案件。

就越南而言，根据越南《越南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有权受理并判决境外公司起诉越南公司的商事争议一审案件的越南法院为被告越南公司总部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法院。²³

（2）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就中国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22 参见《“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风险研究丛书：越南》，载贸法通网，<https://www.ctils.com/books/49#section-3255>，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7日。

23 参见《跨境商事争议解决——越南》，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临沂市委员会网，<http://ccpit.linyi.gov.cn/info/1019/8834.htm>，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解释》规定，中国法律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选择适用外国法律，但有明确的条件和限制。比如对于合同纠纷的适用法律选择，应当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

就越南而言，根据《越南民法典》第 664 条规定，通常在如下三种情况时可以在越南合法适用外国法律：第一，越南作为缔约方签署的条约或越南法律直接规定适用外国法律。第二，当事人就选择适用外国法律达成协议，且该协议符合关于选择适用法律的条件。第三，既无法律直接规定，又无当事人约定的情形下，主管机关如果能够证明外国法律构成与该民事关系最相关的法律来源时，可以适用外国法。此外，适用外国法不得违反越南法律的基本原则。²⁴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 仲裁机构的选择

中国与越南之间的商业或投资纠纷，尤其是跨境争议，通常会选择国际仲裁机构或两国的知名仲裁机构来解决。这些仲裁机构因其中立性、国际认可度和专业性而被广泛接受。常被选择的仲裁机构包括：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美国仲裁协会（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等。此外，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AC）也被公认为越南境内领先的仲裁机构之一，是越南当地处理涉外纠纷的首选仲裁机构之一。

在选择仲裁机构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一是，争议的性质。贸易类的纠纷通常倾向选择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这些仲裁机构以在处置贸易类纠纷方面的丰富经验而闻名。二是，是法律体系和语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常更适合国际化争议，而越南当地的仲裁机构则更多处理越南当地的纠纷。

(2) 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有所不同，不过多数仲裁机构可以接受灵活地选择适用法律。在越南商业仲裁纠纷中，当事人有权选择他们希望适用于该事项的法律。例如，涉及越南企业和中国企业的纠纷，可以根据越南法律或中国法律解决，但须经双方同意。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则由仲裁庭作出裁决。在所选法律缺乏关于争端的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仲裁委员会可以适用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律规定，只要其符合越南法律的基本原则。²⁵

(五) 承认与执行

1. 中国与越南之间的民商事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中越两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在民

24 参见 Law application by Vietnamese courts in settling civil cases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 载 Vietnam Law & Legal Forum 网, <https://vietnamlawmagazine.vn/law-application-by-vietnamese-courts-in-settling-civil-cases-involving-foreign-elements-72348.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8日。

25 参见 Uyen Nguyen : Settling Business Disputes: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Vietnam, 载 Vietnam Briefing 网, <https://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commercial-arbitration-vietnam-2023.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8日。

事与刑事领域互相提供下列司法协助：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法院民事裁决和仲裁裁决。因此，在民事领域，中国法院判决有望在越南承认和执行、越南法院的判决亦可申请在中国承认和执行。

2005年越南民事诉讼法第343条首次规定，越南法院可以考虑根据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民事判决和裁定，而不再以越南与外国已就此事缔结双边条约或协议或共同加入多边条约或协议为条件。2015年修正后的《越南民事诉讼法》延续了这一规定。迄今为止，越南已与外国或地区签署了18项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相互承认和允许执行民事判决和裁定。²⁶

2. 中国与越南之间的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1958年生效的《纽约公约》约定了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仲裁条款的执行问题。我国于1987年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越南于1995年9月加入该公约。依据《纽约公约》，中越两国之间可以相互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在越南国内立法方面，根据《越南民事诉讼法》第427（3）条的规定，外国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只有在获得越南法院承认时，才具有在越南领土范围内执行的效力。可以说，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是越南法院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前置程序。而根据越南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在越南全国各省级人民法院受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申请的案件中，约只有一半左右的申请得到了支持。²⁷

3. 其他推进商事争端解决的手段：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协作中心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推进下，由广西仲裁协会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国与东盟国家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商协会、高校智库等共同设立的非营利性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协作平台。该中心于2024年9月揭牌，旨在深化拓展中国与东盟国家在仲裁领域的交流协作，推动建立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机制，积极参与制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强化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能力，为中国与东盟经贸往来提供商事法律保障。²⁸

五、中国企业设立的越南实体与越南商事主体之间的越南境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我国企业已在越南完成投资的情况下，所涉争端将主要发生在越南境内，此时实质上是越南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越南境内的东道国实体、国民之间的争端，需要中国企业更进一步地了解越南当地关于诉讼、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的基本情况。

26 参见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civil court judgments and rulings in Vietnam, 载 Vietnam Law & Legal Forum 网, <https://vietnamlawmagazine.vn/recognition-and-enforcement-of-foreign-civil-court-judgments-and-rulings-in-vietnam-70807.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7日。

27 参见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Vietnam: law and practice, 载 Vietnam Law & Legal Forum 网, <https://vietnamlawmagazine.vn/recognition-and-enforcement-of-foreign-arbitral-awards-in-vietnam-law-and-practice-6219.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8日。

28 参见《中国与东盟国家深化商事仲裁领域合作开启新篇章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何以落户广西》，载微信公众号“司法部”2024年11月26日, <https://mp.weixin.qq.com/s/BgxFzGW6M1HQPIF240XBXA>,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7日。

（一）案例引入：越南高速腐败影响中国企业当地项目建设

越南岷港 - 广义高速项目长 139 公里，2013 年 5 月 19 日开工，合计 34 万亿越南盾（约合 102 亿元人民币）。业主方越南高速投资发展总公司认为包括两家中国承包商（山东和江苏）在内的承包商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赔偿。该案件严重影响了两家中国公司在当地的施工建设，两家中国承包商因未提交代表委托授权书的领事认证文件而不被法庭同意出庭。最终，河内人民法院裁定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和江苏省建筑总公司这两家中国承包商必须分别支付 129 亿越南盾和 85 亿越南盾的赔偿金。同样，两家韩国承包商乐天建设和浦项建设分别被要求支付 127 亿越南盾和 71 亿越南盾。²⁹

（二）案例引入：比亚迪越南代工厂工人罢工案

2022 年，比亚迪在越南的电子代工厂有 500 多名员工罢工，参与工人数量一度达到千人以上。比亚迪越南电子代工厂积极开展与罢工工人的沟通谈判，在两天时间内迅速做出整改，包括上调基本工资、夜间加班工资，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提高对员工的福利保障等。³⁰

（三）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就管辖范围而言，2015 年《越南民事诉讼法》第 26 条第 3 款和第 30 条第 1 款的规定，民事合同、商业和商务合同纠纷，均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常见的经济纠纷案件类型包括：（1）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进行了营业登记的个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2）公司与公司各成员之间、公司成员之间涉及公司成立、活动或解散的各种纠纷；（3）涉及股票、债券买卖的各种纠纷等。³¹

在诉讼流程方面，2015 年《越南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几个关键环节：提交诉讼申请、接受和处理申请、一审法院开庭（包括：开庭、调查程序、口头辩论、审议和宣布判决、提供判决摘要）、上诉等。

在审理期限方面，根据《越南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一审案件的商业纠纷案件审理期限通常为 2-3 个月。然而，在实践中，由于法院工作量、收集文件和证据的需要以及涉及多个当事方等因素，实际耗时通常更长。一般来说，从提交起诉到一审法院作出裁决，可能需要大约 1 年时间，复杂案件

29 参见《越南高速公路质量差：腐败承包商被罚款18.7万美元，官员被判入狱》，载 Eturnonews 网，<https://zh-cn.eturbonews.com/%E8%B6%8A%E5%8D%97%E9%AB%98%E9%80%9F%E5%85%AC%E8%B7%AF%E8%B4%A8%E9%87%8F%E5%B7%AE/>，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7日。

30 参见《比亚迪工人超长加班情况普遍 工时问题应回到集体谈判桌》，载中国劳工通讯网，<https://clb.org.hk/sites/default/files/archive/report/%E6%AF%94%E4%BA%9A%E8%BF%AA%E5%B7%A5%E4%BA%BA%E8%B6%85%E9%95%BF%E5%8A%A0%E7%8F%AD%E6%83%85%E5%86%B5%E6%99%AE%E9%81%8D%20%E5%B7%A5%E6%97%B6%E9%97%AE%E9%A2%98%E5%BA%94%E5%9B%9E%E5%88%B0%E9%9B%86%E4%BD%93%E8%B0%88%E5%88%A4%E6%A1%8C202408.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8日。

31 参见《“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风险研究丛书：越南》，载贸法通网，<https://www.ctils.com/books/49#section-3255>，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8日。

的时间可能会更长。³²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除了常见的国际性仲裁机构外，越南最重要的本地仲裁机构之一是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AC）。越南国际仲裁中心能够允许当事人选择仲裁员、仲裁程序语言和适用法律，体现较高的灵活性。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相比，越南国际仲裁中心成本较低，适合区域性争议。

在仲裁流程方面，越南国际仲裁中心针对一般案件的仲裁程序通常包括申请受理和仲裁审理两个阶段。在申请受理阶段，申请人应向越南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符合条件的仲裁申请。在收到仲裁申请和附属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被申请人应当提交合格的答辩书，同时有权提出反诉。越南国际仲裁中心或仲裁庭在收到来自双方当事人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按照规定的形式将受理通知送达至当事人，即表示仲裁中心或仲裁庭受理此仲裁申请。在仲裁审理阶段，仲裁庭有权决定开庭时间和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把开庭通知送达当事人。若有法律允许的理由，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开庭前的 7 个工作日内，申请延期，并由仲裁庭审理决定是否接受。³³

在仲裁期限方面，从仲裁申请受理之日起，越南国际仲裁中心通常在 30 日内结合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和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仲裁庭应在 6 个月内作出裁决。对于争议金额较小或简单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加速仲裁程序，通常在 3-4 个月内完成裁决。但是实践中，大部分案件的实际审理程序会更长。³⁴

3.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调解

（1）越南的主要调解机构

除了仲裁外，调解也是替代性争端解决（Alternative Disputes Resolution）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诉讼与仲裁相比，调解能够赋予争端双方更高的自主性，保密性强，而且灵活多样的形式和非正式性使得争端双方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最合适的选择。

越南在司法改革中，也提出了鼓励采取包括调解在内的多种 ADR 解决纠纷机制，并持续尝试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提高调解制度的规范性。在商事调解立法方面，越南表现出了极大的前瞻性。2013 年 5 月，越南成立了商事调解法规编制班子。2014 年 2 月 14 日，越南政府《关于商事调解的政府议定》编制完毕并正式公布。在此背景下，越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以下简称“VICMC”）于 2019 年正式成立。

32 参见 Time frame to settle a civil dispute at a first-instance court, from regulations to practice in Vietnam, 载 BLG 网,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8日。

33 参见《“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风险研究丛书: 越南》, 载贸法通网, <https://www.ctils.com/books/49#section-3255>,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6日。

34 参见 Settling Business Disputes: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Vietnam, 载 Vietnam Briefing 网, <https://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commercial-arbitration-vietnam-2023.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6日。

(2) 调解机构的主要调解程序

在越南，当事人可以选择向法院申请调解，或者选择由独立的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其中，法院调解是民事诉讼的强制程序。《越南民事诉讼法》规定，在准备一审案件期间，人民法院必须进行调解。如果双方当事人愿意调解，则都可以进行调解，法院将为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在越南国际仲裁中心受理的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双方也可以自行进行协商或请求仲裁庭为当事人调解，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3)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2018年12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经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于2020年9月正式生效，旨在解决国际商事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但是截至2025年4月，越南并未签署该等公约，这意味着在越南当地达成的和解协议并非必然能够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认可，相应地，在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取得的和解协议，也不一定能够在越南获得承认与执行。

4.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在线争议解决指南

针对特定领域，越南也尝试探索更具有针对性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比如，为快速、经济和公正的解决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纠纷，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共同制定《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ASEAN Guidelines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以下简称“《争议解决指南》”），以指导各成员和东盟消费者委员会（ASEAN Committee on Consumer Protection，ACCP）关于消费者保护相关工作的实践，在维护消费者权益、增加消费者救济途径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根据《争议解决指南》，消费者可通过在线争议解决系统（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ODR）在线提交投诉申请，ORD为消费者提供在线协商、在线仲裁、在线诉讼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³⁵目前，该机制的落地在越南当地仍在进一步探索中，不过，对于计划在越南开展工作贸易活动的商事主体而言，提前了解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在当地可能发生的争议事项。

六、中国企业在越南商事争端解决的建议

(一) 熟悉越南当地法律环境

越南当地法律体系不同步、透明性和稳定性有限的问题一直是外国投资者在越南当地开展经贸活动的重要关切之一，根据在世界银行此前发布的《Doing Business》及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2017年间，越南司法程序质量得分仅为6.5分（0-18分），司法独立性得分仅为3.5分（0-7分）。³⁶因此，中国企业在与越南实体开展经贸往来，或在当地开展经营前，应当首先对当

35 参见《〈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解读》，载微信公众号“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2023年12月29日，<https://mp.weixin.qq.com/s/V7nITkKkqIWxbuKtBmZQr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7日。

36 参见《“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风险研究丛书：越南》，载贸法通网，<https://www.ctils.com/books/49#section-3255>，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6日。

地的法律环境具备基本认识，避免在缺乏对当地法律环境基本了解的情况下，贸然与当地实体开展经贸活动从而遭受损失。

（二）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

在国际贸易协议及投资文件中，争取有利于自身的争议解决条款，能够极大地避免受当地司法腐败的负面影响，提高争端解决的效率。越南近年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也为适用不同类型的争端解决机制提供了更多可能性。在处理越南商事争议事项时，通常考虑的争端解决措施如下：

一是，仲裁。越南当地的国际性仲裁机构较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因当地司法环境不透明而产生的负面影响，且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相对较为便利。二是，调解。越南政府重视发挥调解在争端解决中的作用，调解过程更多尊重当事方的意见，力求实现双方都满意的结局，对双方未来商业合作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三是，诉讼。诉讼所产生的直接费用相对较低，但是语言以及不同的司法体系是是否能够成功通过诉讼解决商事争议的难点。

（三）强化合同履行管理

越南法律对合同条款的执行和违约责任有严格规定，且当地司法实践注重书面证据和程序合规性。因此，对于贸易类协议，应当及时跟踪合同履行动态。对于投资类协议，尽可能书面确认东道国政府的引资承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应注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四）聘请专业法律团队

在跨境商事争议解决中，由于当事人、代理律师和争议解决机构所涉的文化背景和法律体系不同，案件处理过程因文化、语言、法律体系等方面的差异更加复杂且充满挑战。一方面，专业法律团队能够有效弥合当事人与对方境外律师之间因文化差异、沟通方式、商业习惯和期望值不同而产生的分歧，准确识别案件的核心问题；另一方面，专业团队能够从法理分析和法律文化共通点出发，与境外律师进行高效沟通，并起草符合各方预期且易于争议解决机构接受的法律文件，从而显著提升工作效率。

第二章

菲律宾篇： 多元融合仲裁主导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本章作者：王清华 施琨 王沁怡³⁷

“一带一路”倡议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为中国与菲律宾的基础设施发展和贸易带来了重大机遇。目前, 中国已成为菲律宾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 双方在旅游、农业、金融、贸易等领域签署了多项双边或多边协议。菲律宾也积极建立包括诉讼、仲裁、调解等在内的多元商事争端解决途径, 完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其中, 包括仲裁在内的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获得了更多青睐。

本文将首先介绍菲律宾当地关于民商事诉讼、仲裁等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 本文将结合实际案例, 区分中国企业与菲律宾政府之间、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菲律宾商事主体之间, 以及中国企业设立的菲律宾实体与菲律宾商事主体这三大类不同场景, 就不同场景下中国企业可选择的争端解决手段进行对比与说明。就中国企业与菲律宾政府之间, 中国企业可能考虑诉诸行政诉讼, 或寻求中国与菲律宾签署的多边投资协议项下争端解决机制的救济; 就中国境内企业与菲律宾实体之间, 中国企业可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措施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同时需要注意利用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促进判决或裁决的跨境执行; 就中国企业设立的菲律宾实体与菲律宾当地实体之间, 中国企业更多需考虑菲律宾当地司法实践, 通过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议。最后, 本文提示中国企业应事先熟悉菲律宾当地法律环境、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购买相应保险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以促进跨境商事争议的高效解决。

一、中国企业在菲律宾经营与投资情况的概述

在双边贸易方面, 2016年至2021年期间, 菲律宾人民币清算量增长近十倍, 年度清算规模近万亿元, 在东盟地区排名跃升至第三位。³⁸ 目前, 中国连续7年保持为菲律宾最大贸易伙伴和进口来源地, 2022年, 中国仍为菲第二大出口目的地。根据中国商务部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 2022年, 中菲双边货物贸易额达到877.3亿美元, 同比增长7.1%; 其中, 中国对菲出口额646.8亿美元, 同比增长13.2%; 自菲进口额230.5亿美元, 同比减少6.9%。³⁹

在投资方面, 自2020年至2022年间, 中国对菲律宾的投资持续增长, 2023年有所回落。截至目前, 中国仍然是菲律宾最重要的外商投资流入国之一。根据相关统计数据, 2023年, 中国对菲律宾的直接投资流量近1.6亿美元。⁴⁰ 中国企业在菲律宾投资的行业及项目类型广泛,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包括国网公司参与菲国家电网特许经营权、中国电信参与菲第三家电信运营商、攀华集团投资综合性钢厂项目 (中方独资) 等。

菲律宾也是中国重要的承包工程市场, 中国企业积极参与菲律宾路桥、港口、电站、住房、水利等领域工程项目建设。在2021年, 菲律宾已经成为中国在东盟第二大工程承包市场。根据中国商务部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 2022年中国企业在菲律宾新签承包工程合同515份, 新签合同额105.12亿美元, 同比降低5.3%; 完成营业额33.93亿美元, 同比增长4.4%。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51人,

38 参见《中菲开展近40个政府间合作项目, 两国相向而行释放合作红利》,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官网, http://ph.china-embassy.gov.cn/chn/sgdt/202206/t20220619_10706072.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17日。

39 参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菲律宾(2023年版)》,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 <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feilvbin.pdf>, 最后访问时间: 2025年2月26日。

40 参见 Annual flow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from China to the Philippines between 2013 and 2023, 载 Statista 网,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26日。

年末在菲律宾劳务人员 3406 人。⁴¹

近年来，中国在菲律宾在基础设施、制造业和零售业的投资快速增长，中国企业在菲律宾面临的商事争端风险也有所增加，争议较多的领域包括合同、海商海事、劳动与人事等。此外，由于菲律宾政府政策变化，例如税收、劳动法和外商投资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变化，也可能增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商事争端发生的风险。

二、菲律宾商事争端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一）菲律宾当地有关商事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

菲律宾当地的法律体系呈现多元融合的特征，受到西班牙和美国的影响。菲律宾有相对系统、全面的成文法体系，基本能够涵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判例法也是菲律宾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上级法院的判决对于下级法院在法律适用和解释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此外，菲律宾有相当数量的土著居民和穆斯林群体，因此在菲律宾一些特定地区或民族中，习惯法、伊斯兰法也在解决争端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在民事诉讼领域，菲律宾与民事诉讼相关的法律制度主要是 1997 年生效的《菲律宾民事诉讼规则》（1997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及其历次修正案（以下合称“《菲律宾民事诉讼规则》”）。《菲律宾民事诉讼规则》的最近一次整体修正是在 2019 年，2019 年的《菲律宾民事诉讼规则》修正案（2019 Amendments to the 1997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19-10-20-SC）主要旨在改善诉讼流程，提高诉讼效率，对于诉讼文书的送达，特别是与跨国民商事诉讼文书送达相关的条款做了进一步明确。⁴²

在商业仲裁领域，菲律宾与商业仲裁有关的法律规定主要是 2004 年生效的《菲律宾替代性争议解决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ct Republic Act, No.9285）。《菲律宾替代性争议解决法》明确了在菲律宾进行的国际仲裁应当符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发布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的基本规定。⁴³

（二）菲律宾的法院架构

菲律宾设有四级法院和多个专门法院，法院体系共分四级：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地区法院（Regional Trial Courts）和城市法院（或城市巡回法院，Metropolitan Trial Courts）。

最高法院是菲律宾最高司法机关。最高法院可以受理一审案件，但是一审案件的范围有限，主要

41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菲律宾》，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http://opendata.mofcom.gov.cn/front/data/detail?id=C5E1C2CA614F1C512980B497A98BE71C>，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17日。

42 参见201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Revised Rules on Evidence，载菲律宾最高法院网（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Philippines），<https://sc.judiciary.gov.ph/wp-content/uploads/2022/08/2019-rules-of-civil-procedure.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8日。

43 参见 Special Rules of Court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载 The LAWPHIL Project 网，https://lawphil.net/courts/supreme/am/am_07-11-08-sc_200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17日。

是与大使 (ambassadors)、人身保护令、强制令等有关的案件; 最高法院同时拥有对上诉案件的管辖权, 是终审法院。上诉法院对所有不属于最高法院一审管辖范围的案件拥有上诉管辖权, 上诉法院有权审理案件、举行听证会并在必要时收集证据以解决其案件中出现的 factual 问题。地区法院是菲律宾的二级法院, 负责受理城市法院一审案件的上诉, 最高法院也可能指定地区法院对特定事项享有特殊管辖权。地区法院也可受理涉及金额较高的民事案件和严重刑事案件的一审。城市法院是一审法院, 对轻微民事和刑事案件具有一审管辖权。地区法院和城市法院是受理涉外商事争端的主要法院。⁴⁴

此外, 菲律宾设有一些专门法院。比如, 菲律宾设有税务上诉法院, 负责审查下级法院对税务案件的判决, 可上诉至最高法院。菲律宾还设有专门负责处理公务员和雇员贪污、腐败行为和相关犯罪案件的专门法院桑迪干巴彦 (Sandiganbayan)。⁴⁵

(三) 菲律宾当地的仲裁机构

菲律宾仲裁机构的效率通常高于菲律宾法院, 且仲裁规则相对明确, 这也使得更多当地实体或境外投资者可能倾向于采用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 (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 PDRCI) 是菲律宾最主要的仲裁机构之一, 与多家国际仲裁中心有合作关系, 能够为国内外企业、个人提供替代性争端解决服务。菲律宾国际冲突解决中心 (Philippin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PICCR) 也是菲律宾当地解决国际商事冲突的重要仲裁机构之一, 致力于提高菲律宾国际冲突解决中心在全球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构中的影响力。

此外, 菲律宾针对特定领域设有专门的仲裁机构, 比如设立于 1980 年的建设业仲裁委员会 (Construction Industry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该仲裁机构专门负责处理菲律宾境内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争端事项。实践中, 如果建设纠纷的当事人已经或正在订立仲裁协议, 且当事人之间关于仲裁机构选择的约定不明, 则任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建设业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三、中国企业与菲律宾政府之间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企业在菲律宾开展经营与投资活动中, 均可能受到菲律宾政府的影响。包括因与政府直接签署的贸易类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争议, 或因政府政策变动而引起中国企业在当地项目发生变化。针对中国企业与菲律宾政府之间的争议, 由于主权国家与私主体之间存在权力不对等的情况, 往往需要借助多边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一) 案例引入: 湖南路桥参与宿务 BRT 建设项目遭遇停工

2022 年 11 月, 中国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宿务市世界银行资助的快速公交项目 (Cebu Bus Rapid Transit System, 以下简称“CBRT 项目”) 一期工程。该合同价值 9.19658 亿比索, 主要包括: CBRT 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从宿务首都到现有南部汽车总站的干线、人行道改善、车站和其他附属设施; 以及城市区域改善, 包括沿奥斯梅尼亚大道到港口的连接。

44 参见 Philippines, 载 Judiciaries Worldwide 网, <https://judiciariesworldwide.fjc.gov/country-profile/philippines>,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17日。

45 同上

2024年2月27日，宿务省长格温多林·加西亚（Gwendolyn Garcia）认为该正在兴建的公交站挡住了历史性建筑——宿务省议会大厦（Cebu Provincial Capitol）的视线和景观，违反了2009年《国家遗产法》（National Heritage Act, No. 10066），并向宿务BRT团队和承包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第16-2024号备忘录，指示他们停止在奥斯梅尼亚大道沿线省属地段进行土木工程。在加西亚以文化遗产问题为由对CBRT项目发出停止令后，宿务市副市长迈克尔·拉玛（Michael Rama）向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Ferdinand Marcos Jr.）办公室对加西亚提起了行政起诉，要求暂停加西亚的职务。

拉玛在该诉状中表示，“加西亚州长受到批评的备忘录是在该项目破土动工一年后发布的，截至2024年2月16日，CBRT项目已完成近60%，并计划于2024年7月初完工，这表明加西亚州长没有考虑到已经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和已经进行的投资”，“加西亚州长事后提出CBRT项目似乎位于传统遗产区的缓冲区内，却没有充分考虑承包商的权利，这侵犯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正当程序权利”。^{46, 47}

（二）菲律宾签署多边协议的情况

目前，中国与菲律宾之间已经签署了数项经贸协定。为促进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的经贸合作，1992年，中国与菲律宾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对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做出了规定。菲律宾也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之一，对于成员国之间发生的经贸领域冲突，可以提请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进行磋商解决。同时，菲律宾于1978年加入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以下简称“ICSID”），也为解决外国国民与菲律宾政府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了解决路径。

2007年，中国与菲律宾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框架协定》，进一步明确了双方优先发展的重点经济领域。2018年，双方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菲律宾成为中国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伙伴。近年来，中国与菲律宾在工业安全、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等领域先后签署多份备忘录，持续深化双方在上述领域的经贸合作。

（三）主要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 菲律宾法院起诉

菲律宾行政诉讼的相关规则主要在1987年颁布的《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Code, No.

46 参见 Rama asks Malacanang to suspend Gwen over CBRT dispute, 载 PhilippineDaily Inquirer 网, <https://cebudailynews.inquirer.net/563722/rama-asks-malacanang-to-suspend-gwen-over-cbrt-dispute>,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20日。

47 参见 Rama files administrative rap vs Garcia befor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载 Manila Bulletin 网, <https://mb.com.ph/2024/3/22/rama-files-administrative-rap-vs-garcia-before-office-of-the-president>,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20日。

292, 以下简称“《菲律宾行政程序法》”) ⁴⁸ 中有所规定。《菲律宾行政程序法》的内容非常丰富, 主要规定了与菲律宾主权、政府机构设置与运行等有关的事项, 同时针对行政行为的复议程序做出了规定。针对行政行为的复议或诉讼案件, 为了解案件事实情况, 有关部门可能会安排听证会以询问双方。

在菲律宾, 根据案件的性质、争议金额不同, 受理行政诉讼的具体法院也会有所不同。通常行政诉讼案件由菲律宾的地区法院 (Regional Trial Court) 负责受理, 但是针对税务、官员贪腐等特殊类型的行政争议, 也可能由专门的税务法院、反贪污法院等专业性法院负责受理。⁴⁹

2. 中国与菲律宾的双边投资协议

依据中菲两国 1992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该协定第十条对商事争议作出约定,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二、如果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发生争议, 并且未能在六个月内友好解决, 投资者可将下列争议提交国际仲裁: (一) 有关本协定第四条所述的补偿额的争议和其他有关上述补偿的争议; (二) 当事双方同意提交国际仲裁的有关本协定其他问题的争议。”⁵⁰

有鉴于此, 对于中国投资者与菲律宾政府之间产生的有关补偿额的争议, 原则上可以提交国际仲裁解决; 对于中国投资者与菲律宾政府之间发生的其他争议, 则需参照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签署的其他条约约定。

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 (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 ICSID) 是依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以下简称“《华盛顿公约》”) 而建立的世界第一个专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机构。ICSID 允许企业实体以自身名义对一国政府提出仲裁, 以调解或仲裁的形式来解决《华盛顿公约》缔约方和另一缔约方国民因投资而产生的法律争端, 其仲裁裁决具有最终约束力, 争端双方应予以执行。

菲律宾于 1978 年成为 ICSID 的签约国, 目前在 ICSID 项下共有 6 起针对菲律宾提出的仲裁案件。不过, 该 6 起案件中并未直接涉及中国企业。⁵¹ 在 ICSID 受理的以菲律宾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中, 最

48 参见 Executive Order No. 292, s. 1987, 载菲律宾政府公告 (Official Gazette) 网,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1987/07/25/executive-order-no-292-s-1987/>,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7日。

49 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 (地区) 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中国居民赴菲律宾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载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网, <https://liaoning.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loadfile.jsp?classid=0&showname=%E4%B8%AD%E5%9B%BD%E5%B1%85%E6%B0%91%E8%B5%B4%E8%8F%B2%E5%BE%8B%E5%AE%BE%E6%8A%95%E8%B5%84%E7%A8%8E%E6%94%B6%E6%8C%87%E5%8D%97.pdf&filename=4f8ba8f7ad824657bb9d857dd5eb3b18.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10日。

50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 https://tfs.mofcom.gov.cn/sbtzbxhd/yz/art/1992/art_aa811597e6754594a3c0439ac5acf22f.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20日。

51 参见 Case Database: Philippines, 载 ICSID 网, <https://icsid.worldbank.org/cases/case-database>,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10日。

受关注的案件包括法兰克福机场服务全球公司（Fraport AG Frankfurt Airport Services Worldwide，以下简称“**法兰克福机场公司**”）与菲律宾政府之间的争端解决案件。⁵²在该案件中，法兰克福机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与菲律宾政府签署了一份合同，约定在马尼拉国际机场建造和运营一个新的航站楼，但是在航站楼竣工后，新任菲律宾政府宣布合同无效，并没收了航站楼。为此，法兰克福机场公司基于德国与菲律宾签署的双边投资协议向 ICSID 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菲律宾政府就违约行为支付赔偿。经审理后，ICSID 仲裁庭认为法兰克福机场公司在投资该项目时就存在违反菲律宾当地法规定的情况，其投资因不符合合法性要求而不能享受德国与菲律宾双边投资协议的保护，进而未支持法兰克福机场公司的仲裁请求。⁵³

法兰克福机场公司与菲律宾政府之间的仲裁案件也体现了 ICSID 对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过程中“净手原则”（clean hands principle）的重申，这也提示我国投资者，如希望寻求 ICSID 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保护，应当首先保证投资的合规性、合法性。

4.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RCEP**”）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降低贸易成本、增强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协定共有 15 个成员国，中国与菲律宾均是 RCEP 的成员国。

RCEP 第十九章在争端解决有关场所的选择、争端双方的磋商、关于斡旋、调解或调停、设立专家组、第三方权利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为解决协定项下的争端提供了有效、高效和透明的程序。⁵⁴近年来，RCEP 也持续致力于探索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争端解决机制的新模式。

四、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菲律宾商事主体之间的跨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菲律宾主体之间的商事争端主要集中在贸易领域，常见的争端事项包括合同履行纠纷。由于分处不同法域，这些争端通常更突出地面临适用法律与争端解决方式的选择，以及跨境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

（一）案例引入：菲律宾法院认可境外法院判决⁵⁵

中国与菲律宾之间尚未签署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因此两国之间直接相互认可并执行判决的案例相对较少。不过，菲律宾法律并不禁止认可并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并且早有相关案例。

52 参见 Case Details : Fraport AG Frankfurt Airport Services Worldwide v.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ICSID Case No. ARB/11/12), 载 ICSID 网, <https://icsid.worldbank.org/cases/case-database/case-detail?CaseNo=ARB/11/12>,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10日。

53 参见《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投资仲裁案例课题成果选登 | 法兰克福机场服务全球公司诉菲律宾共和国仲裁案》，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委员会, https://www.ccpijx.org.cn/ccpijx/col/col47344/content/content_1768734327893061632.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10日。

54 参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各章内容概览》，载中国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rcep/rcepjd/202011/43620_1.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6日。

55 改编自菲律宾法院认可马来西亚法院判决的案例，原案例参见 Asiavest Merchant Bankers Berhad vs. Court of Appeals, 载 Jur 网, <https://jur.ph/jurisprudence/digest/asiavest-merchant-bankers-m-berhad-v-court-of-appeals>,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9日。

A 公司是一家注册在菲律宾境外的公司，1983 年，该公司向其所在国的法院提起一项针对菲律宾国家建设公司（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PNCC”）的诉讼，要求 PNCC 就未偿贷款及有关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向其支付赔偿。该案经 A 公司所在国法院判决生效后，A 公司未收到 PNCC 根据法院判决支付的款项，遂向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帕西格地区审判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执行该判决。但是菲律宾一审法院及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均未支持 A 公司的申请，认为境外法院并不具备对菲律宾实体的属人管辖权，拒绝承认和执行境外法院作出的判决。A 公司最终向菲律宾最高法院申请提出复审（Petition for Review）。

最高法院在审理中支持了 A 公司的请求，认可了外国法院判决在菲律宾的执行效力，并指出“虽然在没有特别契约的情况下，任何主权国家都没有义务在其领土内执行另一国法院作出的判决；但是，各国的礼让、效用和便利规则已在文明国家中形成了一种惯例”。如果申请人可以“证明在有权管辖的法庭进行了充分和公正的听证机会；在定期程序中进行了审判，遵循了被告的正式传唤或自愿露面，并在一个有可能确保公正司法管理的法律体系下进行了审判；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在法庭和它所在的法律体系中存在偏见或在获得判决方面存在欺诈”，则相关外国法院的判决可以在菲律宾得到承认和执行。⁵⁶

（二）案例引入：菲律宾法院认可境外仲裁机构裁决⁵⁷

出于仲裁裁决的保密性，在仲裁方面，中国与菲律宾之间公开披露的互相承认仲裁裁决的案例较少，但是菲律宾法院并不禁止认可外国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这为中国与菲律宾之间互相承认仲裁裁决提供了借鉴基础。2018 年 12 月 5 日，Mabuhay Holdings Corp. v. Sembcorp Logistics Limited (G.R. No. 212734) 一案中，最高法院裁定菲律宾采取支持仲裁的措施。⁵⁸

申请人胜科公司是一家注册在菲律宾境外的公司，被申请人 M 公司与 D 公司是两家注册在菲律宾的公司。胜科公司与 M 公司、D 公司在菲律宾、荷兰分别合资设立了一家合资公司。后续，胜科公司与 M 公司及 D 公司签署了股东协议，胜科公司取得两家合资公司的部分股份，同时该股东协议约定了胜科公司可享有最低投资回报。在特别审计暴露合资公司存在亏损后，胜科公司要求支付保证的回报，但 M 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支付。胜科公司遂根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向新加坡国际商会（ICC）提起仲裁，并获得独任仲裁员的支持，独任仲裁员要求 M 公司向胜科公司支付保证回报、利息和仲裁费用。⁵⁹

胜科公司遂向菲律宾地区法院（Regional Trial Courts）提交了申请执行新加坡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但是并未获得菲律宾地区法院的支持。菲律宾地区法院认为独任仲裁员的专业技能存疑，并

56 参见 Supreme Court Order regarding G.R. No. 110263，载 Lawphil 网，https://lawphil.net/judjuris/juri2001/jul2001/gr_110263_200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0日。

57 改编自菲律宾法院认可新加坡国际商会裁决的案例，原案例参见 G.R. No. 212734，December 05，2018，载菲律宾最高法院网，<https://elibrary.judiciary.gov.ph/thebookshelf/showdocs/1/64839>，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0日。

58 参见《国际仲裁裁决在菲律宾的执行程序》，载微信公众号“跨境投融资杨琪律师”2023年12月20日，<https://mp.weixin.qq.com/s/yGZKatyXww4JVIO7LIC4kg>，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59 参见 Mabuhay Holdings Corp. vs. Sembcorp Logistics Limited，载 Jur 网，<https://jur.ph/jurisprudence/summary/mabuhay-holdings-corp-v-semcorp-logistics-limited>，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0日。

就最低投资回报条款的效力给出了与独任仲裁员不同的解读。但是，菲律宾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推翻了地区法院的判决，认为法院不应干预仲裁庭对事实的调查结果和对法律的解释，支持了胜科公司的请求。M 公司就上诉法院的判决向菲律宾最高法院提出复审（Petition for Review）。最高法院在全面审理 M 公司提出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主要理由后，认为执行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并没有违反菲律宾法律项下的“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亦没有违反菲律宾法律，仲裁机构的裁决应当得到尊重与执行。

虽然该案件并非直接认可中国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但是菲律宾法院在该案件中展现出对于外国仲裁机构裁决的尊重，对于申请认可和执行其他外国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三）争端解决机制与适用法律的选择

1. 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诉讼与仲裁均是解决商事争议较常采用的争端解决措施。实践中，出于以下因素考虑，国际商事争端的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

一是，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受理争议事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可以接受选择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通常而言，仲裁机构对于适用法律的选择范围会相对宽松，能够给予当事人在适用法律选择上一定自由选择权。而选择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则需要考虑争议解决地法院是否允许约定适用外国法律，以及对于选择适用的外国法律是否有范围限制。

二是，执行的可行性，外国法院做出的判决或外国仲裁机构做出的仲裁裁决是否可为本国和争议对象所在国仲裁或诉讼机构接受。虽然基于互惠原则，多数国家的法院并不完全禁止认可外国法院判决的效力，但是诉讼判决的跨境执行仍然很大程度有赖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而得益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签署，仲裁裁决在不同国家及地区间获得认可的路径相对更为明确。目前我国和菲律宾同为《纽约公约》的缔约方，这也会为两国之间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提供了一定法律基础。

三是，保密性。与诉讼相比，仲裁全流程几乎均可保密进行，对于不希望披露争议解决事项的当事人而言，仲裁可以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双方的隐私。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希望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则受限于东道国的规定，仲裁裁决涉及的主要事实可能会随着法院裁定一并公示。

与仲裁相比，出于如下原因，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措施：

一是，争议解决的成本。仲裁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自主选择空间，允许当事人选择仲裁员、仲裁机构、适用规则等，因此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来选择高水平的仲裁员或具有国际声誉的仲裁机构。通常而言，选择一国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构，则相关案件处理费用可能会相对更低。

二是，当事人是否能够接受一裁终局。大部分国家或地区的法院设置了二审制度，就菲律宾而言，

当事人甚至可以进一步地向最高法院申请复审。这意味着当事人如果对一审判决不服，能够有提出上诉的权利。与之相对，仲裁则为一裁终局。即使在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过程中，法院通常也仅是审查仲裁裁决做出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严重的程序瑕疵，或严重违反当地法律，可能不会对裁决已经明确的事实与法律规则进行二次审理。因此，虽然仲裁可以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但也意味着当事人可能难以通过上诉程序来纠正可能存在的裁决错误。

2. 适用法律的选择

适用法律是指约束合同双方关系的法律。在菲律宾发生商事争端，双方选择适用法律时应当考虑中国与菲律宾法律体系存在差异。

中国的法律体系具有大陆法系的某些特征。菲律宾的法律体系存在混合的特征，包括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Common Law）的结合。虽然菲律宾拥有成文法，但其法院判例特别是最高法院的判决有重要的法律效力，这与中国法律制度存在显著区别。菲律宾法律体系更多受美国法的影响，特别是在民事法、合同法和商业法领域。伊斯兰教在菲律宾的法律体系中也有一定的影响，主要是指婚姻家庭领域。

此外，尽管菲律宾法律允许选择外国法律，但在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即使合同约定选择外国法院作为争议解决的法院，菲律宾法院仍然可能在特定情况下行使管辖权，特别是在与菲律宾公共政策或强制性法律相冲突时。

（四）争端解决的方式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有权管辖的法院

就我国而言，根据我国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8 号）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但是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民商事案件，应由所处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此外，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规范以及国际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审理由法律直接规定由其审理的一审案件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的国际商事案件。

就菲律宾而言，根据案件性质、标的额和当事人身份的不同，菲律宾受理涉外案件的管辖法院也会有所不同。依据《菲律宾民事诉讼规则》，菲律宾的地方法院通常是受理涉及跨境或涉外案件的主要法院。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菲律宾最高法院也可能涉及涉外案件的审理，尤其是当案件涉及国际公约的适用或国际法律解释时，对于涉及知识产权或跨国公司破产、重组等特殊事项可交由指定的地区审判法院受理。

（2）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就中国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中国法律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选择适用外国法律，但有明确的条件和限制。比如对于合同纠纷的适用法律选择，应当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

依据菲律宾的法律体系，外国法律在某些条件下是可以被适用的，特别是在涉及国际交易、跨境合同或外国当事人时。菲律宾法院在此类案件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选择适用外国法律。如果合同中约定适用外国法律，菲律宾法院会尊重当事人的选择，但如果该外国法律与菲律宾的公共政策发生冲突，菲律宾法院有权拒绝适用该外国法律。实践中，通常当事人可能倾向于选择与案件存在实际连接点的司法辖区的法律作为适用法律，比如当事人所在地、履行地点、合同标的、资产所在地等，以降低适用法律因与纠纷缺少实际连接点而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 仲裁机构的选择

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的商业或投资纠纷，尤其是跨境争议，通常会选择国际仲裁机构或两国的知名仲裁机构来解决。这些仲裁机构因其中立性、国际认可度和专业性而被广泛接受。常被选择的国际性仲裁机构包括：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等。

就菲律宾当地仲裁机构而言，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Inc., PDRCI）成立于1996年，是菲律宾最主要的仲裁机构。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赋予争议双方较高的自由权限，能够允许争议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仲裁员数量、仲裁地址、仲裁语言等事项。同时，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与全球多家主流国际仲裁中心均存在合作关系，如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等。菲律宾国际冲突解决中心（Philippin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PICCR）也是近年来发展较快的国际争端解决机构之一。从机构设置背景来看，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前身为菲律宾工商会仲裁委员会（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菲律宾国际冲突解决中心则与菲律宾律师协会（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的联系更为密切。

在选择仲裁机构时，需要主要考虑事项包括：一是，争议的性质，贸易纠纷可能会倾向于选择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因其具有解决工商业相关争议的丰富经验；投资争议则可能根据争议事项的不同性质，选择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等更为综合性的争端解决机构。二是，法律体系和语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第三方国家或地区通常更适合国际化争议，而菲律宾当地的仲裁机构虽然也可以接受以英文作为仲裁语言，但是更多处理菲律宾当地的纠纷。三是，争端所在地是否能够承认和执行拟选定的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这需要结合争端解决机构所处的国家或地区具体分析，通常而言，得益于《纽约公约》的签署，仲裁裁决的执行相对更为便利。

(2) 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和菲律宾国际冲突解决中心均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尤其是在涉及

商事争议的情况下。不过在实践中，为了避免就外国法律的选择发生争议，这种选择通常仍需遵守菲律宾的公共政策。

尽管管辖争议实体的法律通常取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法律选择，但是在当事人未指定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仲裁庭可能结合合同条款和争议性质，考虑适用于交易的贸易惯例以及其认为应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

（五）承认与执行

1. 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的民商事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目前，中国与菲律宾之间并未签署针对民商事案件的司法协助条约，但是菲律宾法院认可互惠原则（Reciprocity Principle）。因此，中国法院所做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由菲律宾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判断是否予以认可。

《菲律宾民事诉讼规则》对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做了进一步规定。根据《菲律宾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对于外国法院做出的针对特定事物的最终判决而言，将被认为对该事物的所有权具有决定性效力；对于外国法院做出的针对个人的最终判决而言，将作为当事人及其继任者之间权利的推定证据。⁶⁰ 通常而言，如果有证据表明外国判决存在违反了菲律宾的法律、习俗或公共政策等情形，菲律宾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如果外国法院的判决或最终命令存在缺乏管辖权、缺乏对当事人的通知，或串通、欺诈或明显的法律或事实错误的情形，也可能不会得到承认。

2. 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的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1958年生效的《纽约公约》约定了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仲裁条款的执行问题。我国于1987年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菲律宾于1975年成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原则上，中国与菲律宾之间仲裁裁决的互认与执行存在多边条约作为基础。不过，根据菲律宾在签署《纽约公约》时做出的声明，菲律宾仅认可在另一签约国境内做出的商事领域的仲裁裁决。

根据《菲律宾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特别规定》（Special Rules of Court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的要求，申请人可以在取得外国裁决后的任何时间内向菲律宾法院提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法院在收到申请后会将通知与申请书副本转送被告，并允许被告在收到通知和申请书后的30日内提出异议。菲律宾法院对于撤销外国仲裁裁决的决定较为审慎，通常只有在外国仲裁裁决存在一方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提出撤销或拒绝执行申请的一方当事人未收到关于仲裁员任命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裁决事项超过仲裁条款涉及的范围；仲裁庭的组成或程序违反当事人的约定；争议事项不属于菲律宾法律规定可通过仲裁解决的事项；以及，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将违反公共政策等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法院才会决绝执行外国仲裁裁决。⁶¹

60 参见《菲律宾民事诉讼规则》第39条第48节。

61 参见 Legal 500 : Country Comparative Guides 2024-Philippines-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载 The Legal 500网, <https://www.legal500.com/guides/chapter/philippine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export-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11日。

3. 其他推进商事争端解决的手段：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协作中心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推进下，由广西仲裁协会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国与东盟国家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共同设立的非营利性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协作平台。该中心于2024年9月揭牌，聚焦商事法律热点问题，旨在通过积极参与制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强化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能力，为中国与东盟经贸往来提供商事法律保障。⁶²自成立以来，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也持续探索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国际商事争端的新机制。

五、中国企业设立的菲律宾实体与菲律宾商事主体之间的菲律宾境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我国企业已在菲律宾完成投资的情况下，所涉争端将主要发生在菲律宾境内，此时实质上是菲律宾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菲律宾境内的东道国实体、国民之间的争端，需要中国企业更进一步地了解菲律宾当地关于诉讼、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案例引入：中国企业参与菲律宾铁路建设受阻⁶³

中国企业为参与建设菲律宾某铁路项目（以下简称“**菲律宾项目**”）在菲律宾当地设立了法律实体（以下简称“**菲律宾子公司**”），并通过菲律宾子公司与当地合作伙伴就合作建设菲律宾项目签署了谅解备忘录。2003年12月底，菲律宾子公司与当地合作伙伴签署了针对菲律宾项目的第一期工程承包合同，由菲律宾子公司负责承建，中国某银行提供贷款。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菲律宾当地政府一直不予配合，后续提出菲律宾子公司未遵从政府采购法，也未举行公开招标，导致项目建设搁浅，银行贷款逾期。在经过双方反复沟通后，在当地政府部门及仲裁机构的介入下，菲律宾子公司与当地合作伙伴签署了仲裁和解协议。

（二）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管辖范围

菲律宾法院受理的民商事纠纷涵盖合同纠纷（如货物买卖合同、服务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众多领域，一般的民事合同和侵权纠纷则由民事审判法院根据其管辖范围和案件金额等因素进行受理。涉及外国人参与的诉讼案件通常交由地区法院予以处理，不过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如涉及知识产权等特殊领域，也可能交由专门的商事法院受理。⁶⁴

62 参见《中国与东盟国家深化商事仲裁领域合作开启新篇章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何以落户广西》，载微信公众号“司法部”2024年11月26日，<https://mp.weixin.qq.com/s/BgxFzGW6M1HQPIF240XBX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7日。

63 根据中国企业参与建设菲律宾北方铁路项目案件改编。参见《中菲北方铁路项目案始末》，载光明网，https://epaper.gmw.cn/wzb/html/2012-10/16/nw.D110000wzb_20121016_8-01.htm，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0日。

64 参见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浙江分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菲律宾篇》，载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https://zjippc.org.cn/web/files/2024-04-26/47096d2d6d024c2e8c01aec1e51f9b2b.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1日。

(2) 诉讼流程

依据《菲律宾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菲律宾民事诉讼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几个关键环节：提交诉讼申请、答辩、庭前会议与和解、一审法院开庭、上诉等。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被告未能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做出答辩，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要求向被告发出缺席令，进而依据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做出判决。虽然法院允许被告就该种情况下做出的判决提出异议，但是通常会要求被告进一步证明其系由于欺诈、事故、错误或其他可被谅解的疏忽才未能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做出答辩。因此，在菲律宾应诉时，需要特别注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期限。⁶⁵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取临时措施，可申请的临时措施类型包括财产保全、禁令等，以防止证据丢失或被转移。

(3) 审理期限

菲律宾宪法对诉讼审理期限作出了规定：最高法院为 24 个月；上诉法院、反腐败法院、税务上诉法院为 12 个月；其他法院为 3 个月。但是在实践中上述期限并未得到严格执行。简单案件的审理经常会持续几个月，复杂案件则至少持续两年，整体而言，诉讼效率较低。⁶⁶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 菲律宾的主要仲裁机构

针对在菲律宾发生的国际商事纠纷，可以选择菲律宾当地的仲裁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仲裁机构。如果计划选择设立在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仲裁机构，针对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的跨境商事争端，较常被选择的国际仲裁机构包括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等。

如果计划选择菲律宾本地或中国的仲裁机构，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和菲律宾国际冲突解决中心在解决国际性商事争端方面的表现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此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及其各分会也积累了解决国际性商事争议案件的丰富经验。

(2) 受案范围

仲裁程序的启动需以双方签订的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与菲律宾国际冲突解决中心的受案范围较为广泛，除了雇佣与劳动争议有关的争议外，几乎可以受理各类型的商事争议。不过相较于菲律宾国际仲裁中心，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在处理跨境商事争议方面往往更受青睐。

65 参见 ECCP :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2020, 载 ECCP 网, <https://www.eccp.com/storage/app/media/doing-business/Doing%20Business%20in%20the%20Philippines%202020.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11日。

66 参见《菲律宾司法环境 | 中企在菲遇到纠纷如何解决? 》, 载微信公众号“跨境投资法律与实务”2024年2月8日, <https://mp.weixin.qq.com/s/Mi0hd95m1fAK1-hxxjRCw>,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8日。

(3) 仲裁期限

不同仲裁机构的审结期限有所不同，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仲裁案件的审理期限也会有所不同。以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为例，针对一般案件的标准仲裁期限为六个月，裁决通常会在开庭后的六个月内作出。但是对于复杂案件，裁决期限可能延长，但通常不超过额外的六个月。

3.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调解

(1) 菲律宾的主要调解机构

《菲律宾替代性争议解决法》中明确了调解、仲裁和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在菲律宾法律框架中的地位。

菲律宾的调解机构类型多样，包括法院附属调解（Court-Annexed Mediation, CAM）、上诉法院调解（Appellate Court Mediation, ACM）、司法争议解决（Judicial Dispute Resolution, JDR）、移动法院附属调解（Mobile Court-Annexed Mediation, MCAM）、最终的法院附属仲裁（Court-Annexed Arbitration, CAA），以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菲律宾存在专门负责推进多元纠纷解决的政府机构，即菲律宾调解中心办公室（Philippine Mediation Center Office, PMCO），该机构主要负责争议纠纷解决机制的扩展、开发、实施和监控。⁶⁷

此外，针对不同主体之间的具体纠纷，菲律宾也有针对不同纠纷类型的特殊纠纷解决机构。比如，菲律宾国际商会（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PCCI）、隶属于菲律宾劳工部（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DOLE）的劳动调解局、菲律宾消费者保护委员会（DTI-Consumer Protection Group）、菲律宾金融服务调解中心（Financial Ombudsman）等都可提供专门的调解服务。

(2) 调解机构的主要调解程序

菲律宾调解的一般流程包括如下环节：申请与受理、调解员指定、安排调解会议、调解过程、达成和解或失败、执行和解协议。

以菲律宾法院系统下设的法院调解中心（Court-Annexed Mediation）为例，这一系统通过法院安排调解员来解决民事、家庭、土地等类型的争议。就法院内调解而言，菲律宾调解中心（Philippine Mediation Center, PMC）是由菲律宾最高法院设立的机构，旨在促进法院内的调解工作。菲律宾调解中心主要负责协调和管理法院附属调解程序，以帮助当事人解决民事案件中的争议，通常在正式诉讼之前进行。调解程序在一些案件中是法院程序的一部分，旨在减少诉讼积压并加速案件解决。

67 参见《菲律宾调解中心办公室（PMCO）》，载菲律宾司法学院网，<https://philja.judiciary.gov.ph/organization.php>，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1日。

(3)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2018年12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经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于2020年9月正式生效，旨在解决国际商事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菲律宾已签署该公约，但是有待按照国内立法程序批准该公约，使其在国内生效。因此，在菲律宾境内达成的和解协议，并非必然可以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认可或获得执行。

4.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在线争议解决指南

针对特定领域，菲律宾也尝试探索更具有针对性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比如，为快速、经济和公正的解决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纠纷，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共同制定《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ASEAN Guidelines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以指导各成员国和东盟消费者委员会（ASEAN Committee on Consumer Protection, ACCP）处理与消费者之间的争议。⁶⁸

六、中国企业在菲律宾商事争端解决的建议

(一) 熟悉菲律宾当地法律

中国企业在菲律宾当地开展经营前，首先应当对当地的法律环境具备基本认识。菲律宾各项法律法规整体较为健全，但执行过程有很大的随意性，执法不严、有法不依的情况十分常见。特别是，菲律宾的司法系统办案程序冗杂、耗时极长，且司法腐败现象严重。⁶⁹因此，中国实体在当地开展业务前，应当首先对当地的司法环境以及与业务开展的重要法律法规有充分了解。

(二) 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

在国际贸易协议及投资文件中，争取有利于自身的争议解决条款。菲律宾的民商事争议纠纷解决机制与我国民商事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在法律体系存在较大的差异。如果未能妥善选择争议解决机制，可能会增加中国企业在面临商事纠纷时的应对成本。

比如，就诉讼而言，我国司法审判程序与实体正当并重，但是菲律宾法律在一些程序上的要求会更加严格，未能妥善遵守程序性的规定，可能会导致当事人处于不利的诉讼地位。就仲裁而言，实践中，受限于两国仲裁法、仲裁规则规定的差异，法律传统、文化传统乃至仲裁员思维方式的种种差异，中国企业选择菲律宾当地仲裁机构作为争议解决机构面临较大的裁决不确定。因此，中国企业应当在设置争端解决条款时注意如下事项：第一，慎重设置争端解决条款；第二，尽可能选择中国境内的仲裁机构；第三，如无法争取到中国境内仲裁，应尽可能选择相对公平的第三方仲裁机构，以免受到当地司法腐败的影响。

68 参见《〈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解读》，载微信公众号“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2023年12月29日，<https://mp.weixin.qq.com/s/V7nlTkKqjWxbuKtBmZQr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7日。

69 参见《【专业论坛】境外合规：中国承包商在东南亚区域建设工程承包应知 应会事项梳理—菲律宾》，载微信公众号“中建三局法治先锋”2024年9月13日，<https://mp.weixin.qq.com/s/f3mGBRu2nYP5Pg3Vjc3Shg>，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三）强化合同履行管理

中国企业在菲律宾开展业务时，尤其是在签订贸易类协议和投资类协议时，强化合同履行管理是有效预防和解决商事争议的核心措施。对于贸易类协议，必须明确规定交货方式、质量标准、付款条件、交货期限、运输及保险责任等核心条款。使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等国际惯例，可以减少因解读不同而产生的分歧。对于投资协议，尤其是股东协议或合资协议，需要特别明确股权比例、利润分配、管理权、退出机制等关键条款。

此外，强化合同履行管理应当确保合同各方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并确保在履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及时沟通和解决。良好的履约管理不仅能降低违约风险，还能为后期争议解决提供有力的依据。

（四）投保政治风险保险

近年来，由于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政治风险也在增加。此外，政治风险往往与法律风险关联密切，甚至以法律风险的形式表现出来。例如，外国政府或外国业务合作方可能在违约之前，从中国企业的履约情况或中国企业对于当地法律的遵守情况寻找瑕疵，借以终止投资协议或终止某些已授予投资者的权利。

因此，中国企业在开展海外投资的过程中，可以通过购买保险的形式降低政治风险带来的损失。可供选择的海外保险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中国专门承办跨国投资政治风险的保险机构，即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的海外投资保险业务，主要针对中国投资者在海外投资时面临的政治风险，险别包括征收险、汇兑险、战乱险以及政府违约险；另一种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MIGA）承保的海外投资。⁷⁰

（五）聘请专业法律团队

在跨境商事争议解决中，由于当事人、代理律师和争议解决机构所涉的文化背景和法律体系不同，案件处理过程因文化、语言、法律体系等方面的差异更加复杂且充满挑战。一方面，专业法律团队能够有效弥合当事人与对方境外律师之间因文化差异、沟通方式、商业习惯和期望值不同而产生的分歧，准确识别案件的核心问题；另一方面，专业团队能够从法理分析和法律文化共通点出发，与境外律师进行高效沟通，并起草符合各方预期且易于争议解决机构接受的法律文件，从而显著提升工作效率。

70 参见王清华，施理，袁柳雅：《中企海外风险应对——中企海外国际投资仲裁保护（下）》，载微信公众号“锦天城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2024年7月24日，https://mp.weixin.qq.com/s/qB3iruCek_IYQ9Q1P1-tEw，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0日。

第三章

柬埔寨篇： 本土主导向国际规范转型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本章作者：王清华 施理 王沁怡⁷¹

71 感谢实习生徐倩雯对本章文献收集所作的贡献。

近年来，在中柬两国的战略引领下，两国各领域合作不断深化，取得重要进展。中柬双边经贸合作成果丰硕。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柬埔寨最大贸易伙伴和最大外资来源国。但是，柬埔寨当地的法律体系与中国差异较大，且在诉讼、仲裁等环节相对保守，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在当地开展贸易或投资的过程中，如未能妥善选择争端解决措施，可能在发生争议时处于不利地位。

为此，本文将首先介绍柬埔寨当地关于民商事诉讼、仲裁等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文将结合实际案例，区分中国企业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柬埔寨商事主体之间，以及中国企业设立的柬埔寨实体与柬埔寨商事主体这三大类不同场景，就不同场景下中国企业可选择的争端解决手段进行对比与说明。就中国企业与柬埔寨政府之间，中国企业可能考虑诉诸行政诉讼，或寻求中国与柬埔寨签署的多边投资协议项下争端解决机制的救济；就中国境内企业与柬埔寨实体之间，中国企业可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措施解决争议，同时需要注意利用中国与柬埔寨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促进判决或裁决的跨境执行；就中国企业设立的柬埔寨实体与柬埔寨当地实体之间，中国企业更多需考虑柬埔寨当地司法实践，通过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议。最后，本文提示中国企业应事先熟悉柬埔寨当地法律环境、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以促进跨境商事争议的高效解决。

一、中国企业在柬埔寨经营与投资情况的概述

在贸易方面，近年来，中国与柬埔寨两国双边贸易呈持续增长态势。2022年，柬埔寨与中国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这也是柬埔寨对外签署的首个双边自贸安排。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柬双边货物贸易额达到148.2亿美元，其中，中国自柬进口20.7亿美元，同比增长12.5%。2024年1-8月，中国与柬埔寨的双边贸易额已达到118.1亿美元，同比增长19.9%。⁷²

在投资方面，中国是柬埔寨最大的外资来源国之一。根据商务部公布的相关数据统计，2024年，中国在柬埔寨的投资占柬埔寨当年投资项目总额的49.8%，超过柬埔寨本地投资额。⁷³从存量投资的行业分布来看，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柬埔寨直接投资存量约80亿美元，投资行业主要分布能源、电网、通信、金融、旅游、纺织业、农业、烟草、医药、矿业和产业园区等。⁷⁴

柬埔寨也是中国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重要市场，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企业在柬埔寨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约35.8亿美元，同比下降2.4%；完成营业额约23.9亿美元，同比增长6.2%。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015人，年末在柬埔寨劳务人员4497人。⁷⁵

72 参见《中国同柬埔寨的关系》，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572/sbgx_676576/#:~:text=%E6%8D%AE%E4%B8%AD%E5%9B%BD%E6%B5%B7%E5%85%B3%E6%80%BB%E7%BD%B2,%E6%9F%AC%E8%BF%9B%E5%8F%A316%E4%BA%BF%E7%BE%8E%E5%85%83%E3%80%82，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73 参见《2024年柬埔寨吸引投资69亿美元 近半来自中国》，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cb.mofcom.gov.cn/jmdt/art/2025/art_237e1f50501a423581e05c9a6c5c4bc3.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74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jianpuzhai.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75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jianpuzhai.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6日。

近年来，柬埔寨法院审理的与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纠纷主要以劳务纠纷、合同类纠纷、投资保护纠纷为主。⁷⁶一方面，由于社会文化差异，中国实体与柬埔寨实体签署的合同在履行阶段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由于柬埔寨劳务市场发展不完善，致使在柬非法务工的问题凸显，各类劳务纠纷也频繁发生。

二、柬埔寨商事争端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一）柬埔寨当地与争端解决相关的法律制度

在诉讼领域，柬埔寨于2006年7月6日颁布《民事诉讼法》（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RS/RKM/0706/021，以下简称“《柬埔寨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诉讼的基本流程做出了规定，适用于一般类型的民事纠纷。《柬埔寨民事诉讼法》对于柬埔寨民商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流程、判决的执行、救济措施等惯常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⁷⁷

在仲裁领域，《柬埔寨民事诉讼法》对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也有相应规定，其中涉及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此外，柬埔寨于2006年3月6日颁布了《商业仲裁法》（Law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NS/RKM/0506/010，以下简称“《柬埔寨商业仲裁法》”），对于仲裁条款、仲裁机构、仲裁的流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的规定。⁷⁸《柬埔寨商业仲裁法》的法律框架基本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关于商业仲裁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

（二）柬埔寨的法院架构

柬埔寨法院分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Cambodia, Tolakar Kampoul）、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 Sala Outor），以及省、直辖市法院（Provincial Courts）三级，同时设有包括军事法院在内的特殊法院。其中，上诉法院的数量远远低于省、直辖市法院，仅在首都等重要城市设立。⁷⁹柬埔寨没有单独的检察制度，其检察制度与法院系统相融合，各级法院会专设检察官。检察官行使检察职权，可以在刑事案件中代表国家提起公诉，也可以在民事案件中代表国家利益。⁸⁰柬埔寨司法体系内的最高机构是最高法官委员会（Supreme Council of the Magistracy），负责柬埔寨司法体系内部法官与检察官的选任与委派。

柬埔寨实施“三审终审”制，省、直辖市法院为一审法院，如果一方对于一审法院的判决不满意

76 参见《中国企业在柬埔寨投资、贸易、承包工程注意事项》，载柬埔寨中国商会网，<http://www.cambochina.com/content/?214.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6日。

77 参见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载 Open Development Cambodia 网，https://data.opendevdevelopmentcambodia.net/en/laws_record/the-code-of-civil-procedure，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78 参见 Law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载 Open Development Cambodia 网，https://data.opendevdevelopmentcambodia.net/en/laws_record/law-on-commercial-arbitration，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79 参见 Judiciary of Cambodia，载 Wikipedia 网，https://en.wikipedia.org/wiki/Judiciary_of_Cambodi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80 参见《“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风险研究丛书：柬埔寨》，载贸法通网，<https://www.ctils.com/books/77#section-4945>，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的话可以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但是上诉法院可能不会对一审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而仅会就一审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解释。上诉法院除了受理上诉案件外，也受理一审行政纠纷。如果一方对于上诉法院的判决不满，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对上诉案件拥有最终裁决权，不过通常而言，最高法院只会对法律程序中的缺陷做出裁决。⁸¹

（三）柬埔寨当地主要的仲裁机构

柬埔寨本土的仲裁机构数量有限，起步较晚。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NCAC）。NCAC 根据《柬埔寨商业仲裁法》（Law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的授权设立，在仲裁规则、仲裁员选任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系统性的规定，但是仍处于相对初步阶段。根据有关数据统计，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NCAC）自 2015 年 -2023 年累计受理仲裁案件数量仅 35 起。⁸² 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于 2021 年更新了《内部规则》（2021 NCAC Internal Rules）、《仲裁员行为准则》（2021 NCAC Code of Conduct）和《仲裁规则》（2021 NCAC Arbitration Rules），这些规定明确了在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开展商事仲裁的仲裁费用和计算方式、仲裁员的选任与仲裁庭的组成、仲裁案件的审理流程等基本事项。⁸³

虽然柬埔寨本地的仲裁机构数量有限，但是柬埔寨非常注重与其他国际性仲裁机构的合作。比如，在 2021 年，柬埔寨国际商会等机构就曾与广州仲裁委员签署合作备忘录，希望推动柬埔寨国际商事仲裁服务的进一步发展。⁸⁴

三、中国企业或个人与柬埔寨政府之间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企业在柬埔寨开展经营与投资活动中，均可能受到柬埔寨当地政策变动的影响。这可能体现在因当地政府政策变动而引起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发生变化，也可能由于政治局势变化而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针对与柬埔寨政府之间的争议，由于双方力量的不平衡，往往需要借助多边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一）案例引入：中国投资者与柬埔寨政府首起 ICSID 仲裁案件

中国人叶琼、杨建平是柬埔寨一家电信公司 Emaxx Telecom 的联合董事，Emaxx Telecom 是一家提供 4G/LTE 服务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宽带互联网服务、卫星电视和广播业务等。2014 年，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的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 1500 万美元对 Emaxx Telecom 进行投资，并获得其 65% 的股权。

81 参见《“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风险研究丛书：柬埔寨》，载贸法通网，<https://www.ctils.com/books/77#section-4945>，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6日。

82 参见《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法解读》，载微信公众号“大鱼海外历险记”2023年12月29日，<https://mp.weixin.qq.com/s/WEaLTZZXEZ6hCXX1n5Vxww>，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9日。

83 参见 Laws & Regulations，载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网，<https://ncac.org.kh/en/laws-regulations/?type=rules>，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84 参见《广州仲裁委员会与柬埔寨国际商会、中柬商业协会、中柬仲裁调解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载广州仲裁委员会网，<https://www.gziac.cn/gzpyq/1827>，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2020年，柬埔寨邮电部（Ministr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MPTC）以未缴纳所得税、不活跃或报告错误收入数字为由，发布决定，撤销了包括 Emaxx Telecom 在内的 17 家电信运营商的移动服务运营商执照。2021年3月，MPTC 宣布向 49 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放新的许可证，但 Emaxx Telecom 不在新的许可名单中。叶琼、杨建平随后于 2021 年 9 月向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 以下简称“ICSID”）提出申请，称柬埔寨 2020 年对其投资一家电信企业吊销移动服务运营商牌照的处理违反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⁸⁵

叶琼、杨建平的主要主张是柬埔寨政府的行为违反了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投资征收、利润汇回等基本原则，柬埔寨政府对其在柬埔寨的投资进行管理、运营、销售等处置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争端，要求柬埔寨政府承担相应责任。该案是我国投资者在 ICSID 项下针对柬埔寨提出的首个仲裁案件，仲裁庭在 2024 年组织案件开庭（hearing），双方已提交庭后事项说明。截至 2025 年 1 月，该案由仲裁庭宣告程序终结，暂时处于待定（pending）状态。⁸⁶

（二）柬埔寨签署多边协议的情况

近年来，柬埔寨积极吸引外资，深度参与对外贸易，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成员国，也参与签署了东盟自由贸易区（ASEAN Free Trade Area）和东盟经济共同体（ASEAN Economic Community）等区域协议。此外，柬埔寨还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等多边协议，积极融入区域内经贸市场。

在争端解决方面，中国与柬埔寨共同签署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在内的多项双边或多边协议，这些协议中包含中国个人或实体与柬埔寨政府之间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为解决两国之间因经贸活动而引起的商事争端，促进经贸合作提供了支持。

（三）主要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 柬埔寨法院起诉

目前，柬埔寨尚未有一部针对行政诉讼的完整法典，但是关于行政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和要求散见于柬埔寨的宪法、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1993 年生效的《柬埔寨宪法》（The 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就已经确立了有关行政程序的一些基本原则，比如投诉行政措施的权利、行政相对人要求因非法行政行为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与之相应的司法审查等事项。⁸⁷

85 参见《最新案例 | 中国投资者对柬埔寨提起投资仲裁》，载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487703559_652123，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86 参见 Qiong Ye and Jianping Yang v. Kingdom of Cambodia (ICSID Case No. ARB/21/42)，载 ICSID 官网，<https://icsid.worldbank.org/cases/case-database/case-detail?CaseNo=ARB/21/42>，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6日。

87 参见 Kai Hauerstein, Jörg Menzel (Eds): Development of Cambodian Administrative Law)，载 Konrad Adenauer Stiftung 网，https://www.kas.de/c/document_library/get_file?uuid=e8086427-690c-2709-496e-b67cf0f10e47&groupId=252038，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6日。

柬埔寨法律并不禁止外国人提起行政诉讼，柬埔寨的司法系统也并未严格区分行政案件的受案法院与民商事案件的受案法院。不过，由于柬埔寨缺乏关于行政诉讼流程的完整规定，外国实体在当地提起行政诉讼的难度相对较高。此外，柬埔寨的官方语言为高棉语，政府官方的文件通常以高棉语发布，且可能不会配有英文翻译，这也增加了外国个人或实体在柬埔寨进行行政诉讼的难度。

2. 中国与柬埔寨的双边投资协议

中国与柬埔寨于1996年7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2000年正式生效。根据该协定第九条的规定：“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二、如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当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三、如涉及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在诉诸本条第一款的程序后六个月内仍未能解决，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如有关的投资者诉诸了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程序，本款规定不应适用”。

有鉴于此，中国实体或个人与柬埔寨之间发生的商事争端并非必然可以交由仲裁机构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而是可能会由柬埔寨当地法院管辖。因此，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应当对柬埔寨的诉讼法律制度有所了解。

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是依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以下简称“《华盛顿公约》”）而建立的世界上第一个专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机构，允许企业实体以自身名义对一国政府提出仲裁。

柬埔寨于1993年签署《华盛顿公约》，在经过国内批准程序后，该公约于2005年正式对柬埔寨生效。作为ICSID的成员，柬埔寨同意接受按照ICSID的规定处理投资争议，投资者可以根据双边投资协议或多边投资协议向ICSID提起仲裁。截至2025年1月，在ICSID机制项下，共有两起针对柬埔寨政府提出的仲裁案件，其中包括一起由中国公民提起的仲裁案件，和一起由柬埔寨当地企业提起的仲裁案件。

4.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RCEP”）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增强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和柬埔寨是RCEP的成员国。

RCEP争端解决更多强调在争端升级前引导双方进行双边或多边磋商，并且专门设置了包括争端双方的磋商、斡旋、调解或调停、专家组设立等在内的具体争端解决措施。不过，截至目前，RCEP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仍然侧重于解决缔约方之间的争端纠纷，对于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争端解决机制仍在探索中。

四、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柬埔寨商事主体之间的跨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柬埔寨主体之间的商事争端通常主要集中在贸易领域，常见的争端事项包括合同履行纠纷。由于分处不同法域，这些争端通常更突出地面临适用法律与争端解决方式的选择，以及跨境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

（一）案例引入：柬埔寨某租赁公司与四川省某建筑公司管辖权异议案

柬埔寨某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董事长）为中国公民，四川省某建筑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该建筑公司因在柬埔寨承包建设工程，向租赁公司租赁建筑设备，双方在成都签订了《建筑周转材料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事宜，合同履行中因租金支付发生争议，租赁公司向成都市某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筑公司在答辩期间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成都市某基层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本案应当由柬埔寨金边初级法院审理，要求驳回租赁公司的诉请。成都市某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该租赁公司系外国企业，本案应属涉外民事案件。因双方约定发生争议时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而案涉项目位于柬埔寨，即本案的合同履行地应当系柬埔寨，合同履行地法院更便于查明案件事实；且案涉合同属于建筑材料租赁合同，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建筑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裁定驳回租赁公司的起诉。

租赁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审裁定驳回起诉适用法律错误，且一审法院没有涉外商事案件的管辖权，本案应当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⁸⁸

（二）案例引入：柬埔寨公司与中国香港公司约定适用中国大陆法律规定仲裁

申请人 A 香港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被申请人 B 柬埔寨公司之间因筹建柬埔寨新厂区而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而发生纠纷。申请人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被申请人应当依照合同支付工程款；而被申请人认为该工程的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

仲裁庭综合考量双方当事人在案涉厂房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标准问题上的过错和责任分担，酌情裁定在剩余工程款包括 5% 的质保金中扣除人民币 60 万元作为案涉厂房地坪不达设计标准的补偿，并裁决 B 公司将剩余款项支付给申请人。本案中值得注意的是，虽然 B 公司是柬埔寨公司，A 公司也非注册于中国内地的企业，但双方均同意本案适用中国内地法律解决本案争议，仲裁庭对此予以认可。⁸⁹

（三）争端解决机制与适用法律的选择

88 参见《成都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8—2022）：柬埔寨某租赁公司与四川省某建筑公司管辖权异议案》，载微信公众号“成都国际商事法庭”2023年5月26日，https://mp.weixin.qq.com/s/52iu6ko_zFawMvYPAnQV2w，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6日。

89 参见《建工国际 I 涉外工程的法律适用问题》，载微信公众号“律界建工”2023年3月8日，<https://mp.weixin.qq.com/s/snTHM4Gbw0W9pJjjzyvFR>，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1. 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诉讼与仲裁均是解决商事争议较常采用的争端解决措施。实践中，出于以下因素考虑，国际商事争端的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

一是，法律适用与仲裁机构选择的灵活性。就法律适用的选择而言，受理争议事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可以接受选择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通常而言，仲裁机构对于适用法律的选择范围会相对宽松，能够给予当事人在适用法律选择上更多自由度。而选择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则需要考虑争议解决地法院是否允许约定适用外国法律。

二是，执行的可行性，是否可为本国和争议对象所在国仲裁或诉讼机构接受。诉讼判决的跨境执行有赖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但是柬埔寨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在民商事领域开展司法互助的条约有限。而得益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签署，160余个缔约方之间针对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变得更为便利。

三是，案件审理公正性。就诉讼而言，如希望选择特定法院作为案件受理法院，需要考虑是否符合法院的受案范围，通常法院会要求受理法院与案件争议存在一些连接点，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限制了当事人对于受案法院的选择。如果当事人将争议提交部分司法环境不佳的国家或地区，可能因当地法治环境不完善而面临风险。与之相对地，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范围通常更为广泛，如选择国际性仲裁机构，其仲裁规则也相对更为透明，有利于当事人避免因当地司法腐败等因素对案件结果的影响。

四是，争议最终解决的时间。柬埔寨的法院分为三级，实施“三审终审”制，这意味着在柬埔寨的诉讼从初审到终审的整个周期非常漫长。而通过仲裁解决的案件，由于“一裁终局”的特性，有助于提高解决争议的效率。

与仲裁相比，出于如下原因，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措施：

一是，争议解决的成本。不同仲裁机构收取费用有所不同，不过通常而言，仲裁机构的收费相对高于当地法院。特别是，对于分处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如需采用英文进行仲裁，可能导致解决争议案件的费用进一步增加。

二是，当事人是否能够接受一裁终局。虽然一裁终局的仲裁方式有利于缩短案件的审理期限，但是也可能导致当事人丧失通过二审、再审对案件裁决进行纠错的机会。因此，对于不愿意接受一裁终局机制的当事人而言，可能会倾向于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争议。

2. 适用法律的选择

适用法律是指约束合同双方关系的法律。在发生商事争端时，双方选择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中国与柬埔寨法律体系存在差异。中国的法律体系具有大陆法系的某些特征。柬埔寨的现代法律体系很大程度上受法国影响，同时也将部分普通法实践纳入了法律司法体系，是受大陆法和普通法要

素影响的混合制度，一些诸如习俗、传统、公平、良心和教义等非成文的原则也被视为司法裁决时可依据的基础。因此，对于计划适用柬埔寨当地法律的外国个人或实体而言，需要注意因法律渊源不同而带来的司法差异。

（四）争端解决的方式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有权管辖的法院

就我国而言，根据我国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8 号）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但是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民商事案件，应由所处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因此，目前涉外案件主要由基层法院负责受理管辖一审。不过，根据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商事案件、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为人民币 3 亿元以上的一审案件等特定案件，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国际商事法庭，直接予以受理。

就柬埔寨而言，柬埔寨对于有权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法院的规定并不明确。大部分诉讼案件可以由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一审，但是也不能排除实际受理的法院对于案件管辖有不同要求。

（2）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就中国而言，中国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约定适用境外法律，但是存在一定限制性要求。比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20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选择无效”，第五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以双方协议选择的法律与系争的涉外民事关系没有实际联系为由主张选择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如果当事人没有明确选择适用法律，或选择适用与案件毫无关系的涉外法律的，均可能不会得到支持。

柬埔寨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当事人选择适用境外法律，但是对于境外法律的选用仍存在一定限制性规定。根据《柬埔寨宪法》（The 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第 55 条的规定，任何与柬埔寨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立和国家统一相抵触的条约和协议将被宣布无效。⁹⁰ 不过，在具体适用境外法律的过程中，通常需要提供查明外国法律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并且应当注意避免违反柬埔寨的公共政策。

90 参见 Cambodia's Constitution of 1993 with Amendments through 2008，载 Constituteproject 网，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Cambodia_2008.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9日。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 仲裁机构的选择

柬埔寨的商事争议仲裁纠纷解决机制起步较晚，因此，柬埔寨当地的国际性商事仲裁机构数量也相对较为有限。

就柬埔寨当地仲裁机构而言，最具有代表性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为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enter of Cambodia, NCAC)。该机构是根据《柬埔寨商业仲裁法》设立的一家常设仲裁机构，目标在于通过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合作来增进对仲裁的了解，通过促进跨国界协调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s 2021)第33条的规定，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做出的裁决通常仅可为高棉语或英文，并且仲裁庭有权指令双方将任何书面或口头交流翻译成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语言和形式。

就国际性仲裁机构而言，一些国际知名的仲裁机构也可以作为解决中国与柬埔寨之间的商业或投资纠纷的争端解决机构。受地理位置和文化背景影响，中国企业通常倾向选择的仲裁机构包括：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等国际性仲裁机构。

在选择仲裁机构时，通常可以考虑如下因素：一是，当事人的语言能力。虽然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允许当事人自行约定仲裁语言，但是仲裁庭仍可能指令当事人将相关文件翻译为其自行认为合适的语言。因此，对于不熟悉高棉语的当事人而言，选择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可能会产生更高的沟通成本。二是，当事人参与仲裁的便利程度。如果中国企业在柬埔寨当地有办事机构或协助参与仲裁的辅助人员，那么在柬埔寨当地进行仲裁，可能有助于收集相关证据。但是，如果中国企业对柬埔寨当地情况不了解或者前往柬埔寨参与仲裁的成本较高，则可能选择其他更适宜的仲裁机构更有利于争议解决。

(2) 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柬埔寨允许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约定适用境外法律。根据《柬埔寨商业仲裁法》第36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适用的实体法律，若当事人之间未能达成一致，则由仲裁庭根据合同条款及合同相关交易习惯选择适当的法律。

中国法律也允许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选择适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需要注意的是，为了避免后期发生因约定适用的法律规定违反当地强制性法律规定或公共政策，导致裁决事实上无法获得承认和执行的执行风险。当事人在约定适用法律时，应当避免与当地公共政策发生冲突。

（五）承认与执行

1. 中国与柬埔寨之间的民商事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目前，柬埔寨与中国并未签署民商事领域的司法互助协议或条约。因此，两国法院所做出的民商事判决并非必然可以取得另一国的认可与执行。由于柬埔寨较少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署关于互相认可法院判决，因此实践中，柬埔寨法院接受并执行外国法院做出的判决的案例较少。⁹¹

2. 中国与柬埔寨之间的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1960年，柬埔寨加入《纽约公约》。目前，中国和柬埔寨均为《纽约公约》的成员国，这为双方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获得双方的认可与执行提供了法律基础。《柬埔寨商业仲裁法》第45条亦明确规定：“无论仲裁裁决在哪个国家做出，均应被视为具有约束力，并可向主管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予以执行”。《柬埔寨商业仲裁法》第45条同时要求，如果仲裁裁决并非以高棉语做出，则应当提供一份经认证的高棉语翻译件。

实践中，通常是金边上诉法院负责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若一方不服上诉法院的裁决，可在收到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最高法院申请最终裁决。在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方面，中国企业需向财产所在地的初审法院申请执行。⁹²柬埔寨法院对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持相对友好、开放的态度，因此柬埔寨被视为仲裁友好国家。但是，不能排除被执行人无端质疑法院的裁决，或者要求不必要的延期。⁹³

柬埔寨法院也保留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权利。根据《柬埔寨商业仲裁法》第46条的规定，不予认可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通常主要包括：仲裁协议无效；一方当事人未收到关于仲裁员任命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无法有效地陈述其案情；裁决处理的争议不在仲裁协议的考虑范围内或不属于仲裁协议的条款；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的协议；裁决在作出裁决的国家尚未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或裁决已被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撤销或中止；争议事项不属于柬埔寨法律规定可通过仲裁解决的事项；承认裁决将违反柬埔寨的公共政策。

3. 其他推进商事争端解决的手段：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推进下，由广西仲裁协会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国与东盟国家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商协会、高校智库等共同设立的非营利性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协作平台。该中心于2024年9月揭牌，自成立以来，中国—东

91 参见《ICC China 国别保函项目：柬埔寨保函研究》，载中国国际商会，<http://www.ccoic.cn/cms/content/33353>，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6日。

92 参见《实务 | 中国企业出海柬埔寨法律及实务解析》，载微信公众号“湖州市贸促会”2024年6月29日，<https://mp.weixin.qq.com/s/1xGtR9UhcqSmKbChPh6Fm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6日。

93 参见 Heng Chhay, Prom Savada :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in Cambodia, 载 Rajah & Tann Asia 网, <https://arbitrationasia.rajahtannasia.com/recognition-and-enforcement-of-arbitral-awards-in-cambodi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9日。

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也持续探索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国际商事争端的新机制。⁹⁴

五、中国企业设立的柬埔寨实体与柬埔寨商事主体之间的柬埔寨境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我国企业已在柬埔寨完成投资的情况下，所涉争端将主要发生在柬埔寨境内，此时实质上是柬埔寨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柬埔寨境内的东道国实体、国民之间的争端，需要中国企业更进一步地了解柬埔寨当地关于诉讼、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案例引入：中国企业在柬埔寨投资过程中遭遇合资方诉讼

ABC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是在柬埔寨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有两名股东，一位是柬埔寨籍的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甲方”），另一位是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乙方”），乙方为中国企业。

合资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在柬埔寨商务部正式登记《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1997 年 12 月，在合资公司成立大约两年后，甲方在金边一审法院中提出针对乙方的诉讼。诉请包括：（1）要求终止合资公司的注册；（2）乙方偿还甲方投资于合资公司的现金资本、土地、建筑物、仓库和工厂等；（3）乙方赔偿与甲方发生的损失有关的合同赔偿金 200,000 美元。在判决中，一审法院作出了有利于甲方的判决。乙方不服该判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法官批准一审法院的部分判决，驳回了其余判决。后甲方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部分维持了二审判决。

在本案中，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充分了解柬埔寨的诉讼法律流程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或个人在一审法院提出申诉或辩护申诉，应及时向上诉法院申请重新审理案件。如果案件中的中国企业未能遵守《柬埔寨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即使一审判决存在不妥，也可能难以被推翻。⁹⁵

（二）案例引入：中国投资者柬埔寨投资资产被强制执行引发关注

2018 年，中国人邱瑞贤与柬埔寨房东金何签署土地租赁合同，计划在西哈努克省西哈努克市独立大道泰康医院旁的土地上开发酒店。起初合作顺利，但 2019 年柬埔寨总理签署网赌禁令，加上新冠疫情，双方就土地租金问题产生纠纷。期间大楼建成却未装修运营，成为烂尾楼。

由于未能收到约定的房租，2020 年 9 月 1 日，房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收回土地。邱瑞贤遂决定卖掉中国房子，继续装修酒店大楼。酒店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运营，但因受多种因素影响，收入不稳定。邱瑞贤与地主协商租金降低，但地主态度反复，西港省政府及财政部门亦曾邀请双方商谈和解，但双方未能就租金金额达成一致。

94 参见《中国与东盟国家深化商事仲裁领域合作开启新篇章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何以落户广西》，载微信公众号“司法部”2024年11月26日，<https://mp.weixin.qq.com/s/BgxFzGW6M1HQPIF240XBX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7日。

95 参见《“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风险研究丛书：柬埔寨》，载贸法通网，<https://www.ctils.com/books/77#section-4945>，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6日。

2024年3月20日，西港法院强制执行判决书，将邱瑞贤赶出大楼。邱瑞贤称未收到执行通知，执行过程中对方拔掉监控、断掉网络、撬门拿走物品，且不让拍照。西港省政府则认为邱瑞贤谋划付费组织媒体抹黑柬埔寨司法和执法部门、煽动其他投资者拒交租金，邱瑞贤对此予以否认。邱瑞贤的遭遇在西港投资者中引发担忧和讨论。⁹⁶

（三）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就管辖范围而言，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的不同，受理案件的管辖法院也有所不同。一般的民事合同、商业合同均可提交具有管辖权的柬埔寨法院予以受理。

就诉讼流程而言，柬埔寨民事诉讼流程与惯常的民商事诉讼流程较为类似，包括起诉、审理、判决和执行四个阶段。通常首先由原告提起诉讼，双方在法庭开展口头辩论，并由法官作出判决。不服判决的一方可以向上一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柬埔寨也有配套的强制执行程序及保全救济程序，配合生效判决的执行。⁹⁷

就诉讼时效而言，根据《柬埔寨民法典》（The Civil Code of Cambodia）第482条的规定，诉讼时效通常为五年，但是其他部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需要注意的是，柬埔寨的诉讼流程较长。柬埔寨是终审审判制国家，而通常一审程序就可能需耗时一至两年。⁹⁸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就仲裁受理范围而言，《柬埔寨商业仲裁法》对商业仲裁中的“商业”（commercial）一词作了宽泛解释，并旨在覆盖所有的商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或服务供应与交换贸易、分销协议、商业代理、保理、租赁、建筑工程、咨询、投资、金融、银行、保险、开采协议或特许权、合资经营和其他形式的商业合作、旅客或商品运输（公路、铁路、飞机、航海）。因此，对于中国企业在柬埔寨开展的贸易、投资等主要经济活动几乎都能为《柬埔寨商业仲裁法》所涵盖。

就仲裁期限而言，《柬埔寨商业仲裁法》对组成仲裁庭的期限有原则性规定，这些规定也在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中有所体现。比如，根据《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 2021）8.1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向仲裁委提交答辩。根据《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 2021）第9.2条的规定，除非有其他特殊情况，最终裁决应当在仲裁庭成立之日起270日内作出。不过相对而言，《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对于仲裁期限的规定比较灵活，也给予了当事人一些自由约定的范围。

96 参见搜狐网：《柬连续两家“中资酒店”被查，投资商：“前者理解，后者很恶劣”》，载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766806119_121119256，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97 参见 Civil and commercial litigation, 载 Open Development Cambodia 网，<https://opendevdevelopmentcambodia.net/topics/civil-and-commercial-litigation/>，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9日。

98 参见《跨境商事、民事争议解决方案：柬埔寨篇》，载微信公众号“康安咨询”2024年10月25日，<https://mp.weixin.qq.com/s/cBbeereJCyIpRNDIRq-Kww>，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9日。

就仲裁语言而言，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允许当事人协商约定使用高棉语之外的语言进行仲裁，不过仲裁庭可能会要求当事人提供翻译，且最终出具的裁决书仅会是英语或高棉语。⁹⁹

3.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调解

(1) 柬埔寨的主要调解机构

由于柬埔寨诉讼程序较长，且存在跨境执行困难的现实情况，近年来，柬埔寨大力推进包括仲裁、调解等在内的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

在1994年发布的《柬埔寨王国投资法》（Law on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中，就体现出柬埔寨鼓励通过友好协商等方式解决各方争议。比如，根据《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第36条的规定，就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就投资项目产生的争议，可由柬埔寨国家发展委员会（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或省/市级投资小组委员会组织调解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CDC或省/市级投资小组委员会提出书面请求。¹⁰⁰根据《柬埔寨商业仲裁法》第38条的规定，在正式仲裁程序开始前，仲裁庭可以与当事人协商，探讨是否存在自愿解决当事人争议的可能性，且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以出具裁决的方式确认双方的和解情况。

就柬埔寨的调解机构设置情况而言，柬埔寨调解中心（Cambodian Center for Mediation, CCM）是当地的专门调解机构，此外，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enter of Cambodia）、当地的司法服务中心（Judicial Services Center of Cambodia, JSC）也提供调解服务。2021年10月22日成立的中柬仲裁调解委员会，为在柬埔寨的中资企业和当地企业提供调解服务，并增设了法律援助中心。

(2) 调解机构的主要调解程序

调解是柬埔寨文化和法律体系中发展起来的传统争议解决机制之一。但调解程序并不统一，所采用的程序可能因争议类型、调解员所在地点和个人偏好而异。

通常而言，在调解过程中，会由机构/相关部委指派或任命调解员，组织当事人就争议事项进行协商沟通。在部分特殊领域，调解也是进行进一步诉讼的前置程序。比如，根据柬埔寨《电信法》（Law on Telecommunications）的规定，除刑事犯罪外，任何与电信相关的纠纷都必须提交柬埔寨电信监管机构进行调解，然后才能将纠纷提交法院。¹⁰¹

(3)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2018年12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⁹⁹ 参见《NCAC 仲裁规则》第33条。

¹⁰⁰ 参见 Law on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载柬埔寨国家发展委员会（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网, <https://cdc.gov.kh/>,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9日。

¹⁰¹ 参见 Heng Chhay, Prom Savada: Mediation in Cambodia, 载 Rajah & Tann Asia 网, <https://arbitrationasia.rajahtannasia.com/mediation-in-cambodia/>,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9日。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经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 于 2020 年 9 月正式生效, 旨在解决国际商事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截至目前, 柬埔寨并未签署该等公约, 这意味着在柬埔寨当地达成的和解协议并非必然能够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认可, 相应地, 在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取得的和解协议, 也不一定能够在柬埔寨获得承认与执行。

4.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在线争议解决指南

针对特定领域, 柬埔寨也尝试探索更具有针对性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比如, 为快速、经济和公正地解决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纠纷,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共同制定《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ASEAN Guidelines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以下简称“《争议解决指南》”), 以指导各成员国和东盟消费者委员会(ASEAN Committee on Consumer Protection, ACCP)关于消费者保护相关工作的实践, 在维护消费者权益、增加消费者救济途径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¹⁰²对于计划在柬埔寨开展工作贸易活动的商事主体而言, 提前了解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在当地可能发生的争议事项。

六、中国企业在柬埔寨商事争端解决的建议

(一) 熟悉柬埔寨当地法律

柬埔寨法律体系与我国法律体系存在较大不同。除了成文法外, 柬埔寨法律渊源中还存在诸如习惯、教义等非成文性的法律依据。因此, 对于计划于柬埔寨开展贸易或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 应当对柬埔寨的法律环境与司法、执法体系有初步了解, 避免因缺乏对当地法律背景的了解, 而在面临当地商事争端时处于不利地位。

(二) 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

在国际贸易协议和投资文件中, 企业应争取设置有利的争议解决条款。柬埔寨的司法规定更新较慢, 且存在一定不透明的司法寻租空间, 如果未能妥善选择争议解决机制, 可能会导致中国企业在面临商事纠纷时处于不利地位。因此, 中国企业在设置争议解决条款时, 应当尽量争取选择相对公平的第三方仲裁机构, 以保证争议解决流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避免受到当地司法腐败的影响。

(三) 强化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履行管理是确保当地贸易与投资环节顺利推进的关键。合同管理包括合同的起草、审查、签订、履行、变更和终止等各个环节。企业可以建立内部的合同管理制度, 指定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 负责合同的管理和监督, 确保合同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1) 在合同的起草和审查阶段, 企业应当与合同相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防范因合同条款不清而产生纠纷; 在合同签订前, 合同以双语签订的, 应当明确合同解释以哪一语言为准, 建议企业争取以中文为准;

102 参见《〈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解读》, 载微信公众号“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2023年12月29日, <https://mp.weixin.qq.com/s/V7nlTkKqjWxbuKtBmZQrQ>,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7日。

(2) 在合同签署与履行阶段，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可以定期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瑕疵或问题。对于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可以先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避免因小问题而导致合同的终止或诉讼；

(3) 如可能发生合同变更或终止的情形，应当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避免因合同变更或终止而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¹⁰³

(四) 聘请专业法律团队

柬埔寨的官方语言是高棉语，大部分法律规定、政府官方文件均以高棉语发布，且柬埔寨不允许外国人申请成为当地执业律师。因此，对于计划在柬埔寨当地开展贸易或投资的当事人而言，聘请专业的涉外法律团队能够很大程度上帮助企业有效预判和解决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专业的律师团队能够为中国企业在当地的商业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争议解决等服务，为企业在柬埔寨当地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风险的各个环节提供全流程帮助。

¹⁰³ 参见王清华、施理、袁柳雅：《中企海外风险应对——中企海外国际投资仲裁保护（下）》，载微信公众号“锦天城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2024年7月24日，https://mp.weixin.qq.com/s/qB3iruCek_IYQ9Q1P1-tEw，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3月19日。

第四章

老挝篇： 传统与现代交织下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本章作者：王清华 施琨 王沁怡¹⁰⁴

近年来，中资企业对老挝投资热情不断升温，2016年中国成为对老挝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中国与老挝同属于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在部分法律制度上有相似之处，但同时，老挝法律体系现代化起步较晚，在具体法律规定上仍受较多传统因素的影响，体现出传统与现代化交织的特点。

为此，本文将首先介绍老挝当地关于民商事诉讼、仲裁等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文将结合实际案例，区分中国企业与老挝政府之间、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老挝商事主体之间，以及中国企业设立的老挝实体与老挝商事主体这三大类不同场景，就不同场景下中国企业可选择的争端解决手段进行对比与说明。就中国企业与老挝政府之间，中国企业可能考虑寻求中国与老挝签署的多边投资协议项下争端解决机制的救济；就中国境内企业与老挝实体之间，中国企业可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措施解决方式解决争议，同时需要注意利用中国与老挝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促进判决或裁决的跨境执行；就中国企业设立的老挝实体与老挝当地实体之间，中国企业更多需考虑老挝当地司法实践，通过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议。最后，本文提示中国企业应事先了解老挝当地法律环境、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以促进跨境商事争议的解决。

一、中国企业在老挝经营与投资情况的概述

在贸易方面，近年来中国与老挝贸易长期保持稳步增长。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1-11月中国与老挝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740,145.9万美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16,111.93万美元，同比增长18.7%；2024年1-11月中国与老挝贸易差额为-71,866.15万美元，较上一年有所增加，老挝出口到中国的产品持续增长。¹⁰⁵ 老挝出口商品以矿产品、电力、农产品、手工业产品等为主，其中，能源类产品是老挝主要出口创汇行业；老挝进口产品则主要为进口工业品、加工制成品、建材等。¹⁰⁶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深化，双方在资源、工农业产品贸易等领域的合作也持续加强。

在投资方面，近年来，中资企业对老挝投资热情不断升温。根据在2024年11月举行的老挝-中国商务论坛披露的数据，中国是老挝最大的贸易伙伴和投资者，为各个行业贡献了900多个项目，总价值超过150亿美元，其中矿产行业占18个项目。¹⁰⁷ 2016年，中国超过越南成为对老挝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中国对老挝的投资领域不断扩大，投资方式呈现多样化。中国企业对老挝投资的主要行业和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矿产、金融、农业合作、房地产、园林开发和酒店业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流量11.62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存量100.05亿美元，年末流量与年度存量较上一年相比都有显著增加。¹⁰⁸

在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方面，中国企业参与了老挝许多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比如，中国电建

105 参见《2024年11月中国与老挝双边贸易额与贸易差额统计》，载华经情报网，<https://www.huaon.com/channel/tradedata/104265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9日。

106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老挝（2024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laowo.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9日。

107 参见 Laos Mining Sector Attracts Over USD 2.4 Billion in 2024 Investments，载 The Laotian Times 网，<https://laotiantimes.com/2025/01/23/laos-mining-sector-attracts-over-usd-2-4-billion-in-2024-investments/#:~:text=As%20revealed%20during%20the%20Lao,sector%20accounts%20for%2018%20projects.>，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0日。

108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老挝（2024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laowo.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0日。

南欧江梯级电站和南俄 5 电站、中老 500 千伏联网等代表性的一带一路合作项目。¹⁰⁹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23 年, 中国企业在老挝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21.4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12.7 亿美元。2023 年 1-12 月, 中国对老挝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054 人, 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6361 人, 较上一年有所增长。¹¹⁰

随着贸易与投资活动的持续增长, 中国与老挝在商业和贸易领域的纠纷也有所增加。中国企业在老挝面临的商事纠纷主要集中在与建设工程、贸易合同履行等有关的领域。

二、老挝商事争端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一) 老挝当地与争端解决相关的法律制度

老挝是成文法国家, 其法律制度深受法国影响, 主要渊源是以宪法为核心的成文法, 同时考虑了一些习惯法的影响。在废除君主制、成立社会主义老挝人民共和国后, 老挝一直致力于构建更加现代化的法律体系。目前, 老挝的法律渊源包括一般法与特别法, 一般法主要是包括宪法、各部门法、总统令、政府法令等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 特别法则主要是指关于表彰、任命等政令、规定、决定等特定的文件。对于某些案件, 如果法律规定不清晰或者没有法律规定, 老挝法院也可能会参考法律原则或者最高法院的判决案例作出裁判, 但是判决并未被视为老挝正式的法律渊源。¹¹¹

在民商事诉讼方面, 老挝有专门的民事诉讼法律, 即 2004 年发布的《民事诉讼法》(Law on Civil Procedure, 以下简称“《老挝民事诉讼法》”)。¹¹² 根据《老挝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个人、组织机构或企业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财产权益争议, 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但是, 对于境外个人或实体针对老挝个人或实体提起的诉讼, 需要参考两国之间签署的司法协助协议。¹¹³ 在执行层面, 2004 年发布的《判决执行法》(Law on Judgment Enforcement, No. 03/NA, 以下简称“《老挝判决执行法》”)规范了法院判决的执行程序, 包括对财产执行、资产查封等具体措施。¹¹⁴

在仲裁方面, 老挝目前没有单独就仲裁事项进行立法, 但是在 2010 年发布《经济纠纷解决法》(Law on the Resolution of Economic Disputes, 以下简称“《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中, 规定了仲裁可作为解决经济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根据《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的规定: “国家鼓励个人、国家和私营商业组织通过调解或仲裁和平解决经济纠纷”。同时, 《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对仲裁庭的组成、证据提交、仲裁审理流程等仲裁涉及的基本事项做出了规定。¹¹⁵

109 参见《从铁路到电力 共建“一带一路”多领域助力中老合作发展》, 载“中国驻琅勃拉邦总领事馆”微信公众号2025年3月14日, <https://mp.weixin.qq.com/s/8Duj3kO1TYtdsOjma8SNQ>,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20日。

110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老挝(2024年版)》,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laowo.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19日。

111 参见 Tuchakorn Kitcharoen: Legal System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载 NYUlawglobal 网, <https://www.nyu-lawglobal.org/globalex/Laos1.html#SourcesofLaw>,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20日。

112 参见 Law on Civil Procedure, 载 WIPO 网, <https://www.wipo.int/wipolex/en/legislation/details/5902>,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28日。

113 参见《老挝民事诉讼法》第126条。

114 参见 Law on Judgment Enforcement, 载 Luangprabang 网, https://luangprabang-laos.com/IMG/pdf/lao_laws_08_law_on_judgement_enforcement.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20日。

115 参见 Law on the Resolution of Economic Disputes, 载 WTO 网,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acc_e/lao_e/wtacclao22_leg_2.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28日。

（二）老挝的法院架构

老挝的法院系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People's Supreme Court）、区域人民法院（Regional People Court）、省或首都人民法院（Provincial or Capital People's Court），以及地区人民法院（District People's Court），其中，首都法院（City People's Court）通常指万象市人民法院。地区法院是一审法院；省或首都法院是地区法院判决的上诉法院，也负责审理超越地区法院审理权限的案件；区域法院是省或首都法院的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则是区域法院的上诉法院，负责审核和复核人民法院做出的裁决。¹¹⁶

此外，老挝设立有专门的军事法院，专门处理与军队人员、军事活动有关的案件。老挝的检察院系统与法院系统分开，最高检察院（Office of the Supreme Public Prosecutor）是检察院系统的最高权力机构。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长与最高检察院的检察长由国民议会（National Assembly）及其常委会（National Assembly Standing Committee）决定。¹¹⁷

（三）老挝当地主要的仲裁机构

老挝的当地仲裁机构包括在中央层面设立的经济纠纷仲裁中心（the Centre of Economic Dispute Resolution，以下简称“CEDR”）和在省级层面设立的经济纠纷仲裁处（the Office of Economic Dispute Resolution，以下简称“OEDR”）。¹¹⁸前者受司法部的监督和管辖，与司法部下属其他部门同级，后者接受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管理。¹¹⁹老挝国内共设有3所经济纠纷仲裁处，分设在乌多姆塞省的司法厅、琅勃拉邦省司法厅和占巴塞司法部厅。¹²⁰

总体而言，老挝的仲裁机构发展较为缓慢，虽然 CEDR 和 OEDR 的设立吸引了一些投资者的关注，但是老挝境内的纠纷主要仍是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而非仲裁。¹²¹老挝关于仲裁程序的规定主要在《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中有所规定，CEDR 和 OEDR 也主要参照《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的规定对仲裁案件予以处理。

三、中国企业与老挝政府之间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企业在老挝开展经营与投资活动中，均可能受到老挝政府层面施加的影响，包括因中国企业与当地政府之间的贸易类协议的签署、履行而产生的争议，或因政府政策变动而引起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发生变化等。鉴于中国企业与当地政府之间力量对比的不平衡，两者之间的争议往往需要借助多

116 参见 Tuchakorn Kitcharoen : Legal System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载 GlobalLex 网, https://www.nyulawglobal.org/globalex/laos1.html#_ednref122,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26日。

117 同上

118 参见 Phoudthida Soukaloun, Soudalath Limmany :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Laos, 载 Asi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网, <https://asianjournaloflegalstudies.wordpress.com/wp-content/uploads/2018/07/laos.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28日。

119 参见《跨境商事、民事争议解决方案：老挝篇》，载微信公众号“康安咨询”2024年10月23日, <https://mp.weixin.qq.com/s/OA9emWmfJ821qrRamfJNA>,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2月28日。

120 参见《老挝资讯 | 外国投资者在老挝处理民事纠纷的途径》，载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800597352_121123700,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26日。

121 参见 Arbitration in Laos, 载 J&C Group 网, <https://jclao.com/arbitration-in-laos/>,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26日。

边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予以处理。

（一）案例引入：Sanum 公司与老挝政府投资仲裁案

Sanum Investments（以下简称“**Sanum 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曾在老挝投资运营酒店赌场综合娱乐城项目。2013年8月14日，Sanum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向荷兰海牙常设仲裁院提出针对老挝政府的诉讼。Sanum 公司认为，老挝政府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等行为违反了公平公正待遇条款、征收条款、最惠国待遇条款，且构成对资本和利润转移的限制。

该案仲裁地点位于新加坡，仲裁程序适用2010年版《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3年12月13日，仲裁庭做出管辖权裁决，认为位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Sanum 公司属于中国与老挝之间双边投资协议项下的“合格投资者”，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的相关规定。

2014年1月10日，老挝政府依据新加坡法律向新加坡高等法院请求撤销Sanum 案仲裁庭的上述管辖权裁决。老挝政府的主要证据为2014年1月7日老挝外交部致中国驻老挝首都万象大使馆的函件，以及一份注明日期为2014年1月9日中国驻万象大使馆的回函。在回函中，中国驻万象大使馆明确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不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除非中老双方将来另行做出安排”。进而，新加坡高等法院于2015年1月做出一审裁定，撤销Sanum 案仲裁庭的管辖权裁决，认为中国与老挝之间的双边投资协议不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体。¹²²

（二）老挝签署多边协议的情况

为发展中老两国的经济合作，1993年1月31日，老挝与中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3年6月1日起生效，对中国与老挝之间的投资争议解决机制做出了原则性规定。目前，中老双方已在贸易、投资、税务、货币、运输等方面达成了近百项协定，双方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发展。2019年4月，中老两国签署《中国共产党和老挝人民革命党关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为中老关系长远发展提供指引，共同开启中老关系新时代。

与此同时，老挝也积极加入了多项包含争端解决机制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比如，老挝与其他东盟国家于2004年共同签署了《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该协议对解决东盟国家之间的商事争议做出了进一步规定。2020年5月，老挝等其他东盟国家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共同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RCEP**”）。

122 参见《2015年十大影响力仲裁案例》，载汕头仲裁委员会网，https://www.shantou.gov.cn/stszcwyh/zcal/content/post_85136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8日。

（三）主要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 老挝法院起诉

《老挝地方行政法实施条例》（Decre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n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Law on Local Administration）中规定了老挝各级行政机关基本运作职能的划分，但是并未提到关于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事项。实践中，老挝的行政诉讼起步较晚，此前存在将行政诉讼纳入民事诉讼范畴的情况，导致老挝的行政诉讼在细节规定上存在大量的空缺，发展并不完善。¹²³为推动行政诉讼程序的发展，老挝历史上也曾尝试设立行政法院，负责专门处理涉及公共权力纠纷的案件¹²⁴，但是后续发展并不明朗。¹²⁵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外国人在向老挝提起诉讼时，还可能会被要求将其诉讼请求提交给老挝外交部门予以备案，进而可能涉及一些外交层面的协调。¹²⁶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选择行政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可能增加额外的诉讼成本。

2. 中国与老挝的双边投资协议

1993年1月31日，老挝与中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3年6月1日起生效。该协定第八条规定，“一、缔约国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国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二、如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当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国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因此，对于中国实体而言，与老挝政府之间发生的投资争端原则上由接受投资的缔约国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并非必然可以通过提交相关仲裁机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以下简称“ICSID”）是依据《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以下简称“《华盛顿公约》”）而建立的世界上第一个专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机构。ICSID允许企业实体以自身名义对一国政府提出仲裁。

截至2025年3月，老挝并未参与签署《华盛顿公约》，但是根据《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

123 参见李天泽：《论中国与老挝行政诉讼的比较研究》，广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2年。

124 参见《老挝资讯 | 法律专家规划行政法院制度》，载微信公众号“老挝法律服务”2019年8月9日，<https://mp.weixin.qq.com/s/y-jo0Mup572NLf5ToKIUR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6日。

125 参见 Law No. 47/NA on Loc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载 FAO 网，<https://www.fao.org/faolex/results/details/en/c/LEX-FAOC173991/>，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8日。

126 参见《跨境商事争议解决——老挝》，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聊城市委员会网，http://www.lcsmch.org.cn/channel_t_167_12407/doc_648c751864a1ee17e7428f7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6日。

架协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投资协议》”）第14条第4款的规定，如果争端所涉及的双方中有一方是ICSID的成员，即可根据ICSID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因此，在《中国—东盟投资协议》的框架下，如果能够取得老挝政府的同意，中国投资者和老挝政府之间的投资争端有可能通过ICSID仲裁来解决。

4.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降低贸易成本、增强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协定共有15个成员，老挝、中国是RCEP的成员国。RCEP对于解决成员方之间经贸冲突的机制有所规定，包括争端双方的磋商、关于斡旋、调解或调停、设立专家组等相关内容，但是并未直接就私人实体与RCEP成员方之间争端的解决机制做出规定。¹²⁷近年来，RCEP也持续致力于探索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争端解决机制的新模式，以期为私人实体提供更多可选择的争端解决措施。

四、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老挝商事主体之间的跨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老挝商事主体之间的商事争端通常主要集中在贸易领域，常见的争端事项包括合同履行纠纷。由于分处不同法域，这些争端通常更突出地面临适用法律与争端解决方式的选择，以及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跨境承认与执行等问题。

（一）案例引入：老挝法院拒绝承认澳门ICC仲裁院仲裁裁决案

S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从事博彩业的公司，与老挝ST集团、ST集团主席Mr. Sithat Xaysoulivong，以及ST Vegas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协议，约定在老挝万象市老泰友谊大桥合作建设、运营游戏厅。

2019年12月，S公司就与老挝ST集团的纠纷向澳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ICC澳门仲裁院”）提交调仲裁请。2020年1月，该案进入仲裁程序，并由仲裁庭于2023年10月作出25100/PTA/XZG号裁决。仲裁庭裁决老挝ST集团、Mr. Sithat Xaysoulivong和ST Vegas公司赔偿S公司1.702亿美元及利息，并承担近300万美元的仲裁费用。S公司随后向老挝法院申请承认及执行ICC澳门仲裁院做出的25100/PTA/XZG号裁决。

但是，2024年6月，老挝法院作出判决，拒绝承认及执行25100/PTA/XZG号仲裁裁决。老挝法院给出的理由是：针对仲裁案件案涉主协议与合资协议的诉讼纠纷已经老挝当地法院判决，老挝宪法规定，一切组织、公民应当尊重法院的生效判决，案件各方应当严格执行判决。因此不再承认ICC澳门仲裁院的裁决。¹²⁸

127 参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各章内容概览》，载中国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rcep/rcepjd/202011/43620_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6日。

128 参见《老挝法院拒绝承认1.702亿美元涉中企（澳门）仲裁裁决》，载微信公众号“老挝法律研究”2024年8月29日，<https://mp.weixin.qq.com/s/T5HrMbygcW2vTBUQ0UoMqw>，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6日。

（二）案例引入：老挝某贸易公司与四川某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年起，四川某工程公司因承建磨万铁路第Ⅰ标段工程，公司在老挝设立项目经理部并向老挝某贸易公司购买铁路工程建设材料。2017年至2020年期间，双方为该项目签订了多份合同，并分别约定了合同标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管辖法院、法律适用等内容。经过三次结算，四川某工程公司确认欠付老挝某贸易公司材料款3,100余万元。鉴于因四川某工程公司未付材料款，该老挝贸易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该四川工程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谈判情况作出民事调解书，确定了付款金额、支付周期、收款账户、违约责任、账户解封事宜及诉讼费分担方案。案件整体耗时仅3个月。¹²⁹

（三）争端解决机制与适用法律的选择

1. 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诉讼与仲裁均是解决商事争议较常采用的争端解决措施。实践中，出于以下因素考虑，国际商事争端的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

一是，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受理争议事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可以接受选择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通常而言，选择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需要考虑争议解决地法院是否允许约定适用外国法律，以及对于当事人可约定适用的外国法律是否存在范围限制。仲裁机构对于适用法律的选择范围会相对宽松，能够给予当事人在适用法律选择上更多自由度。

二是，执行的可行性，是否可为本国和争议对象所在国仲裁或诉讼机构接受。诉讼判决的跨境执行有赖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而得益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签署，160余个缔约方之间针对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变得更为便利。

三是，当地司法环境的透明度。如果当事人是在一些司法环境落后或透明度不高的国家或地区发生争端，则可能会倾向于选择位于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仲裁机构，以期保证最终裁判结果的公平公正。

四是，争议解决的效率。诉讼虽然是一种常用的争议解决方式，但是由于各级法院的审理期限较长，外国投资者可能倾向于选择其他途径以避免繁琐的法律诉讼流程，包括事先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将潜在的争议提交至权威国际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与仲裁相比，出于如下原因，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措施：

¹²⁹ 参见《成都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典型案例（2023）》，载微信公众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6月13日，<https://mp.weixin.qq.com/s/PV508S9U9cNL4i346keFk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6日。

一是，争议解决的成本。不同仲裁机构收取费用有所不同，考虑到仲裁机构通常属于面相社会独立运营的第三方机构，相对而言收费也会更高。就诉讼而言，法院处理案件的收费标准通常较低。不过，在老挝，案件的平均诉讼成本占诉讼标的的 25%-50%。¹³⁰

二是，当地仲裁机构的可选择性。老挝的仲裁制度发展相对较慢，当地可供选择的仲裁机构数量有限。如果当事人出于商业因素考虑希望在老挝当地解决争议，可选择仲裁机构的范围也相对受限。

三是，当事人是否能够接受一裁终局。老挝实行三审终审制，上诉法院对初审法院的判决进行复核，终审法院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进行复核。虽然较长的诉讼流程导致案件审结的周期较长，但是也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适用法律的统一性。而就仲裁而言，通常仲裁均为一裁终局。

2. 适用法律的选择

在适用法律的选择上，中国和老挝均为社会主义国家，在法律制度上存在一些相似之处。不过，中国与老挝的法律体系也存在显著差异。老挝现有法律体系中吸收了以往习惯法的部分内容，2012 年老挝司法部公布关于全国 49 个民族的司法习俗报告，以便将其传统的法律实践纳入国家法律体系中。¹³¹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如果选择适用老挝法律，则存在面临因不了解当地风俗习惯而未能合理预期当地法律规定的风险。

（四）争端解决的方式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有权管辖的法院

就我国而言，大部分涉外案件仍是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我国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8 号）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事案件，但是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民事案件，应由所处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此外，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规范以及国际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审理由法律直接规定由其审理的一审案件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的国际商事案件。

就老挝而言，对于审理民事案件的管辖法院要求更严格。只有省级人民法院具有商事案件的一审权，省级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受理案件后，可委派某一审判员进行调查、核实、取证等工作，然后才进入一审程序。¹³² 此外，根据《老挝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存在涉外因素的案件，比如，如外国的个人、组织或企业希望对老挝境内的个人、组织或企业提起诉讼，则必须遵守有关司法合作的

130 参见老挝赛色塔国际商事仲裁调解服务中心：《“一带一路”境外园区国际仲裁与调解的运用——以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为例》，载中国海商法协会网，<http://www.cmla.org.cn/>，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6日。

131 参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老挝法律环境及法律服务》，载网易网，<https://www.163.com/dy/article/ED773L190534067W.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8日。

132 参见《海观视点 | “一带一路”老挝法律服务之（四）老挝民商事诉讼制度》，载微信公众号“王佐林律师”2021年2月10日，<https://mp.weixin.qq.com/s/IREeMkGCJxDT2h4FsHG4Cw>，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8日。

条约。若老挝未与该等国家或地区签署相应条约，则该等外国人士需要考虑通过外交部门向被告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提供相关诉讼材料。¹³³

(2) 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就中国而言，对于适用外国法律的范围存在一定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解释》规定，中国法律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选择适用外国法律，但有明确的条件和限制。比如对于合同纠纷的适用法律选择，应当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

就老挝而言，老挝并未禁止当事人通过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中选择适用老挝当地以外的法律。不过，老挝法律对于当事人选择适用老挝以外法律的，也存在一定限制。比如，法院在审理当事人关于适用法律进行特别约定的案件时，通常会首先考虑老挝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和公共政策。如果所选外国法与老挝的强制性规定或公共政策相冲突，法院可能拒绝适用该外国法。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 仲裁机构的选择

就老挝国内的仲裁机构而言，主要是在中央层面设立的经济纠纷仲裁中心和在省级层面设立的经济纠纷仲裁处。有鉴于老挝当地的仲裁制度发展较晚，针对中国企业与老挝企业之间的跨境争议，可能当事人更倾向于选择国际仲裁机构或两国的知名仲裁机构来解决，比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等。这些仲裁机构因其中立性、国际认可度和专业性而被广泛接受。

(2) 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有所不同，不过多数仲裁机构可以接受灵活地选择适用法律。就老挝而言，根据《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的规定，无论是老挝人还是外国人，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均有权选择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包括选择仲裁或仲裁庭、适用法律、程序规则、仲裁地点和语言。¹³⁴

(五) 承认与执行

1. 中国与老挝之间的民商事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2001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约定，中国与老挝在民事和刑事方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法院民事裁决和刑事案件中关于民事损害赔偿的裁决、关于诉讼费用的裁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以及其他司法和法律协助事项方面进行司法互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约定，中国与老挝互

¹³³ 参见《老挝民事诉讼法》第126条。

¹³⁴ 参见《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第5条。

相承认法院裁决应满足的条件包括：根据请求方法律，该裁决是最终的和可执行的；不属于被请求方法院的专属管辖；被请求方法院此前未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同一诉讼标的作出最终裁决；在作出该裁决的诉讼程序开始前，相同当事人未就同一诉讼标的在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裁决是可以执行的；被请求方认为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不损害其主权或安全等。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截至 2025 年 3 月，老挝不是《关于承认及执行民事和商事外国判决的公约》（1971 年海牙公约）的成员国¹³⁵，只与中国、越南等东盟国家签订了司法协助条约，明确在特定条件下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因此，计划向老挝法院递交法院判决的中国企业，应当注意妥善履行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

2. 中国与老挝之间的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1958 年在纽约签署的《纽约公约》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做出了规定。老挝于 1998 年 6 月参与签署该公约，我国于 1987 年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纽约公约》的签署，为中国与老挝之间相互承认与执行民商事仲裁裁决提供了制度基础。1999，中国与老挝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并在条约中明确，双方应当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相互承认并执行仲裁裁决。

在老挝，外国或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机构的仲裁裁决得不到执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作出最终裁决。根据《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第 41 条的规定，在收到外国经济纠纷解决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后，经济纠纷解决办公室（Office of Economic Dispute Resolution，以下简称“OEDR”）应当首先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如果经审查发现该仲裁裁决符合老挝作为签署方参与的国际条约，且该等裁决符合老挝国家法规定，OEDR 应当要求当事人予以执行。

尽管《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为外国仲裁裁决在老挝的执行提供了制度性的依据，但是老挝的仲裁制度总体起步较晚，实践中关于老挝承认与执行外国裁决的实践案例较为有限。

3. 其他推进商事争端解决的手段：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协作中心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推进下，由广西仲裁协会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国与东盟国家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商协会、高校智库等共同设立的非营利性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协作平台。该中心于 2024 年 9 月揭牌，旨在深化拓展中国与东盟国家在仲裁领域的交流协作，推动建立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机制，积极参与制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强化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能力。近年来，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持续探索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商事争端解决的新机制。¹³⁶

135 参见 HCCH Members，载 HCCH（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网，<https://www.hcch.net/en/states/hcch-members>，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7日。

136 参见《中国与东盟国家深化商事仲裁领域合作开启新篇章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何以落户广西》，载微信公众号“司法部”2024年11月26日，<https://mp.weixin.qq.com/s/BgxFzGW6M1HQPIF240XBX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7日。

五、中国企业设立的老挝实体与老挝商事主体之间的老挝境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我国企业已在老挝完成投资的情况下，所涉争端将主要发生在老挝境内，此时实质上是老挝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老挝境内的东道国实体、国民之间的争端，需要中国企业更进一步地了解老挝当地关于诉讼、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案例引入：中国企业就老挝国有企业拖欠款项提起仲裁

位于老挝琅勃拉邦的南乌河梯级水电项目是老挝境内最大的水利项目之一，也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项下老挝重要的水电项目，旨在建立横跨亚洲及其他地区的贸易和交通联系。该电力项目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Power China）南欧江电力有限公司（Nam Ou Power）运营，南乌河河流沿岸有7个梯级水电站，发电量达1.27 千兆瓦（GW）。

2025年，中国电建集团的子公司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AIC）对老挝国有企业老挝电力公司（Électricité du Laos, EdL）提起仲裁。在其提交的仲裁文件中，申请人提出，老挝电力公司拖欠4.863亿美元的款项，以及约6,580万美元的利息。同时，申请人认为，老挝电力公司主要使用老挝基普支付费用，违反了双方关于85%的款项必须以美元支付的约定，应当另行支付赔偿金。截至2025年3月，老挝电力公司尚未就该案做出进一步回应。¹³⁷

（二）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就管辖范围方面，根据《老挝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济审判庭（Commercial Chamber）有权受理的案件类型包括：①与商业或商业纠纷有关的案件；②与商业或商业合同或商业文件（如本票、汇票、支票和其他文件）有关的案件；③与商业贷款协议有关的案件；④与企业破产和清算有关的案件；⑤与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银行和金融服务、营销服务和代理有关的业务或商业关系案件；⑥经济纠纷解决办公室已送交法院执行的案件；⑦与业务和商业关系有关的其他案件等。¹³⁸

就诉讼流程而言，老挝民事诉讼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几个关键环节：提起诉讼、被告提交答辩状及反诉状、调解、开庭审理、判决。法院对民商事案件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后，如果争端各方均没有提起上诉，裁决书将被送达相关执行部门以便执行。对法院裁决结果不满意的一方当事人可依法提起上诉、申诉或请求。

就诉讼期限而言，通常而言，一审法院的审限为9个月；上诉法院的审限为4个月；终审法院的审限为3个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若因特定因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理，法官可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延期，但延期时长不得超过3个月。因此，一个案件若需经历完整的审理流程，其耗时最长

137 参见 China and Laos in legal tussle over hydropower project, 载 Bangkokpost 网, <https://www.bangkokpost.com/business/general/2973720/china-and-laos-in-legal-tussle-over-hydropower-project>,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8日。

138 参见《老挝民事诉讼法》第48条。

可能达 25 个月，此时间尚不包括因特殊情况而导致的审理暂停或推迟等不计入审理周期的情形。¹³⁹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就仲裁而言，老挝当地的仲裁机构较为有限，包括在中央层面设立的经济纠纷仲裁中心和在省级层面设立的经济纠纷仲裁处。¹⁴⁰此外，一些国际性的仲裁机构也可以受理当事人一方为老挝主体的国际性仲裁。

就仲裁范围而言，经济纠纷解决中心广泛受理各类有关经济、贸易类的商事争议，基本可以涵盖常见的合同纠纷、贸易纠纷等。但需要争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商事争议，双方自愿同意采取此方法解决纠纷，且该争议尚未被法院受理或者法院尚未做出最终决定，亦无关于国家稳定、社会安全和公共秩序。¹⁴¹根据《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组织有权依照该法选择仲裁语言。

就仲裁期限而言，仲裁庭通常应当在其组成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决，不过该等期限并不严格。由于证据收集等原因导致延期裁决的，仲裁庭应当告知当事人相关情况。

3.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调解

(1) 老挝的主要调解机构

老挝重视发挥调解制度在解决商事争端中的作用，老挝调解制度在《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以及《老挝民事诉讼法》中均有所规定。根据实施调解的主体不同，老挝调解制度可以区分为：当事人协商、行政调解、法院调解以及经济纠纷委员会调解。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老挝构建了村级调解、市级调解办公室调解、纠纷解决中心、人民法院的四级调解架构。村级调解由乡村调解单位负责主持，该单位于 1997 年正式设立。主要处理比较小的冲突，比如价值较小的物权冲突等。如果乡村调解单位不能解决该纠纷，应当向市级司法办公室申请调解。¹⁴²

(2) 调解机构的主要调解程序

老挝各级人民法院通常都会提供调解程序，尽可能寻求机会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针对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首先应尝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如果协商成功，双方共同执行协商结果；如果协商未成或不履行，可以向投资主管部门机构提出申请协调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可以向投资主管部门机构申请行政调解。该部门将协助双方寻找解决办法，但不能强迫双方

139 参见《老挝资讯 | 外国投资者在老挝处理民事纠纷的途径》，载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800597352_121123700，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8日。

140 参见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Laos，载 Asi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网，<https://asianjournaloflegalstudies.wordpress.com/wp-content/uploads/2018/07/laos.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28日。

141 参见《〈经济纠纷解决法〉：老挝处理民事纠纷的途径》，载微信公众号“康安咨询”2024年10月18日，<https://mp.weixin.qq.com/s/CtFA9AdFV5oSjftc1qwGeg>，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6日。

142 参见张柏松：《中国与老挝民事诉讼调解制度之比较研究》，山东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

达成和解。¹⁴³

(3)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2018年12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经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于2020年9月正式生效，旨在解决国际商事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老挝也签署并批准了该公约，但是截至目前，老挝并未完成针对该公约的国内立法程序，这意味着，在老挝以外国家或地区达成的和解协议并非必然可以获得老挝司法机关的承认与执行。

4.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在线争议解决指南

针对特定领域，老挝也尝试探索更具有针对性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比如，为快速、经济和公正的解决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纠纷，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制定《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ASEAN Guidelines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以下简称“《争议解决指南》”），以指导各成员和东盟消费者委员会（ASEAN Committee on Consumer Protection，ACCP）关于消费者保护相关工作的实践，在维护消费者权益、增加消费者救济途径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根据《争议解决指南》，消费者可通过在线争议解决系统（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ODR）在线提交投诉申请，ODR为消费者提供在线协商、在线仲裁、在线诉讼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¹⁴⁴目前，该机制的落地在老挝当地仍在进一步探索中，不过，对于计划在老挝开展工作贸易活动的商事主体，提前了解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在当地可能发生的争议事项。

六、中国企业在老挝商事争端解决的建议

(一) 熟悉老挝当地法律

中国企业在老挝当地开展经营前，首先应当对当地的法律环境具备基本认识。老挝的基础法律体系整体较为完善，在经济领域也陆续颁布了《老挝经济纠纷解决法》等适应性的法律法规。在国际方面，老挝积极参与国际条约，加强双边司法合作。但是，老挝行政效率低、诉讼流程长的问题仍较为突出。对于老挝当地司法环境有初步了解，能够帮助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及时选择合适的争端解决措施，快速解决争议事项。

(二) 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

在国际贸易协议及投资文件中，争取有利于自身的争议解决条款。包括积极选择仲裁条款，避免受当地司法腐败的负面影响。在老挝，常见的争议解决措施包括诉讼与仲裁。就诉讼而言，法院判决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经一审、二审甚至三审终审形成的判决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然而，诉讼程序

143 参见《东盟资讯 | 老挝投资指南24：在老挝，如何解决商务纠纷？》，载搜狐网，https://news.sohu.com/a/828273263_121123700，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6日。

144 参见《〈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解读》，载微信公众号“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2023年12月29日，<https://mp.weixin.qq.com/s/V7nITkKkqIWxbuKtBmZQr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7日。

繁琐，需遵循严格法律程序和证据规则，从立案、审理到判决的处理周期长，对于外国实体而言，应诉成本也相对较高。就仲裁而言，老挝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有法律规范保障，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一定支持。但是老挝的仲裁制度发展较晚，国际仲裁机构裁决承认过程可能周期较长，裁决执行也可能因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而存在困难。

因此，中国企业在选择争议解决方式时，应当结合商业诉求以及在老挝当地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争端解决机制。若需仲裁或诉讼，应选择经验丰富的法律服务机构，确保合同明确争议解决条款，包括选择的法律、仲裁地点和语言。同时，考虑到老挝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挑战，企业应评估当地执行裁决的可能性，并在合同中制定相应风险规避措施。¹⁴⁵

（三）强化合同履行管理

对于贸易类协议，企业应及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确保各方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对于投资类协议，建议尽可能以书面形式确认东道国政府的引资承诺，以增强合同的可执行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国企业也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敦促合作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以及时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聘请专业法律团队

在跨境商事争议解决中，由于当事人、代理律师和争议解决机构所涉的文化背景和法律体系不同，案件处理过程因文化、语言、法律体系等方面的差异更加复杂且充满挑战。一方面，专业法律团队能够有效弥合当事人与对方境外律师之间因文化差异、沟通方式、商业习惯和期望值不同而产生的分歧，准确识别案件的核心问题；另一方面，专业团队能够从法理分析和法律文化共通点出发，与境外律师进行高效沟通，并起草符合各方预期且易于争议解决机构接受的法律文件，从而显著提升工作效率。

145 参见《东盟资讯 | 老挝投资指南24：在老挝，如何解决商务纠纷？》，载搜狐网，https://news.sohu.com/a/828273263_121123700，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6日。

第五章

马来西亚篇： 多元法律体系与区域化合作并行的商事争端 解决机制

本章作者：王清华 施琨 王沁怡

马来西亚的法律体系基于英美法系，同时融合伊斯兰法元素，形成了具有国际化特征又不失本土特色的法律制度。在诉讼、仲裁和调解等主要商事争端解决措施的建设中，马来西亚持续加强争端解决机制的改革，为建设区域性的争端解决中心持续发力，也为外国企业解决在马来西亚当地的商事争端提供了更多选择。

本文将首先介绍马来西亚当地关于民商事诉讼、仲裁等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文将结合实际案例，区分中国企业与马来西亚政府之间、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马来西亚商事主体之间，以及中国企业设立的马来西亚实体与马来西亚商事主体这三大类不同场景，就不同场景下中国企业可选择的争端解决手段进行对比与说明。就中国企业与马来西亚政府之间，中国企业可能考虑寻求行政机关的帮助，或通过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的多边投资协议项下争端解决机制获得救济；就中国境内企业与马来西亚实体之间，中国企业可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措施解决方式解决争议，但需要注意跨境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的可行性；就中国企业设立的马来西亚实体与马来西亚当地实体之间，中国企业更多需考虑马来西亚当地司法实践，通过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议。最后，本文提示中国企业应事先熟悉马来西亚当地法律环境、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以促进跨境商事争议的高效解决。

一、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经营与投资情况的概述

在双边贸易方面，马来西亚是中国在东盟成员中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和最大的进口来源国，双方在经贸合作前景广阔。¹⁴⁶ 中国已经连续 16 年成为马来西亚最大贸易伙伴，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4 年中马双边贸易额 2,120.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其中，中方出口 1014.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1%；进口 1,105.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4%。中国自马来西亚进口主要商品有集成电路、计算机及其零部件、棕榈油和塑料制品等；中国对马来西亚出口主要商品有计算机及其零部件、集成电路、服装和纺织品等。农产品也是马来西亚的出口热门品类。¹⁴⁷

在投资方面，中国连续多年成为马来西亚的主要投资来源国。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 年，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流量 14.3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存量 134.8 亿美元。¹⁴⁸ 2024 年，中国对马来西亚的投资继续增加，各类投资存量超过 190 亿美元。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投资兴业，投资领域也更趋多元。在马承包工程中，中企在建项目主要集中在铁路、桥梁、水电站等领域，在公路、地铁、轻轨、通信等领域亦取得新进展。¹⁴⁹

马来西亚也是中国企业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重要市场。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 年，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额 62.2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73.9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底，在马来

146 参见《双边贸易额50年增长超千倍——中马经贸合作势头强前景广》，载微信公众号“ASEAN-China Centre 中国 - 东盟中心”2025年1月2日，<https://mp.weixin.qq.com/s/nHE4D9XphHa--O56DWp95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8日。

147 参见《携手并肩 中马合力做大共赢蛋糕》，载微信公众号“国际商报”2025年2月12日，https://mp.weixin.qq.com/s/_GUX6MelDYISeaitm2GHw，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8日。

148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来西亚》，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malaixiya.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8日。

149 参见《携手并肩 中马合力做大共赢蛋糕》，载微信公众号“国际商报”2025年2月12日，https://mp.weixin.qq.com/s/_GUX6MelDYISeaitm2GHw，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8日。

西亚各类劳务人员 5968 人。¹⁵⁰ 中国企业参与马来西亚多项重要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涵盖铁路、港口、电站等多个细分领域，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建设项目包括由中企承建的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由中国企业承建的马来西亚沙捞越日拔大桥项目等。

受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建设项目类型的影响，中国企业与马来西亚实体的纠纷类型也更多集中于建筑工程纠纷、土地交易与使用权纠纷、劳资纠纷等领域。

二、马来西亚商事争端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一）马来西亚当地与争端解决相关的法律制度

在民事诉讼领域，马来西亚的诉讼程序受一套复杂的法律法规体系管辖，其中包括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马来西亚民事诉讼法律的主要规定包括《联邦宪法》（Federal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1956 年民法法案》（Civil Law Act 1956）和《1964 年法院法案》（Civil Law Act 1964）。此外，马来西亚司法机构也陆续修订并颁布若干关于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例如 2012 年《法院规则》（Rules of Court 2012，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法院规则》”）。

在仲裁领域，马来西亚关于仲裁的法律规定主要在《仲裁法》（Arbitration Act 2005，以下简称“《马来西亚仲裁法》”）中做出，该法以 1985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为基础，在整体制度安排上与全球国际商事仲裁规范接轨，适用于仲裁地在马来西亚的国内和国际仲裁。2024 年，《马来西亚仲裁法》经过一次修订，修订后的《马来西亚仲裁法》对仲裁员的选任、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流程性环节进行了优化，使得马来西亚仲裁制度与国际实践进一步靠拢。¹⁵¹

（二）马来西亚的法院架构

马来西亚的司法制度主要基于英国制度。一般而言，马来西亚法院负责审理两种类型的案件，即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马来西亚有五级法院，即从裁判所（Magistrates' Court）开始，到地方法院（Sessions Court）、高等法院（High Court）、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最后是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在马来西亚的司法体系中，主要由上级法院（Superior Courts）和下级法院（Subordinate Courts）所组成的法院体系行使国家司法权。上级法院包括联邦法院、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拥有处理上诉案件的权限；下级法院则包括地方法院和裁判所，这些法院主要作为初审法庭运作。¹⁵² 马来西亚也有针对特殊案件专门设置的特别法庭，如特别法庭（Special Court）、儿童法庭（Court for Children）、土著法庭（Native Courts）、伊斯兰法庭（Syariah Courts）等。

150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来西亚》，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malaixiya.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0日。

151 参见 The Arbitration (Amendment) Act 2024 and the Key Changes to Malaysian Arbitration Practice & Procedure, 载 Zul Rafique & Partners 网，<https://www.zulrafique.com.my/article-sample.php?id=2249>，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8日。

152 参见 Calvin Khoo: The Court System In Malaysia, 载 Mondaq 网，<https://www.mondaq.com/trials-appeals-compensation/1398388/the-court-system-in-malaysi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9日。

马来西亚实行四级法院三审终审制度，任何一方对初审法院判决不满而提出上诉的，最多可提出两级上诉。不过，除了极为特殊的情况，或者涉及州与州之间的纠纷外，一般的纠纷都在上诉法院终止，每年仅有非常少数量的上诉案件被联邦法院接受。¹⁵³

（三）马来西亚当地主要的仲裁机构

马来西亚当地主要的仲裁机构是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si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IAC）。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的前身是成立于1978年的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Kuala Lumpur Regional Center for Arbitration, KLRCA），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在成立时取得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AALCO）的支持，是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亚洲设立的第一个区域中心，专门为亚洲国际仲裁程序的执行提供制度上的支持。2018年，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正式更名为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但是在仲裁规则层面继续沿用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的规定。¹⁵⁴

三、中国企业与马来西亚政府之间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经营与投资活动中，均可能受到马来西亚政府的影响。包括与政府直接签署的贸易类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争议，或因政府政策变动而引起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发生变化。针对与马来西亚政府之间的争议，由于双方力量的不平衡，往往需要借助多边协议项下针对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的特殊争端解决机制。

（一）案例引入：中企承建马来西亚天然气管道项目受政治波动影响

马来西亚政府此前与中国国有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旗下子公司签署了两份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天然气管道项目合同。该项目属于中国“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计划的一部分，在马来西亚前任总理纳吉布拉扎克执政时期批准了该批项目。

但是，在马来西亚政府换届后，履新的马哈蒂尔政府发现国家债务激增，并主要将其归咎于前总理纳吉布拉扎克政府的腐败，因此取消或审查了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包括由中国企业承建的价值约23亿美元的石油与天然气管道项目。马来西亚政府同时从中石油管道局的银行账户中扣押了约2.43亿美元的工程款。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认为，虽然马来西亚已支付了逾80%的项目费用，但工程进度只完成了13%，因此马来西亚政府认为有权收回已经支付但并未完成的部分款项。中国企业希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与马来西亚政府就输油项目的承建达成一致。此前，另一项由中国企业承建的连接马来西亚西海岸和东部农村地区的大型铁路线项目，在中国承包商将建设成本削减三分之一之后，才获得了马来西亚政府的重新认可。¹⁵⁵

153 参见林伟翔：《马来西亚民事诉讼程序初探——兼论马来西亚的审级制度》，载《民事程序法研究》2016年第1期第十五辑。

154 参见付俊伟（主编）：《“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指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344页。

155 参见 China asks for 'friendly consultation' in Malaysia dispute, 载 Spectrum Local News 网, <https://spectrumlocalnews.com/ap-top-news/2019/07/16/china-asks-for-friendly-consultation-in-malaysia-dispute>,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0日。

（二）案例引入：中企承建马来西亚东铁项目经多次谈判后复工

东铁项目（又称马东铁路）是马来西亚在其东海岸地区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该项目最初在 2016 年签署协议，总投资规划为 655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马方签署了承包合同，项目属于“一带一路”倡议在东南亚地区的重要合作内容。但是，2018 年 7 月，马来西亚财政部单方面宣布暂停东铁项目，指称该项目实际成本核算“过高”，并要求中国企业退还已经收取的项目前期费用。

由于马来西亚单方面中止合同，中国企业与马来西亚政府就项目的继续推进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根据最初合同的违约条款，若马方违约，中方企业有权提出赔偿要求。在 2018 至 2019 年间，马来西亚政府希望通过与中方进一步沟通来降低成本、缩减路线规模，从而化解巨额赔偿风险。2019 年 4 月，双方达成新的补充协议：中国企业同意马来西亚方面将项目总建设成本从 655 亿林吉特降至 440 亿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735 亿元），并缩短了部分线路。根据新安排，马来西亚政府将指定马来西亚当地企业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负责后续施工。2019 年 7 月，该项目正式复工，但是此后马来西亚政府又多次对工程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恢复部分原有规划里程。¹⁵⁶

（三）马来西亚签署多边协议的情况

马来西亚是《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以下简称“《ICSID 公约》”或“《华盛顿公约》”）的签字国，也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缔约国。同时，马来西亚参与签署了《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Apostille Convention，以下简称“《海牙公约》”）。因此，马来西亚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在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方面有相对较好的制度支持。

就中国与马来西亚之间而言，1988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与马来西亚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对两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投资争议的解决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此外，中国与马来西亚在经贸领域的合作协议也非常广泛，中国与马来西亚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为中国与马来西亚的经贸往来提供便利。中国与马来西亚还先后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海运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等双边协议，促进双方经贸往来。

（四）主要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 马来西亚法院起诉

¹⁵⁶ 参见《2018年，马来西亚违约，中国不留情面，361亿赔偿金必须到账》，载微信公众号“知与寻”2024年9月23日，<https://mp.weixin.qq.com/s/WIT57sYugYjnFDFZ9HQ5vg>，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0日。

马来西亚实施三权分立制度，司法系统能够对行政机关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马来西亚行政法庭在解决个人与政府机构之间的纠纷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马来西亚行政法律通过确保政府机构在法定权力范围内行事、遵循公平程序并为其决定提供理由来保护马来西亚的个人权利。它还允许个人对侵犯其权利的行政行为寻求补救。行政法纠纷通常由高等法院或上诉法院受理，当事人可以对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公正性或合理性提出质疑，并寻求撤销命令、声明和禁令等补救措施。¹⁵⁷

马来西亚并不禁止外国人针对马来西亚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寻求司法救济。根据涉及的纠纷类型不同，当事人可以寻求的救济路径可能有所不同。比如，在反竞争领域，如果企业对马来西亚反垄断执法部门（Malay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Mycc）做出的行政决定不服，可以向竞争上诉裁判所（Competition Appeal Tribunal）申请复议；对竞争上诉裁判所的判决仍不服的，可以向高等法院（High Court）申请进行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¹⁵⁸

2. 中国与马来西亚的双边投资协议

1988年11月21日，中国与马来西亚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0年正式生效。根据该协定第七条的规定：“二、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关于该投资者在缔约一方领土内有关投资的争议或分歧应尽可能友好解决。三、如果该争议或分歧自任何一方要求友好解决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解决，双方又未商定其他解决程序，有关投资者可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解决方法：（一）向投资所在缔约一方的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诉并寻求救济；（二）向投资所在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四、有关补偿款额的争议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争议，可以提交国际仲裁庭”。

根据该条款的约定，中国、马来西亚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应当以友好协商解决为基础，对于涉及补偿款的事项，可以寻求国际仲裁庭的仲裁；其他争议则应当优先考虑通过向当地行政机关或法院寻求救济获得解决。

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以下简称“ICSID”）是依据《华盛顿公约》而建立的世界第一个专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机构。ICSID允许企业实体以自身名义对一国政府提出仲裁。1965年，马来西亚正式签署《华盛顿公约》，并于次年正式对马来西亚生效。

截至2025年3月，共有3起在ICSID机制项下针对马来西亚政府提出的仲裁案件，均非由中国实体提出。涉及的纠纷类型包括因投资产生的争议，以及因合同持续履行所产生的争议。¹⁵⁹

157 参见 Administrative Law in Malaysia: Key Examples and Cases, 载 Clinical Research 网, <https://x7clinical.com/administrative-law-in-malaysia-key-examples-and-cases/#:~:text=Administrative%20law%20disputes%20in%20Malaysia,orders%2C%20declarations%2C%20and%20injunctions.>,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9日。

158 参见 Court Upheld Mycc Decision Against Warehouse Cartel, 载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MyCC)网, <https://www.mycc.gov.my/announcement/court-upheld-mycc-decision-against-warehouse-cartel>,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9日。

159 参见 Case Search: Malaysia, 载 ICSID 网, <https://icsid.worldbank.org/cases/case-database>,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9日。

4.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RCEP”）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降低贸易成本、增强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协定共有 15 个成员方，马来西亚和中国均是 RCEP 的成员方。RCEP 第十九章在争端解决有关场所的选择、争端双方的磋商、关于斡旋、调解或调停、设立专家组、第三方权利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该章节还详细规定了专家组职能、专家组程序、专家组最终报告的执行、执行审查程序、赔偿以及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等，为解决协定项下的争端提供了有效、高效和透明的程序。¹⁶⁰

不过，RCEP 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主要是针对签约国之间的争端解决，对于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解决仍在持续探索中。

四、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马来西亚商事主体之间的跨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马来西亚主体之间的商事争端主要集中在贸易领域，常见的争端事项包括合同履行纠纷。由于分处不同法域，这些争端通常更突出地面临适用法律与争端解决方式的选择，以及跨境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

（一）案例引入：中国企业与马来西亚影视合作领域纠纷处理

由中国某影视传媒公司出品的某动漫电影在后期制作过程中选择了马来西亚合作伙伴负责后期制作。在该项目中，出品方委托了三家马来西亚知名动画制作公司，共同完成色彩分镜、动画、解算、特效、灯光渲染、后期合成等全流程制作工序。但是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却出现了意外的波折。其中一家承担了重要制作任务的马来西亚动画公司在收取了部分款项后，因突发状况导致其无法按约提供相应进度的工作成果，直接影响整部影片能否按期完成制作并上映。

面对该突发的状况，出品方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将无法按约完成的制作环节转交给另外两家动画公司设计制作。同时，启动了针对出现违约的马方动画公司的追责程序。中国企业优先采取了向具有半官方背景的争议解决机构——马来西亚华人公会（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公共服务与投诉部寻求帮助，同时，根据项目协议约定的争端解决措施，拟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端。¹⁶¹

（二）争端解决机制与适用法律的选择

1. 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诉讼与仲裁均是解决商事争议较常采用的争端解决措施。实践中，出于以下因素考虑，国际商事争端的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

160 参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各章内容概览》，载中国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rcep/rcepjd/202011/43620_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6日。

161 参见《以中马影视合作项目为例谈马来西亚争端解决方式》，载软实律师事务所网，<http://johnnycui.com/casesinfo/32>，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9日。

一是，法律适用与争端解决机构选择的灵活性。就法律适用的选择而言，受理争议事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可以接受选择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通常而言，仲裁机构对于适用法律的选择范围会相对宽松，能够给予当事人在适用法律选择上更多自由度。而选择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则需要考虑争议解决地法院是否允许约定适用外国法律。在争端解决机构的选择上，可选择的仲裁机构范围通常会更广泛，而部分地区的法院可能会要求在存在实际连接点的情况下，才能够接受当事人选择该法院管辖。

二是，执行的可行性，是否可为本国和争议对象所在国仲裁或诉讼机构接受。诉讼判决的跨境执行有赖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与之相对应的，得益于《纽约公约》的签署，160余个缔约方之间针对跨境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变得更为便利。

三是，争议最终解决的时间。仲裁案件“一裁终局”的特性，能够使得当事人聚焦于单次仲裁流程，有助于快速解决争议，提高解决争议的效率。

与仲裁相比，出于如下原因，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措施：

一是，争议解决的成本。不同仲裁机构收取费用有所不同，不过通常而言，仲裁机构的收费相对较高于当地法院。特别是，对于分处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如需采用英文进行仲裁，可能导致解决争议案件的费用进一步增加。

二是，当事人是否能够接受一裁终局。虽然一裁终局的仲裁方式有利于缩短案件的审理期限，但是也可能导致当事人丧失通过二审、再审对案件裁决进行纠错的机会。因此，对于不愿意接受一裁终局机制的当事人而言，可能会倾向于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争议。

此外，在选择具体争端解决机构的过程中，也需要考虑当事人双方的谈判地位，以及对于当地法律环境的了解情况，尽量选择便于当事人取证、应诉的国家或地区的争端解决机构。

2. 适用法律的选择

马来西亚深受英国法律制度的影响，由上级法院作出的判例也是马来西亚重要的法律渊源。总的而言，马来西亚的法律渊源涵盖了成文法规、普通法、习惯法以及本土法、伊斯兰教法和国际法等多种来源。在马来西亚的司法实践中，法官被赋予了法律解释的职能，法院之间存在着明确的层级关系。下级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必须遵循上级法院的判例原则，作出相应的判决。同时，律师在法庭辩论中也可能援引以先例为依据。因此，对于法院的判决先例，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在处理与马来西亚实体之间的商事争端时，在选择法律方面应当考虑如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对当地法律的了解程度。判例法和习惯也是马来西亚司法裁判过程中考虑的重要因素。因此，如果当事人缺乏对马来西亚法律环境的基本认识，贸然选择适用马来西亚法律可能面临争议解决时的不利地位。二是，与案件实际关联程度。在约定适用法律时，通常会考虑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三是，当地法院或选择的仲裁机构是否接受适用外国法律。

（三）争端解决的方式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有权管辖的法院

就我国而言，根据我国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8 号）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但是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民商事案件，应由所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据此，原则上，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交由我国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管辖。此外，2024 年 1 月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规范以及国际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审理由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的国际商事案件，以及法律直接规定由其审理的一审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国际商事法庭受理的一审案件类型非常有限，主要包括当事人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为人民币 3 亿元以上的一审国际商事案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等特定案件。

在马来西亚，裁判所和地方法院作为下级法院，处理金额较小的民事案件。具体而言，裁判所处理索赔金额不超过 10 万马币（约 17 万元人民币）的案件，而地方法院处理索赔金额不超过 100 万马币（约 170 万元人民币）的案件。实践中，如果涉外案件的标的较高，则通常不会由这两个法院管辖，而需交由高等法院受理。¹⁶²

（2）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就中国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中国法律允许当事人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约定适用外国法律，但是也存在明确的条件和限制。比如，对于涉及产品责任、消费者合同引起的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已经对适用法律做出了明确规定，排除了当事人约定选择的空间。

就马来西亚而言，马来西亚可以允许当事人约定适用外国法律。比如，在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受理的 Atico Overseas Ltd 诉 Procast Furniture Industry Sdn Bhd 案件中，诉讼双方签署了两份受香港《货品售卖条例》管辖的协议。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指出：在与多个国家或地区相关的诉讼中，提交至马来西亚法院的问题可能更适合参考另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来裁决。¹⁶³ 不过，在马来西亚约定适用外国法律也可能面临一些限制，比如，该等法律适用的选择通常应当是善意且合法的，并且不违反马来西亚的公共政策。

162 参见 Wong & Partners : Doing Business In... 2022 : Malaysia, 载 Chambers & Partners 网, https://practiceguidesdev.chambers.com/practice-guides/comparison/676/9097/14674-14676-14681-14687-14693-14701-14706-14712-14716?utm_source=chatgpt.co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9日。

163 参见 Case Study: Is It Possible For The Malaysian Court to Determine A Dispute Based On Foreign Law? 载 Aaron Mathews Advocates & Solicitors 网, https://mathews.my/case-study-is-it-possible-for-the-malaysian-court-to-determine-a-dispute-based-on-foreign-law/?utm_source=chatgpt.co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9日。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 仲裁机构的选择

中国与马来西亚之间的商业或投资纠纷，尤其是跨境争议，通常会选择国际仲裁机构或两国当地的知名仲裁机构来解决。在选择仲裁机构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一是，争议的性质，不同仲裁机构处理的争议纠纷类型可能会有所差别。二是，法律体系和语言，考虑到中国与马来西亚两国语言存在差异，能够接受英语作为仲裁语言的仲裁机构通常更容易获得青睐。三是，争端所在地是否能够承认和执行拟选定的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四是，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选取仲裁机构解决纠纷是否便于应诉。

比如，亚洲国际仲裁中心（Kuala Lumpur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是解决马来西亚商事争议的主要仲裁机构，并且该中心处理的案件中以涉及建筑业及土地纠纷问题的案件居多，对于在该些领域存在纠纷的企业，或许可以考虑选择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作为争议解决机构。相较而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则更多处理贸易有关的合同争端。

(2) 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有所不同，不过多数仲裁机构可以接受灵活地选择适用法律。以马来西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为例，根据《亚洲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35条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适用当事人指定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当事人未指定时，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根据合同条款（如有）作出裁决，并应考虑适用于该交易的任何贸易惯例。¹⁶⁴

在马来西亚司法实践中，马来西亚法院也会使用法律冲突规则来确定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马来西亚联邦法院在 Thai-Lao Lignite Co Ltd & Anor 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2017] 9 CLJ 273）案件中认为，在没有明确选择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或任何相反指示的情况下，与仲裁协议具有最密切和最真实联系的法律是仲裁地的法律，即仲裁地法。¹⁶⁵

(四) 承认与执行

1. 中国与马来西亚之间的民商事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就中国与马来西亚两国之间民商事判决相互承认与执行而言，由于中国与马来西亚没有签订互相承认民商事领域法院判决的条约，因此民商事诉讼判决不能依据双边条约直接在对方国家得到承认与执行。

马来西亚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认可并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但这种认可需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以及

164 参见 Arbitration Rules 2023 of AIAC，载 AIAC 网，https://admin.aiac.world/uploads/ckupload/ckupload_20230825011746_12.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9日。

165 参见 Shearn Delamore & Co :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24，载 Chambers and Partners 网，<https://practiceguides.chambers.com/practice-guides/comparison/911/14089/22108-22109-22110-22111-22112-22113-22114-22115-22116-22117-22118-22119-22120>，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0日。

与判决来源国的法律互惠关系具体分析。外国判决可根据《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1958, REJA）或普通法通过对判决本身提起诉讼来承认和执行。根据《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的要求，希望在马来西亚获得承认与执行的判决通常应当符合如下要求：外国判决对双方而言是最终的、决定性的；判决不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判决的执行不会违反马来西亚的公共政策等。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金额均以马来西亚林吉特计，这可能会给当事人带来一定汇率差异。¹⁶⁶

《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附表一中列明了一些与马来西亚存在互惠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新西兰等国家或地区。《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同时对这些国家或地区做出判决的法院层级有所要求。比如，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High Court）做出的判决才符合马来西亚《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的要求。¹⁶⁷

需要注意的是，《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并未将中国大陆列为互惠国家或地区之一，中国与马来西亚也没有签署民事领域的双边司法互助条约，这可能构成中国与马来西亚法院相互承认与执行判决的障碍之一。

2. 中国与马来西亚之间的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中国与马来西亚均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这为中国与马来西亚相互承认与执行商事仲裁裁决提供了制度性基础。我国在加入《纽约公约》时，基于国家利益和国际法律实践，提出了商事保留和互惠保留的声明，明确指出我国将仅对在其他缔约方领土内作出的商事仲裁裁决适用《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因此，马来西亚的商事仲裁裁决在我国具有可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在我国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时，当事人需向其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就马来西亚而言，针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则通常需向该国的高等法院提出。¹⁶⁸

根据《马来西亚仲裁法》的规定，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申请人应当出示经认证的裁决书及仲裁协议，或其经认证的副本，且该等裁决书、仲裁协议或其经认证的副本应当以马来西亚官方语言或英语书写。在符合《马来西亚法院规则》所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马来西亚法院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持相对开放的态度。只有存在《马来西亚仲裁法》所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法院才可能拒绝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这些特殊情形包括：仲裁协议无效；该方未收到关于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通知，或无法陈述其案件；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不符；裁决尚未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或已被法院撤销或中止；高等法院认定该争议无法根据马来西亚法律通过仲裁解决，或裁决与马来西亚的公共政策相冲突等。¹⁶⁹

166 参见 Abdullah Chan & Co : Aviation Finance & Leasing 2024, 载 Chambers & Partners 网, https://practiceguides.chambers.com/practice-guides/comparison/973/13866/21802-21803-21804-21805?utm_source=chatgpt.co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9日。

167 参见: Commercial Litigation and Cross-border Enforcement Malaysia, 载 Global Legal Post 网, <https://www.globallegalpost.com/lawoverborders/commercial-litigation-and-cross-border-enforcement-303045018/malaysia-1170259998>,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20日。

168 参见:《国际观察！马来西亚司法体系与民事诉讼程序概览》，载微信公众号“灏和国际”2024年9月21日, <https://mp.weixin.qq.com/s/6eyXmIEqTSkK2Jxvm9aryg>,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20日。

169 参见 Teh Eng Lay, Andy Gan Kok Jin :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Malaysia, 载 ICLG 网,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laws-and-regulations/malaysia>,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9日。

3. 其他推进商事争端解决的手段：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推进下，由广西仲裁协会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国与东盟国家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商协会、高校智库等共同设立的非营利性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协作平台。该中心于2024年9月揭牌，持续探索通过多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推动解决中国与东盟的商事争端，为中国与东盟的经贸活动提供法律保障。¹⁷⁰

五、中国企业设立的马来西亚实体与马来西亚商事主体之间的马来西亚境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我国企业已在马来西亚完成投资或在当地设立实体的情况下，所涉争端将主要发生在马来西亚境内，此时实质上是马来西亚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马来西亚境内的东道国实体、国民之间的争端。这就要求中国企业更进一步地了解马来西亚当地关于诉讼、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案例引入：中国企业马来西亚投资项目遭遇纠纷

根据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000151）公开信息披露，2020年11月19日，Aspen Glove Sdn Bhd（以下简称“Aspen”）作为发包人，与中成股份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下属子公司 Tialoc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M 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就发包人发包的手套工厂项目签署了《设计与建造合同》。TM 公司在收到 Aspen 颁发的工程接收证书（Taking Over Certificate）后，因 Aspen 自身财务问题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 TM 公司支付全部工程价款。针对 Aspen 欠付工程尾款问题，TM 公司依据马来西亚法律向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申请启动快速索赔程序（CIPAA 程序），并已获得该程序的支持性决定，后 Aspen 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申请裁决 TM 公司无权获得 CIPAA 程序支持的索赔款项及误期损失等。

鉴于 Aspen 的行为导致 TM 公司难以从 Aspen 收回工程尾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TM 公司于2023年8月向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提起了诉讼。与此同时，Aspen 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也向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提出针对 TM 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判定 TM 公司属于恶意诉讼，并要求 TM 公司等被告赔偿 Aspen 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spen 股票价值的损失。

2024年上半年，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TM 公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同意撤回仲裁请求的命令（Case Number:27938/HTG），TM 公司亦向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申请撤回诉讼，并收到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出具的同意撤诉和解的命令（CIVIL SUIT NO.: PA-22NCvC 134-08/2023）。¹⁷¹

170 参见《中国与东盟国家深化商事仲裁领域合作开启新篇章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何以落户广西》，载微信公众号“司法部”2024年11月26日，<https://mp.weixin.qq.com/s/BgxFzGW6M1HQPIF240XBX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171 参见中成股份：《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载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977ebae3-13d1-4be9-92da-d0f259755f89>，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二）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就管辖范围而言，法院的管辖范围因案件标的不同而有所区分：推事庭处理争议金额不超过 1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的案件，地方法院处理争议金额不超过 1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的案件，高等法院则对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的案件拥有初审管辖权。¹⁷² 对于涉外的民商事案件，通常是由高等法院予以管辖。此外，高等法院还对下级法院的裁决具有上诉管辖权。上诉法院主要审理对高等法院判决或命令的上诉案件。作为马来西亚的最高法院，联邦法院不仅处理涉及宪法问题的案件，还对上诉法院的判决或命令进行审理。

就诉讼流程而言，马来西亚民事诉讼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几个关键环节：提交诉讼申请、接受和处理申请、一审法院开庭、上诉等。马来西亚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有两种：传唤令状（Writ of Summons）和原诉传票（Originating Summons）。如果原告在起诉时存在涉及事实的重大争议，则民事诉讼应当以传唤令状的方式进行，并附有一份关于当事人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措施的简要说明。如果争议仅涉及法律事项，存在实质性事实争议的可能性不大，则民事诉讼可能以原诉传票的方式进行。¹⁷³

就审理期限而言，在马来西亚，一审诉讼程序大概持续在 12 ~ 24 个月左右。传票自法院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送达被告，若送达不成功，法院可命令将其有效期延长两次，但每次不得超过 6 个月。若被告不应诉，法院可缺席审判，大约自签发传票之日起在 3 个月内作出判决；若开庭审理，大约自签发传票之日起 4 ~ 5 个月内作出判决。¹⁷⁴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与受案范围有所不同。以马来西亚最具代表性的仲裁机构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为例，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的规则相对灵活，能够允许当事人选择仲裁员、仲裁程序语言和适用法律。

就受案范围而言，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的受案范围广泛，包括国际贸易纠纷、建筑与工程纠纷、金融与投资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

就审理流程而言，仲裁庭的审理流程与诉讼类似。根据《亚洲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2 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亚洲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应随附有书面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副本，亚洲仲裁中心收到完整的仲裁申请及其所有随附文件的日期，应视为仲裁开始的日期。双方当事人将在仲裁中心的组织下选任仲裁员，在仲裁庭完成组庭后，由仲裁庭推进案件的审理。

172 参见 Wong & Partners : Doing Business In... 2022 : Malaysia, 载 Chambers & Partners 网, https://practiceguidesdev.chambers.com/practice-guides/comparison/676/9097/14674-14676-14681-14687-14693-14701-14706-14712-14716?utm_source=chatgpt.co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9日。

173 参见 How To File A Claim, 载马来西亚联邦法院首席注册官办公网, <https://www.kehakiman.gov.my/en/how-file-clai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9日。

174 参见《跨境商事争议解决——马来西亚》, 载贸法通网, <https://www.ctils.com/articles/8146>,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9日。

就仲裁期限而言，根据《亚洲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的规定，仲裁庭通常应当在当事人递交最终陈述后宣布审理程序终结，并应当在审理程序终结后 90 日内，将裁决书初稿提交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进行技术性审查。不过，该等审理期限并非不可延长，仲裁庭可以请求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后对裁决书的出具时间进行延长。

3.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调解

(1) 马来西亚的主要调解机构

马来西亚于 2012 年颁布了《马来西亚调解法案》（Mediation Act），该法适用于除法庭诉讼环节的调解及法律援助机构的调解和一些特殊事项外的一般性民间调解活动。第三方将担任调解员，促进争议双方的沟通和谈判。当事人可自由委任调解员，但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可以请求马来西亚律师公会调解中心（Malaysian Mediation Centre of the Bar Council）从其名册中委任一名合格的调解员。调解成功后，双方将签署和解协议，并将协议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调解失败的当事人仍可继续进行诉讼或仲裁。¹⁷⁵

马来西亚的争议调解机构较为多元，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调解机构主要包括：马来西亚律师公会调解中心（Malaysian Mediation Centre），这是一个在马来西亚律师公会（Malaysian Bar）主持下设立的调解机构，于 1999 年设立，拥有丰富的调解经验。马来西亚华人公会公共服务与投诉部（Public Services And Complaints Under MCA, PSACM）也在民间调解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该机构在马来西亚社会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在处理争议事项方面也更为灵活。

与此同时，马来西亚也非常重视在仲裁和诉讼过程中发挥调解的作用。在 2016 年发布的《马来西亚法院实务指令第 4 号——关于调解的实务指令》（Practice Direction No.4 of 2016—Practice Direction on Mediation）中，马来西亚强调各级法院均应当注重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为争议双方提供通过调解解决争端的机会。¹⁷⁶ 位于吉隆坡的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也提供了专门的调解规则，并结合自身在仲裁领域的经验，提供“调解 - 仲裁”（Med-Arb）的衔接程序。该程序允许当事人在诉诸仲裁之前先进行调解。如果当事人无法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则可转入通过仲裁解决争议。¹⁷⁷

(2) 调解机构的主要调解程序

马来西亚的调解机构多元，包括：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进行的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交由专门的调解服务机构进行的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交由私人调解员进行调解。此外，马来西亚还设有独立的调解中心，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均为法官，对案件进行专职调解。¹⁷⁸

175 参见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Malaysia, 载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Counsel 网, https://www.acc.com/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upload/CDR-EI-BRI24_E-Edition-LQ.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9日。

176 参见 Practice Direction No.4 of 2016—Practice Direction on Mediation, 载柔佛司法部网, <https://johor.kehakiman.gov.my/sites/default/files/Practice%20Direction%20No.%204%20of%202016.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0日。

177 参见 Mediation, 载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网, <https://www.aiac.world/Mediation-Mediation>,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0日。

178 参见《专业研究 | 朱虹 李岚 罗雅青: 马来西亚的法院调解制度介绍》, 载微信公众账号“河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2024年10月25日, https://mp.weixin.qq.com/s/eLvQR_RjZtXm-amic7vpbA,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9日。

不同调解机构的调解程序存在细微不同。就诉讼与仲裁过程中的调解而言，通常会由法官或仲裁庭主动询问双方当事人调解意愿；如果是由双方当事人自行提起的仲裁，则通常需要当事人主动递交申请及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为例，根据《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调解规则》（Mediation Rules 2023）第2条的规定，任何意图申请调解的当事人均应当提交关于调解的申请，并提供双方关于同意调解的条款或协议等证明资料。¹⁷⁹

（3）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2018年12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经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于2020年9月正式生效，旨在解决国际商事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中国和马来西亚同为《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的签约国，但是截至目前，马来西亚尚未完成针对该公约的国内立法，对于该公约的实际执行流程暂不清晰。这意味着，马来西亚并非必然可以执行其他国家或地区达成的和解协议。

4.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在线争议解决指南

针对特定领域，马来西亚也尝试探索更具有针对性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比如，为快速、经济和公正地解决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纠纷，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制定《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ASEAN Guidelines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以指导各成员和东盟消费者委员会（ASEAN Committee on Consumer Protection, ACCP）关于消费者保护相关工作的实践，在维护消费者权益、增加消费者救济途径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¹⁸⁰

六、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商事争端解决的建议

（一）熟悉马来西亚当地法律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当地开展经营活动前，首先应当对当地的法律环境具备基本认识。马来西亚的法律规定相对较为公开，但是由于受英美法系影响，与中国法律制度存在显著差异。并且，近年来马来西亚在争议解决领域持续推进新的改革措施，也使得相关法律体系处于动态变化中，比如马来西亚改革法院制度，在海事和建筑领域设立专门法院等。因此，外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当地开展投资或业务合作前，应当对当地法律有充分了解。一方面，可以避免因缺乏对当地法律环境的了解而产生的违约；另一方面，也可以在争端发生时，及时选择合适的争端解决途径解决争议。

（二）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

在东盟国家中，马来西亚的争端解决机制相对较为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制度的发展均相对较为完善。因此，中国企业在与马来西亚主体签署的国际贸易协议及投资文件中，应当在商业可行的情

179 参见 Mediation Rules 2023，载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官网，https://admin.aiac.world/uploads/ckupload/ckupload_20231029100608_73.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0日。

180 参见《〈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解读》，载微信公众号“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2023年12月29日，<https://mp.weixin.qq.com/s/V7nITkKkqIWxbuKtBmZQr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7日。

况下，尽量争取有利于自身的争议解决条款。比如，中国企业可以结合商业谈判地位，以及项目主要业务所在地，事先约定好争端解决机构。

（三）强化合同履行管理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时，尤其是在签订贸易类协议和投资类协议时，强化合同履行管理是有效预防和解决商事争议的核心措施。对于贸易类协议，应当明确的核心条款包括：交货方式、质量标准、付款条件、交货期限、运输及保险责任等。对于投资协议，尤其是股东协议或合资协议，需要特别明确股权比例、利润分配、管理权、退出机制等关键条款。

此外，强化合同履行管理也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监督管理和存档工作。一方面，应当敦促各方按时妥善履行合同义务，促进沟通，以便能够就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另一方面，合同履行管理也要求当事人做好合同存档管理，为后期争议解决提供有力的依据。

（四）聘请专业法律团队

在跨境商事争议解决中，由于当事人、代理律师和争议解决机构所涉的文化背景和法律体系不同，案件处理过程因文化、语言、法律体系等方面的差异更加复杂且充满挑战。一方面，专业法律团队能够有效弥合当事人与境外律师之间因文化差异、沟通方式、商业习惯和期望值不同而产生的分歧，准确识别案件的核心问题；另一方面，专业团队能够从法理分析和法律文化共通点出发，与境外律师进行高效沟通，并起草符合各方预期且易于争议解决机构接受的法律文件，从而显著提升工作效率。

第六章

缅甸篇： 向现代化转型中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本章作者：王清华 施琨 王沁怡

中国是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最大的进口来源国以及最大的出口市场，也是缅甸第二大投资来源国，双边经贸合作互补性强，市场潜力广阔。但是，缅甸司法环境存在的不确定风险较多，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发展起步较晚，可选择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有限。

本文将首先介绍缅甸当地关于民商事诉讼、仲裁等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文将结合实际案例，区分中国企业与缅甸政府部门之间、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缅甸商事主体之间，以及中国企业设立的缅甸实体与缅甸主体这三大类不同场景，就不同场景下中国企业可选的争端解决手段进行对比与说明。就中国企业与缅甸政府之间，中国企业可能考虑诉诸行政诉讼，或寻求中国与缅甸签署的多边投资协议项下争端解决机制的救济；就中国境内企业与缅甸实体之间，中国企业可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措施解决方式解决争议，同时需要注意利用中国与缅甸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促进判决或裁决的跨境执行；就中国企业设立的缅甸实体与缅甸当地实体之间，中国企业更多需考虑缅甸当地司法实践，通过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议。最后，本文提示中国企业应事先熟悉缅甸当地法律环境、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适当购买保险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以促进跨境商事争议的高效解决。

一、中国企业在缅甸经营与投资情况的概述

在双边贸易方面，中国是缅甸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2023年，中国是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不过，受多重因素影响，中国2023年对缅甸的进出口额均有所下降，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缅双边货物贸易额为209.6亿美元，同比减少14.9%。其中，中国对缅甸出口额114亿美元，同比减少13.3%；从缅甸进口额95.6亿美元，同比减少16.8%。¹⁸¹中国从缅甸进口的产品主要是石油气、稀土金属、珍珠及宝石、锡矿砂、干豆等矿产品或农产品；中国对缅甸出口的产品则主要为低值简易通关商品、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的机织物、矿物氮肥、成品油等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以及一些常用的生活用品。¹⁸²

在投资方面，中国是缅甸重要的外资来源地。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缅甸直接投资1.53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缅甸的投资存量为38.16亿美元。自2019年至2023年间，中国对缅甸的投资存量整体较为稳定。根据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的统计，截至2024年7月底，中国对缅投资总额为321.93亿美元，占缅外资存量的34.5%。中国企业在缅甸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电力能源、矿业资源及纺织制衣等加工制造业领域，一些代表性的项目包括中缅油气管道、达贡山镍矿、蒙育瓦铜矿、瑞丽江一级水电站、太平江一级水电站、曼德勒光伏电站等。¹⁸³

在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领域，中国企业广泛参与缅甸当地的承包工程建设，中资背景的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在缅甸油气管道、矿山、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均有所参与。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181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缅甸》，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miandian.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0日。

182 参见《2024年版〈国别贸易指南〉——缅甸》，载微信公众号“东莞贸促”2025年4月4日，<https://mp.weixin.qq.com/s/XVCEM-Gaigy90FvYs6f-z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0日。

183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缅甸》，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miandian.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0日。

2023年中国企业在缅甸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9.3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24亿美元。缅甸当地的用工成本较低，中国对缅甸纯劳务合作的市场较小，中国在缅甸劳务人员多为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所带动的劳务输出以及中资企业长期派驻缅甸合作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¹⁸⁴

近年来，缅甸复杂的政治局势使得中国企业在与缅甸企业开展经贸往来时面临的不确定风险增加，在合同履行、投资稳定性等方面均面临挑战。

二、缅甸商事争端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一）缅甸当地与争端解决相关的法律制度

缅甸的争端解决法律体系复杂，以高度多元化为特征，存在不止一套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和规范性秩序。殖民历史对民族分裂情绪的影响、后殖民时期的武装冲突和军事国家威权主义，塑造了多个与缅甸中央政府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并行运作且相互掣肘的司法体系。¹⁸⁵就缅甸国家层面的法律体系而言，缅甸的法律制度深受英国普通法的影响，同时融合了缅甸脱离殖民后的立法成果。成文法、最高法院的意见和司法判决、政府加入的国际性条约，以及自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开始颁布的所有法律等均是缅甸的法律来源。¹⁸⁶

在民商事诉讼领域，缅甸的民商事诉讼立法较早，最早可追溯到1908年公布的《民事诉讼法》(Code of Civil Procedure)。该法颁布后经历多次修正完善，最近一次较大的修改是由缅甸联邦共和国国家行政委员会(Union of Myanmar State Administration Council)于2021年颁布的第58/2021号国家行政委员会法律(State Administration Council Law 58/2021, 合称“《缅甸民事诉讼法》”)。《缅甸民事诉讼法》就起诉、判决、执行、临时措施等民商事诉讼的基本流程均有所规定。

在仲裁领域，2016年，缅甸颁布了一项全新的仲裁法《缅甸仲裁法》(Myanmar Arbitration Law 2016, Law No. 5/2016, 以下简称“《缅甸仲裁法》”)。该法吸收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以下简称“《纽约公约》”)中规定的一些基本原则，就缅甸国内仲裁程序的开展，以及国际仲裁裁决在缅甸的承认与执行等事项均有规定，体现了缅甸立法机关希望推动当地仲裁制度向国际实践靠拢的尝试。

（二）缅甸的法院架构

缅甸的法院系统体系结构较为复杂，由以下层级的法院组成：联邦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nion)，地区高等法院(High Courts of the Region)和邦高等法院(High Courts of the State)，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s)、自治区域法院(Courts of the Self-Administered Division)

184 同上

185 参见 Helene Maria Kyed : 《Legal Pluralism in Myanmar》, 载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网, <https://oxfordre.com/asianhistory/display/10.1093/acrefore/9780190277727.001.0001/acrefore-9780190277727-e-830>,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0日。

186 参见 Sources of Law-Myanmar, 载 Council of ASEAN Chief Justices 网, <https://cacj-ajp.org/myanmar/legal-system/myanmar-laws/overview/sources-of-law/>,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和自治区法院（Courts of the Self-Administered Zone），乡镇法院（Township Courts）。缅甸设有军事法庭、联邦宪法法院、少年法庭等专门法庭，用于处理特定领域的诉讼案件。

缅甸目前是三审终审制，联邦最高法院是缅甸联邦层面的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能够行使上诉法院的职权，对任何下级法院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有做出修订的权利；同时，联邦最高法院对涉及其他国家或地区，以及涉及联邦政府与地区政府之间的事项拥有初审管辖权，比如因联盟缔结的双边条约引起的事项，联邦政府与地区或州政府之间、地区之间、州之间、地区与州之间以及联邦属地与地区或州之间的争端（宪法问题除外）等。¹⁸⁷ 缅甸每个地区或州设置有一个地区高等法院或邦高等法院，对于下级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命令拥有上诉管辖权，地区高等法院或邦法院也对区域内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具有初审管辖权，且对于审理案件的金额没有明确限制。¹⁸⁸ 地方法院、自治区域法院和自治区法院有权管辖下级法院的上诉案件，同时对争议标的金额在 5 亿缅甸元（约 18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民事诉讼案件享有管辖权。乡镇法院是缅甸最低层级的初审法院，仅能处理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缅甸元（约 4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民事诉讼案件，其处理的刑事案件，最高不得判处超过 7 年的有期徒刑。¹⁸⁹

（三）缅甸当地主要的仲裁机构

缅甸的商事仲裁制度及仲裁理念尚在起步阶段，目前仅有两家仲裁机构，分别为缅甸仲裁中心（Myanmar Arbitration Center, MAC）和缅甸国际仲裁中心（Myanma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MIAC）。缅甸仲裁中心由缅甸工商联合会于 2019 年 3 月建立，而缅甸国际仲裁中心则由私人成立，公开信息有限。总体而言，商事仲裁制度在缅甸的发展较慢，两个仲裁机构在仲裁员名单、收费标准和仲裁流程方面均存在不确定、不透明的问题，两个仲裁机构承接仲裁案件的官方信息也较为有限。¹⁹⁰

三、中国企业与缅甸政府之间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企业在缅甸开展经营与投资活动中，均可能受到缅甸政府的影响。包括与政府直接签署的贸易类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争议，或因政府政策变动而引起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发生变化。特别是当地政治局势动荡的背景下，囿于企业与政府力量的不平衡，往往需要更多借助多边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187 参见 Dr. Su Wai Mon and Dr. Md. Ershadul Karim :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载 GlobaLex 网, https://www.nyulawglobal.org/globalex/myanmar1.html#Section_5,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0日。

188 参见 U Sein Than :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Courts In Myanmar》, 载 慶應法学 (Keio law journal)2013年第10期,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145771626.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0日。

189 参见 Dr. Su Wai Mon and Dr. Md. Ershadul Karim :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载 GlobaLex 网, https://www.nyulawglobal.org/globalex/myanmar1.html#Section_5,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0日。

190 参见《实务研究 | 缅甸仲裁制度简要介绍（上）》, 载微信公众号“东南亚法商参考”2024年4月29日, https://mp.weixin.qq.com/s/Kk0WVUuWai_8_qGud-qbw,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0日。

（一）案例引入：某私人贸易有限公司诉缅甸联邦政府¹⁹¹

1993年11月29日，缅甸政府背景的两个国有股东与某私人贸易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在缅甸共同设立合资企业。1994年10月，合资公司获准运营并产生收益。但是在1997年12月至1998年11月间，缅甸政府两次武力接管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于1999年启动针对合资公司的清算程序。申请人主张该行为构成违法征收，并根据相关多边投资协议向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以下简称“ICSID”）提出仲裁请求。

仲裁庭认为，申请人的投资并不属于多边投资协议项下管辖的投资范围内。考虑到申请人援引的多边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没有阐明批准程序且东盟也无相关惯例，仲裁庭不认可合资公司设立事项属于申请人援引的多边投资协议项下管辖的事项，仲裁庭对于案件不具有管辖权。¹⁹²

（二）缅甸签署多边协议的情况

缅甸也积极融入多边经贸合作协议。缅甸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成员国，与东盟国家的经贸联系密切。缅甸积极参与东盟自由贸易区（ASEAN FTA）框架下的协议，并与多个国家或地区和地区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在争端解决方面，中国与缅甸签署的一系列双边及多边协议有利于解决双边争议事项。2001年，中国与缅甸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2002年正式生效，对双方因投资产生的争端解决方式做出了规定。2002年11月，中国和东盟十国共同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对中国投资者与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也有所规定。2020年1月1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缅双方签署并交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商务部关于成立中缅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也为协调解决中国与缅甸之间的贸易事项提供了新的沟通途径。

（三）主要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 缅甸法院起诉

缅甸没有任何形式的行政程序法，且缺乏明确的行政诉讼规范。虽然原则上司法机构有权审查行政决定，但实际上缅甸很少有行政纠纷提交法院审理。在缅甸立法部门近年来新编制或修订的法律规定中，部分法律针对行政执法做出了限制性的规定，比如，缅甸《投资法》第178条规定，投资监察部门（Investment Monitoring Division）在计划对投资者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当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是否已将违法行为通知投资者、是否已经要求投资者纠正违法行为等事项。不过，总体而言，缅甸的

191 改编自杨志欧私人贸易有限公司（Yaung Chi Oo Trading Pte Ltd）与缅甸食品实业公司（Myanmar Foodstuff Industries）、缅甸国家工业组织（State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of Myanmar）仲裁案件，参见 Yaung Chi Oo Trading Pte. Ltd. v.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ASEAN I.D. Case No. ARB/01/1，载 Itlaw 网，<https://www.italaw.com/cases/1173>，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0日。

192 参见《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投资仲裁案例课题成果选登（四十三）| 杨志欧私人贸易有限公司诉缅甸联邦政府仲裁案》，载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471144106_652123，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0日。

行政法律规定较为零散，较难从程序上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益。¹⁹³

2. 中国与缅甸的双边投资协议

2001年底，中国与缅甸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协定对给予彼此国家投资者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及征收及损失补偿等内容做出了约定。该协定同时就解决两国之间的投资争议有所约定，该协议第九条规定，“一、缔约一方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任何法律争议，应尽可能由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二、如争议自协商解决之日六个月内，未能通过协商友好解决，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可以将争议提交缔约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三、任何争议自协商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可将争议提交：（一）依据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或（二）专设仲裁庭。”

据此，中国企业在缅甸当地因投资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当优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递交法院解决，或递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等专设仲裁机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是依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以下简称“《华盛顿公约》”）而建立的世界上第一个专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机构。ICSID允许企业实体以自身名义对一国政府提出仲裁。

截至2025年4月，缅甸尚未参与签署《华盛顿公约》，因此难以直接适用《华盛顿公约》的约定，向ICSID提出针对缅甸的仲裁。但是，缅甸在与中国等国家或地区签署的双边投资协议中，包含在特定情形下接受ICSID管辖的约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合作协议》”）第14条第4款的约定，争端所涉及的双方有一方是ICSID的成员，即可根据ICSID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因此，在《中国—东盟合作协议》项下，在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中国和缅甸的投资争端有可能通过ICSID仲裁来解决。¹⁹⁴

4.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RCEP”）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降低贸易成本、增强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协定共有15个成员，缅甸、中国是RCEP的成员国。

RCEP第十九章就成员方之间的经贸冲突解决做出了规定，为解决协定项下的争端提供了有效、

193 参见《澜湄智造 | 缅甸行政司法救济途径》，载微信公众号“澜湄视界”2024年1月19日，<https://mp.weixin.qq.com/s/DILCHUPIE-hLOAuX4M70Ng>，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24日。

194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载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china_dongmeng_upgrade/annex/touzixieyi_cn.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0日。

高效和透明的程序。¹⁹⁵ 近年来，RCEP 也持续致力于探索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争端解决机制的新模式。

四、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缅甸商事主体之间的跨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缅甸主体之间的商事争端主要集中在贸易领域，常见的争端事项包括合同履行纠纷。由于分处不同法域，这些争端通常更突出地面临适用法律与争端解决方式的选择，以及跨境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

（一）案例引入：中国企业遭遇缅甸合作方擅自变更合同

某缅甸企业向中国某企业采购货物。在下单前，该缅甸企业对山东某供应商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包括核实对方在阿里巴巴的店铺、委托第三方实地走访，并签署了较为完善的合同。但该缅甸企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改变合同条款，拒绝发货。中国企业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该缅甸企业同中企达成了和解协议。

（二）争端解决机制与适用法律的选择

1. 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诉讼与仲裁均是解决商事争议较常采用的争端解决措施。实践中，出于以下因素考虑，国际商事争端的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

一是，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受理争议事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可以接受选择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通常而言，仲裁机构对于适用法律的选择范围会相对宽松，能够给予当事人在适用法律选择上更多自由度。而选择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则需要考虑争议解决地法院是否允许就争议事项约定适用外国法律。

二是，执行的可行性，是否可为本国和争议对象所在国仲裁或诉讼机构接受。诉讼判决的跨境执行有赖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而得益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签署，160 余个缔约方之间针对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变得更为便利。

三是，保密性。与诉讼相比，仲裁全流程几乎均可保密进行，对于不希望披露争议解决事项的当事人而言，仲裁可以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双方的隐私。

四是，裁判的公正性与透明度。国际性的争端解决机构通常拥有更为公开的裁判规则。而在部分司法水平不发达的国家或地区，由当地法院主导的诉讼流程存在不透明、不公开，甚至司法腐败的问题。因此，对于对当地法律环境不熟悉的当事人而言，选择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国际性仲裁机构，可能更便于解决争议事项。

¹⁹⁵ 参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各章内容概览》，载中国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rcep/rcepjd/202011/43620_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6日。

与仲裁相比，出于如下原因，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措施：

一是，争议解决的成本。仲裁赋予当事人更多自主选择的空间，但仲裁机构大多为面向社会独立运营的第三方机构，收费普遍高于法院。特别是，对于一些非以英语作为母语的国家或地区的仲裁机构而言，如果当事人要求采用英文作为仲裁语言，可能导致争议解决的成本进一步增加。

二是，当事人是否能够接受一裁终局。以缅甸为例，三审终审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上级法院纠正下级法院的裁判错误提供空间，当事人如果对一审判决不服，能够有提出上诉的权利。与之相对，仲裁则为一裁终局，通常当事人不能再寻求法院或其他机构对仲裁结果的再次审查。

2. 适用法律的选择

适用法律是指约束合同双方关系的法律。通常而言，在选择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如下事项：一方面是，不同国家或地区在法律体系上存在的差异。中国是大陆法系国家，以成文法为主。而缅甸的法律来源复杂，其时间和程序深受英国法律制度的影响，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在商业可行的前提下，为避免因对当地法律缺乏了解而处于不利诉讼地位，中国企业可以考虑争取约定适用中国法律或其他与中国法律体系相近的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另一方面是，两国立法的完善程度。虽然缅甸存在联邦层面的立法，但是受地区政治因素影响，缅甸的立法更新整体比较缓慢，在实践层面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争端解决的方式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有权管辖的法院

就我国而言，根据我国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8 号）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但是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民商事案件，应由所处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这一规定意味着，在我国，大部分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在基层法院层面。此外，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规范以及国际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但是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案件范围非常有限，主要包括由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的国际商事案件、在国际范围内影响重大的国际商事案件等一些特定类型的商事案件。

就缅甸而言，缅甸法律对于有权受理并判决境外公司起诉缅甸公司的商事争议一审案件法院的规定并不清晰。实践中，缅甸对于处理跨境争议纠纷的经验非常有限。虽然缅甸政府尝试通过加入一些多边国际条约以简化缅甸的跨境司法合作流程，但是针对复杂跨境案件的处理仍有赖于进一步开展司法培训和能力建设，对于缅甸而言仍存在重大挑战。政治气候的变化加剧了这些问题，扰乱了司法运作，

导致法律程序延误，不稳定局势也阻碍了国际合作，使必要的司法改革更加难以实施。¹⁹⁶

(2) 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就中国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解释》规定，中国法律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选择适用外国法律，但存在一些限制性条件。比如，对于合同纠纷的适用法律选择，应当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对于涉及产品责任的纠纷，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确定准据法，严格限制了当事人通过自由约定的方式进行规避。

就缅甸而言，缅甸相关法律并没有明确禁止当事人在约定一致的情况下适用外国法律。但是，该等约定通常不得违反缅甸的强制性法律规定或公共政策，并受到缅甸强制性法律规定的限制。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 仲裁机构的选择

缅甸当地的仲裁机构发展较晚，且仲裁规则不清晰，可能构成中国企业选择适用缅甸仲裁机构的实质性障碍。因此，中国与缅甸之间的商业或投资纠纷，尤其是跨境争议，通常会选择国际仲裁机构或两国的知名仲裁机构来解决。这些仲裁机构因其中立性、国际认可度和专业性而被广泛接受。实践中，由于地理和文化背景因素，较受中国企业青睐的国际性仲裁机构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等。此外，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借助于其在全球多处设置的分支机构，也获得了一些中国企业的青睐。

在选择仲裁机构时，也需要考虑仲裁地的法律体系与语言的影响。虽然仲裁机构大多能够接受当事人约定适用法律与语言，但是如果适用法律与仲裁地当地法律体系的差异较大，或者当事人选择使用的语言并非仲裁地的官方语言，均可能增加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成本。

(2) 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有所不同，不过多数仲裁机构可以接受灵活地选择适用法律。以缅甸为例，根据《缅甸仲裁法》第32条规定，若是国际仲裁庭的，当事人可自行约定仲裁适用法律。仲裁庭也应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法规来解决争议。当事人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仲裁庭可以指定其认为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仲裁地为缅甸的国内仲裁的，仲裁庭应根据缅甸现行实体法对应通过仲裁解决的争议进行裁决。¹⁹⁷

196 参见 Nishant Choudhary, Rohan Bishayee, Mar Mar Aung, Kyaw Kyaw Han : Litig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2024 – Myanmar, 载 Global Legal Insights 网,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myanmar/>,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1日。

197 参见《实务研究 | 缅甸仲裁制度简要介绍（中）》，载微信公众号“东南亚法商参考”2024年5月28日, <https://mp.weixin.qq.com/s/afpVrIhOy5n7YH6qbz-Ulg>,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1日。

（四）承认与执行

1. 中国与缅甸之间的民商事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截至 2025 年 4 月，中国与缅甸并未签署民商事领域的司法协助条约，缅甸承认或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先例较少。实践中，自 2013 年缅甸经济重启以来，缅甸成功执行外国判决的案例寥寥无几。当前中国未与缅甸签署互相承认和执行判决的条约和公约。且在司法实践中，缅甸没有承认和执行我国判决的先例，两国未建立事实上的互惠关系。

外国法院判决在缅甸的执行主要面临以下限制性要求。一是，可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需满足一系列前提条件。根据《缅甸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外国判决对于同一当事人之间直接裁决的任何事项具有决定性，但是具有如下情形的除外：①有管辖权的法院尚未宣判；②外国法院未就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③从表面上看，该诉讼似乎是基于对国际条约的误解；④获得该判决的程序违反了自然正义；⑤判决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取的；⑥认可该判决将有违缅甸现行法律。二是，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应当满足互惠条件。但是实践中，关于哪些国家或地区可适用“互惠原则”并不明确。¹⁹⁸ 在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 10 外协认 1 号民事裁定书中，申请人关于请求承认和执行缅甸民事判决书的申请并未获得支持，因此，中国与缅甸之间是否可基于互惠原则互认判决也存在不确定性。

2. 中国与缅甸之间的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中国和缅甸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这为两国相互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了制度基础。《缅甸仲裁法》第 46 条亦规定了缅甸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即，《缅甸仲裁法》遵循《纽约公约》推定“承认仲裁裁决”的原则，规定了拒绝承认、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因此，除法律明确规定的理由外，缅甸法院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承认外国仲裁裁决。

不过实践中，外国仲裁裁决在缅甸的承认与执行仍然面临一些限制性条件。一是，《缅甸仲裁法》关于拒绝承认执行的仲裁裁决类型的规定不明确。《缅甸仲裁法》基本遵循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要求，对于违反有关国家的公共政策的仲裁裁决拒绝承认或执行。但是仍存在一些不明确的事项，比如，缅甸语中关于“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的认定并不明确，这一条款的确切含义和效果以及缅甸法院对仲裁的处理方式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争议。¹⁹⁹ 二是，在先案件较少，实际执行时间较长。自《缅甸仲裁法》生效以来，由于司法先例数量有限、法院经验不足等原因，实践中仲裁裁决在缅甸法院得到执行的案例并不多，且受理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往往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才可以做出执行决定，而最终执行仲裁裁决可能需要三年以上的时间。²⁰⁰ 三是，往来文件要求繁琐。缅甸目前并非

198 参见 Nishant Choudhary, Rohan Bishayee, Mar Mar Aung, Kyaw Kyaw Han : Litig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2024 - Myanmar, 载 Global Legal Insights 网,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myanmar/>,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1日。

199 参见《“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风险研究丛书: 缅甸》, 载贸法通网, <https://www.ctils.com/books/61#section-4212>,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24日。

200 参见《仲裁裁决在亚洲的承认与执行——缅甸、泰国与越南 | 涉外邦》, 载天同律师事务所网, <https://www.tiantonglaw.com/Content/2022/09-16/1714253826.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3月24日。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Apostille Convention）的缔约国，因此需要使用“领事双认证”而非“海牙认证”的方式准备需向缅甸法院提交的证明文书。以中国法律规定为例，在办理领事认证前，还应当由公证机关办理公证。

3. 其他推进商事争端解决的手段：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推动下，由广西仲裁协会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国与东盟国家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商协会、高校智库等共同设立的非营利性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协作平台。该中心于2024年9月揭牌，积极参与制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强化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能力，为中国与东盟经贸往来提供商事法律保障。²⁰¹

五、中国企业设立的缅甸实体与缅甸商事主体之间的缅甸境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我国企业已在缅甸完成投资的情况下，所涉争端将主要发生在缅甸境内，需要中国企业更进一步地了解缅甸当地关于诉讼、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案例引入：中国企业在缅甸铜矿开采项目受阻

莱比塘铜矿位于缅甸实皆省蒙育瓦市，系钦敦江西岸四大铜矿段之一。2010年6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万宝矿产有限公司通过其在缅甸实体中资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公司”）与缅甸经济控股有限公司（MEHL，持股19%）、缅甸矿业部第一矿业公司（持股51%）签署《莱比塘铜矿项目产品分成合同》，项目总投资10.65亿美元，设计年产能10万吨阴极铜，系亚洲最大湿法炼铜工程。2012年项目启动后，当地发生持续性群体事件，抗议者对万宝公司与缅甸当地合作方之间合作关系的正当性提出质疑，导致项目多次停工。²⁰²

根据缅甸政府莱比塘铜矿项目调查委员会出台的调查报告的建议，万宝公司就该项目向当地居民采取了一系列补偿措施，包括在土地补偿、环保、山间佛塔搬迁、社区帮扶等方面做出相应的改善；并于2013年3月、2014年2月，两次向当地居民增加土地补偿；2014年7月，还推出针对失地村民的待业补助金计划，使得失地村民在项目周期内可享受稳定的收入来源。²⁰³ 尽管万宝公司已根据当地政府的建议采取一系列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但是铜矿开发仍然不时面临停产危机，甚至有武装团体直接对矿区进行攻击。2022年6月，万宝公司发布声明称，莱比塘铜矿项目已经于2021年2月停产。²⁰⁴

201 参见《中国与东盟国家深化商事仲裁领域合作开启新篇章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何以落户广西》，载微信公众号“司法部”2024年11月26日，<https://mp.weixin.qq.com/s/BgxFzGW6M1HQPIF240XBX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2月7日。

202 参见《中国在缅甸的铜矿项目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老是发生袭击事件？一文了解缅甸莱比塘铜矿事件始末》，载微信公众号“物流启示录”2024年1月1日，<https://mp.weixin.qq.com/s/TyON3LsiM8Q9zj0ozEk9Ug>，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203 参见《缅甸中资铜矿冲突致1死20伤 激进者扬言杀死中方人员》，载凤凰网资讯网，https://news.ifeng.com/a/20141223/42779328_0.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0日。

204 参见《缅甸：莱比塘铜矿遇袭事件令人担忧》，载江苏省矿业协会网，<http://www.jskx.org/news/35487.c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0日。

（二）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就管辖范围而言，根据缅甸《联邦司法法（2010）》（Union Judiciary Law of 2010，以下简称“《缅甸联邦司法法》”）²⁰⁵和缅甸《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of 2008）的规定，缅甸几乎所有法院均拥有初审管辖权。缅甸法院关于案件审理的权限因案件涉及标的金额不同而有所不同，缅甸乡镇法院（Township Courts）主要受理1,000万元缅甸元（约4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案件，地区高等法院和邦高等法院受理案件的标的范围没有限制。实践中，大多数商事纠纷会提交高等法院和地区法院予以受理，尤其是在仰光、曼德勒等商业活动活跃的地区。需要注意的是，外国律师不被接纳为缅甸的出庭律师，且缅甸法庭诉讼程序主要以缅甸语进行。²⁰⁶

就诉讼流程而言，缅甸经济纠纷诉讼案件的审理通常主要涉及如下流程：一是，起诉阶段，由原告或律师向法院递交案件的起诉书、相关证据文件等文件，并缴纳诉讼费。二是，法院审理阶段，原告与被告在规定日期赴法院出庭应诉，并递交相应应诉文件。原则上，缅甸法院要求在第一次开庭时，原告人及被告人本人都应出庭。三是，法院判决与执行阶段。主审法官会根据双方递交的案件材料，结合庭审情况宣布判决结果。如败诉方不能履行或无视案件（生效后）的判决结果，则胜诉方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²⁰⁷

就审理期限而言，缅甸法院的审限相对较为灵活，法官有较高的自主决定空间。缅甸的商业法庭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两到三年。如果被告不提出抗辩，诉讼程序也可能仅需数月即可审结。²⁰⁸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缅甸当地仲裁机构的发展起步较晚。2019年8月3日，缅甸仲裁中心（Myanmar Arbitration Center, MAC）在仰光正式成立，也是缅甸官方规定的仲裁机构。

就受案范围而言，缅甸仲裁机构广泛受理各类商事仲裁，基本能够涵盖各种类型的合同纠纷、投资纠纷。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仲裁条款是启动仲裁程序的前提。如果协议或合同中存在仲裁条款，则

205 参见《缅甸联邦司法法》第53条、第54条等条款，载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stice 网，<https://www.icj.org/wp-content/uploads/2014/03/Myanmar-Union-Judiciary-Law-legislation-2010-eng.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3日。

206 参见 Minn Naing Oo, Dr Ei Ei Khin and Kang Yanyi, Allen & Gledhill :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yanmar: Overview, 载 Thomson Reuters 网，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Document/f45d922a950811ea80afece799150095/View/FullText.html?navigationPath=Search%2Fv1%2FResults%2Fnavigation%2Fi0a898429000001962f0ef431d75137af%3Fppcid%3D28ae4c5d5f884488bd608c5a5fe599e1%26Nav%3DKNOWHOW_UK%26fragmentIdentifier%3Df45d922a950811ea80afece799150095%26parentRank%3D0%26startIndex%3D1%26contextData%3D%2528sc.Search%2529%26transitionType%3DSearchItem&listSource=Search&iistPageSource=9f33b97be27cebf408306a3324212175&list=KNOWHOW_UK&rank=1&sessionScopelid=f15b23aaddf300a7a1f74194153c48b8e1b107b4a11c593f4dddc72eb031988a&ppcid=28ae4c5d5f884488bd608c5a5fe599e1&originContext=Search%20Result&transitionType=SearchItem&contextData=%28sc.Search%29，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3日。

207 参见《缅甸经济纠纷诉讼案件流程分析及在缅企业纠纷处理建议》，载微信公众号“鹰眼观缅”2021年9月3日，<https://mp.weixin.qq.com/s/0GrURnK-uW90QQ2TNyKAN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208 参见 Edwin Vanderbruggen : A primer on commercial litigation in Myanmar – debt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载 IFLR 1000网，<https://www.iflr1000.com/NewsAndAnalysis/A-primer-on-commercial-litigation-in-Myanmar-debt-recovery-and-enforcement/Index/5801>，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4月14日。

双方可通过仲裁机构解决争端；如果协议或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则任一方难以径行要求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端。实践中，仲裁条款应当是明确的，且双方应在仲裁条款中指明仲裁员的人数以及仲裁的执行方式；当事人还应当明确仲裁地点，如果当事人未明确约定仲裁地点的，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兼顾对当事人的便利程度决定。²⁰⁹

就仲裁期限而言，实践中，缅甸仲裁机构处理仲裁案件的期限并不明确。通过仲裁机构审理案件时间可能与正常的法院程序相同。特别是在执行层面，法院受理此类申请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而最终的执行也可能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²¹⁰

3.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调解

(1) 缅甸的主要调解机构

缅甸没有国家层面关于调解的法律规定，缅甸当地专门提供调解服务的调解机构亦数量有限。不过，缅甸在日本国际协力组织（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的帮助下，于2019年通过了一项由法院主导的调解计划，为参与诉讼的当事人提供替代性的争议解决措施。

与世界各地的许多其他调解项目不同，缅甸在法院主导下的调解项目不要求当事人或其律师在调解前提交争议焦点陈述或调解案件陈述。当事人只需提交诉状和书面陈述的副本，以及附于这些诉状的佐证文件，以便调解员了解争议的必要背景信息。²¹¹

(2) 调解机构的主要调解程序

与其他常见的调解程序不同，在由法院主导的调解程序中，调解过程中重视发挥调解员的主导作用。在调解开始前，当事人无法自行选择调解员，而将由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指定在这一领域具有经验的调解员。因此，调解员可能基于其对于案件的判断，要求当事人向其内心认定的调解结果靠拢，而非完全按照当事人双方的谈判情况。²¹²

对于提交仰光地区调解的案件，调解将在仰光地区高等法院内设立的调解中心进行。整个调解过程通常安排两到三次单独的会议，每次会议通常持续一到两小时。调解过程通常在调解开始后一个月内完成。但是，如果调解员认为双方可以达成和解，调解时间可以经调解员同意延长。如果双方成功达成和解，将在调解员的指导下起草和解协议；如果双方未能达成和解，案件仍将由法院按照常规程

209 参见 Than Than Soe: Arbitration in Myanmar, 载达贡大学（Dagon University）网, <https://www.dagonuniversity.edu.mm/wp-content/uploads/2019/08/Than-Than-Soe-1.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10 参见 Nishant Choudhary, Rohan Bishayee, Mar Mar Aung, Kyaw Kyaw Han : Litig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2024 – Myanmar, 载 Global Legal Insights 网,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myanmar/>,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11 参见 Dr Min Thein, Khin Zaw, Khin Zaw : Court-led Mediation in Myanmar: Practical Tips for Favourable Outcomes, 载 Rajah&Tann Aisa 网, <https://arbitrationasia.rajahtannasia.com/court-led-mediation-in-myanmar-practical-tips-for-favourable-outcomes/>,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12 参见 Dr Min Thein, Khin Zaw, Khin Zaw : Court-led Mediation in Myanmar: Practical Tips for Favourable Outcomes, 载 Rajah&Tann Aisa 网, <https://arbitrationasia.rajahtannasia.com/court-led-mediation-in-myanmar-practical-tips-for-favourable-outcomes/>,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序进行审理。²¹³

(3)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2018年12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经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于2020年9月正式生效，旨在解决国际商事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但是截至2025年4月，缅甸并未签署该等公约，这意味着在缅甸当地达成的和解协议并非必然能够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认可，相应地，在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取得的和解协议，也不一定能够在缅甸获得承认与执行。

4.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在线争议解决指南

针对特定领域，缅甸也尝试探索更具有针对性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比如，为快速、经济和公正地解决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纠纷，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共同制定《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ASEAN Guidelines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以指导各成员方和东盟消费者委员会（ASEAN Committee on Consumer Protection, ACCP）关于消费者保护相关工作的实践，在维护消费者权益、增加消费者救济途径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目前，该机制的落地在缅甸当地仍在进一步探索中，不过，对于计划在缅甸开展工作贸易活动的商事主体而言，提前了解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在当地可能发生的争议事项。

六、中国企业在缅甸商事争端解决的建议

(一) 熟悉缅甸当地法律

中国企业在缅甸当地开展经营前，首先应当对当地的法律环境具备基本认识。独特的地理环境导致缅甸的政治局势复杂，当地法律环境面临的不确定风险也相应增加。虽然缅甸拥有联邦层面的统一立法，但是各个地区之间的司法与执法水平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对于计划在缅甸当地开展经贸活动的中国企业而言，应当结合计划开展贸易的缅甸相对方所处的地区，对当地的法律环境有初步了解。

(二) 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

近年来，缅甸持续采取措施，推动诉讼、仲裁等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与国际靠拢。但是，整体而言，在缅甸当地开展的诉讼与仲裁活动，以及对于外国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的执行在缅甸仍面临较高成本。因此，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在与缅甸实体的经贸交往互动中，应当结合自身的商业诉求、谈判地位以及应诉成本等因素，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争取有利于自身的争端解决方式。比如，对于希望避免受到当地司法环境影响的中国企业而言，应当尽量争取在第三方国家或地区，通过仲裁等国际认可程度较高的方式解决争议。

213 同上

（三）强化合同履行管理

对于贸易类协议，中国企业应当及时跟踪合同履行动态，并注意在履约过程中进行留痕，从而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为己方争取更多有利证据。对于投资类协议，中国企业尽可能书面确认东道国政府的引资承诺。此外，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事先对缅甸当地的合作伙伴开展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将因当地合作伙伴自身原因而产生的法律、政治风险纳入经贸活动开展考虑的风险因素中。

（四）投保保险分担风险

缅甸当地的政治局势复杂，地缘政治不稳定，社会面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这可能给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经贸活动增加风险。例如，外国政府部门或外国业务合作方可能在违约之前，从中国企业的履约情况或中国企业对于当地法律的遵守情况寻找瑕疵，借以终止相关协议。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也可能受到政策变动、政治和社会环境变化而面临不确定的风险。

因此，中国企业在开展海外投资的过程中，可以通过购买保险的形式降低政治风险带来的损失。可供选择的海外保险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中国专门承办跨国投资政治风险的保险机构，即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的海外投资保险业务，主要针对中国投资者在海外投资时面临的政治风险，险别包括征收险、汇兑险、战乱险以及政府违约险；另一种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MIGA) 承保的海外投资，其在《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下设立，系世界银行集团的一员。在遇到政治风险的时候，这类保险机构可以给予赔偿，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实现救济。²¹⁴

（五）聘请专业法律团队

在跨境商事争议解决中，由于当事人、代理律师和争议解决机构所涉的文化背景和法律体系不同，案件处理过程因文化、语言、法律体系等方面的差异更加复杂且充满挑战。一方面，专业法律团队能够有效弥合当事人与境外律师之间因文化差异、沟通方式、商业习惯和期望值不同而产生的分歧，准确识别案件的核心问题；另一方面，专业团队能够从法理分析和法律文化共通点出发，与境外律师进行高效沟通，并起草符合各方预期且易于争议解决机构接受的法律文件，从而显著提升工作效率。

214 参见王清华，施理，袁柳雅：《中企海外风险应对——中企海外国际投资仲裁保护（下）》，载微信公众号“锦天城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2024年7月24日，https://mp.weixin.qq.com/s/qB3iruCek_IYQ9Q1P1-tEw，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0日。

第七章

泰国篇： 区域枢纽与多元机制并重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本章作者：王清华 施琨 王沁怡

中国与泰国之间的经贸合作密切，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泰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两国在文化背景、法律体系方面也有诸多相似之处。泰国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类型较为丰富，且近年来泰国致力于提高在商事争端解决方面的国际影响力，为解决中国与泰国之间的商事争端提供了更多可选的途径。

为此，本文将首先介绍泰国当地关于民商事诉讼、仲裁等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文将结合实际案例，按照中国企业与泰国政府之间、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泰国商事主体之间，以及中国企业设立的泰国实体与泰国商事主体这三大类不同场景，就不同场景下中国企业可选择的争端解决手段进行对比与说明。就中国企业与泰国政府部门之间的商事争端，中国企业可能考虑要求泰国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救济；就中国境内企业与泰国实体之间，中国企业可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措施解决方式解决争议，但需要就中国与泰国之间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跨境承认与执行预留一定时间；就中国企业设立的泰国实体与泰国当地实体之间，中国企业更多需考虑泰国当地司法实践，通过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议。最后，本文提示中国企业应事先熟悉泰国当地法律环境、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妥善保管重要文件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以促进跨境商事争议的高效解决。

一、中国企业在泰国经营与投资情况的概述

中国是泰国重要的贸易合作伙伴。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泰双边货物贸易总额1,263亿美元；2024年，中泰双边贸易额为9,533.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4%，创历史新高，并在2025年继续保持上涨态势。中国对泰国的主要出口产品包括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等制造业产品，泰国对中国的出口产品则主要围绕热带水果、天然橡胶、稻米等农产品。²¹⁵ 双方积极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经贸合作格局，在汽车、轮胎、家电、电子等领域业已形成从原材料、零部件到终端产品的完备产业链供应链。²¹⁶

中国也是泰国最重要的外资来源国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泰国直接投资20.2亿美元；截至2023年末，中国对泰国直接投资存量126.6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在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备案的中国对泰投资企业近850家。²¹⁷ 根据泰国投资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of Thailand）于2025年1月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是泰国第二大外资来源国，申请投资810个项目，申请投资金额1,746亿泰铢。中国对泰国投资的主要领域包括电子元件、电路板、智能家电、数据中心、电动汽车等，这些投资非常符合泰国工业发展方向，也是泰国政府大力推广的领域，有望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友好合作。²¹⁸

中国企业参与泰国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项目的来源已久，广泛地参与了泰国基础设施、电力工业、

215 参见《中泰经贸：共赢发展前景可期》，载“国际商报”微信公众号2025年3月14日，https://mp.weixin.qq.com/s/Y_pTUA-l2f3HLOWjKXFqP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16 参见《共享机遇、共迎挑战——中泰携手打造更加稳定畅通的产业链供应链》，载“国际商报”微信公众号2025年3月27日，<https://mp.weixin.qq.com/s/9sA-XQeb1Ulx2a8PHSURt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17 参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4年版）》，载商务部官网，<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taiguo.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18 参见《中泰经贸：共赢发展前景可期》，载“国际商报”微信公众号2025年3月14日，https://mp.weixin.qq.com/s/Y_pTUA-l2f3HLOWjKXFqP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房屋建筑和石油化工等各领域的项目建设。2023年，中国企业在泰国新签合同额40.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3.4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数量1,109人，期末在泰各类劳务人员数量1,509人。²¹⁹不过，泰国本身是劳务输出大国，对于外来劳务的控制性规定较高，在劳务输入配额、居留签证及工作许可办理各环节均存在较高的审核要求。

中国与泰国之间贸易、投资及金融活动频繁，中国企业面临的商事争端也有所增加。中国企业在泰国面临的主要法律纠纷包括因当地经济形式变化而引起的合同履行纠纷、承包合同纠纷以及劳务纠纷等。

二、泰国商事争端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一）泰国当地有关商事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

泰国关于民商事争议解决的规定主要在《民事诉讼法》（Civil Procedure Code，以下简称“《泰国民事诉讼法》”）中有所体现，同时受到泰国《民法典》（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以下简称“《泰国民商法典》”）的影响。《泰国民事诉讼法》于1934年首次制定，并经多次修正，形成了涵盖法人、自然人、合同、财产等多个领域的诉讼法律规定。²²⁰2020年通过的《泰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法案（Amendment of Civil Procedure Code (No. 32) B.E.2563 (2020)）中增加了关于诉前调解的程序，为泰国民商事争端的解决提供了新的途径。²²¹

泰国关于仲裁的法律主要是泰国《仲裁法》（Arbitration Act, B.E. 2545 (2002)，以下简称“《泰国仲裁法》”）。《泰国仲裁法》于2002年颁布，废除了1987年颁布的原仲裁法。《泰国仲裁法》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制定，就仲裁条款的达成、仲裁庭的组成、管辖以及仲裁的执行等各方面仲裁事项做出了规定，同时适用于泰国国内或涉外的仲裁。²²²

（二）泰国的法院架构

根据泰国法律规定，泰国可行使司法权的法院包括：宪法法院（Constitutional Court）、行政法院（Administrative Court）、军事法院（Military Court）和司法法院（Court of Justice）。其中，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主要是审理特定范围内的争议事项，比如，行政法院审理涉及国家合

219 参见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4年版）》，载商务部官网，<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taiguo.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20 参见 Thailand Civil Procedure Code，载 Thai Law Forum 网，<http://www.thailawforum.com/thailand-civil-procedure-code/>，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21 参见 Amendment of Thai Civil Procedure Code，载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nsultancy 网，<https://www.ibt-firm.com/post/amendment-of-thai-civil-procedure-code-%E6%B3%B0%E5%9C%8B%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E4%BF%AE%E8%A8%82%E6%A1%88>，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22 参见《泰国仲裁法》，载 Thailand Law Library 网，<https://library.siam-legal.com/thai-law/arbitration-act-general-sections-1-10/>，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同以及涉及国家机构或国家官员的纠纷的案件。司法法院则审理惯常的民事、刑事案件。²²³

根据泰国《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B.E. 2560 (2017)，以下简称“《泰国宪法》”）的规定，泰国实行三审终审制，司法法院下设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²²⁴ 一审法院包括负责受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曼谷法院、省级法院（provincial courts）、地方法院（kwaeng courts）以及其他负责处理一审案件的法院。需要注意的是，泰国就税务、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破产、劳动设立了单独的法庭，其中，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庭设立在曼谷，由专业法官和非法官的专业人士共同组成。上诉法院包括位于曼谷的上诉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专门案件上诉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 for Specialized Cases）以及分布在全国九个地区的地区性上诉法院，这些上诉法院负责审理针对一审法院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案件。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由总统、副总统、司法部长和最高法院法官组成，具有一定的行政属性。不过，自2015年以来，向最高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的程序已从基于权利的制度转变为基于许可的制度，最高法院有权评估向其提交的上诉申请是否应当获得审理。²²⁵

（三）泰国当地的仲裁机构

泰国当地主要的仲裁机构包括：泰国仲裁中心（Thailand Arbitration Center, THAC）和泰国仲裁所（Thai Arbitration Institute, TAI）。其中，泰国仲裁中心于2015年在泰国当地成立并开始运营，致力于提供跨境争议仲裁和调解服务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

泰国仲裁所的成立时间则更早，于1990年成立，原先隶属于泰国司法部，并一直受泰国政府资助。泰国仲裁所在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服务的同时，也是泰国促进和推广仲裁程序的中介机构，为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法律咨询。²²⁶2017年，泰国仲裁所对其沿用了十余年的仲裁规则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旨在进一步规范泰国仲裁所的仲裁标准，提高仲裁在争端解决机制中发挥的作用；2021年，泰国仲裁所对其仲裁规则再次进行调整，参照国际惯例对语言、费用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进行修订。²²⁷

三、中国企业与泰国政府之间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企业在泰国开展经营与投资活动中，均可能受到泰国政府政策变动与政治环境变化的影响，这类型纠纷突出表现为与政府签署的贸易类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争议，或因政府政策变动而引起中国企业在当地项目发生变化。针对中国企业与泰国政府之间的争议，由于涉及主权国家，往往需要借助多

223 参见 The Court of Justice System，载 Courts of Justice of Thailand 网，<https://www.coj.go.th/th/content/page/index/id/91994#:~:text=Judicial%20System%20in%20Thailand,and%20the%20Court%20of%20Justice.>，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24 参见《泰国宪法》，载 th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Thailand 网，https://www.admincourt.go.th/admincourt/en/law_detail.php?id=495，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25 参见 The Court of Justice System，载 Courts of Justice of Thailand 网，<https://www.coj.go.th/th/content/page/index/id/91994#:~:text=Judicial%20System%20in%20Thailand,and%20the%20Court%20of%20Justice.>，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26 参见 TAI Overview，载 Thai Arbitration Institute 网，<https://tai.coj.go.th/en/content/page/index/id/56>，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27 参见 Krida Phoonwathu, Dr. Vanina Sucharitkul; Recent Arbitration Developments in Thailand: Fifth Amendment to the TAI Arbitration Rules, 载 Rajah & Tann Asia 网，<https://arbitrationasia.rajahtannasia.com/recent-arbitration-developments-in-thailand-fifth-amendment-to-the-tai-arbitration-rules/>，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20日。

边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一）案例引入：某企业在泰国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遭受不公平对待²²⁸

中国企业针对泰国政府提出的诉讼案例较为少见。不过偶有关于外国企业实体起诉泰国政府的报道。

某国实体（以下简称“**外资方**”）在泰国当地投资成立了一家合资企业，建设和运营从曼谷到廊曼机场的收费公路。合资公司非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是其在运营高速公路期间收取的费用，而高速公路费用的上涨必须经过泰国政府当局的批准。但是，泰国当局拒绝批准合资公司提出关于提高公路通行费的提议，将多处路段划定为免费路段，使得合资公司难以通过运营公路获利。外资方于2005年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起仲裁，指控泰国政府违反了泰国与外资方所处国家之间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违反公平公正待遇。仲裁庭最终认定，泰国违反了两国之间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中有关公平和公正待遇条款，支持了外资方的诉讼请求。

（二）泰国签署多边协议的情况

泰国积极参与各种多边和双边贸易与投资协议，这些协议或约定对处理外国企业与泰国政府之间的纠纷有所规定。比如，中国和泰国均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RCEP对缔约方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有所规定。2002年11月，中国和东盟十国共同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对中国投资者与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也有所规定。

在争端解决方面，中国与泰国签署了一系列双边协议以利于解决双边争议事项。1985年，中国与泰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1994年，中国与泰国之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王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该协定于1997年正式生效，就中国与泰国之间在司法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方面的合作事项做出了规定。中国与泰国还就专门领域的特定事项签署了专门的合作协议，比如，1995年12月，中国与泰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与泰国王国商业部关于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三）主要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 泰国法院起诉

泰国关于行政诉讼的相关规定主要在《行政法院立法》（Establishment of Administrative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Court Procedure Act, B.E. 2542 (1999)，以下简称“《**泰国行政法院法**》”）中有所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政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泰国行政法院法》第42条的规定，任何人（any person）因行政机关或国家官员的作为

228 改编自泰国政府与德国某企业之间的争议纠纷，参见 Final Award of Walter Bau A.G v.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载 Itlaw 网, <https://www.italaw.com/sites/default/files/case-documents/ita0067.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或不作为而不可避免地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害，或因行政合同或其他根据第9条属于行政法院管辖范围的案件而产生纠纷的，均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²²⁹《泰国行政法院法》并未就“任何人”的范围做出定义，因此，原则上，外国人并未被禁止在泰国提出行政诉讼。实践中，常见被诉的行政行为包括超越权限的执法行为、延迟履职或不作为等。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泰国行政法院法》第45条的规定，在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时，原告应当提交原被告信息、争议事项必要的事实描述、诉讼请求等相关证明材料，且这些材料应当以正式语言妥善编写。对于不具有泰国法律背景的人士而言，这些材料的编写可能会存在一定难度。如果材料编写不清，法院可能不会受理当事人提出的诉讼，并且要求当事人进行进一步改正。同时，行政诉讼的时效也受到严格限制。根据《泰国行政法院法》第49条的规定，除非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行政诉讼应当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九十日内提起。

2. 中国与泰国的双边司法协助协议

中国与泰国于1985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但是并未就双方之间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作出明确规定。

不过，中国与泰国之间于1997年开始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极大促进了中国与泰国两国之间的司法协助与争议解决。根据该协定的约定，中国与泰国的国民在缔约方境内享有与东道国同等条件和范围内的司法救助，并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自由地诉诸法院并出庭。双方之间关于司法文书的送达也相对更为便利，根据该协定第七条的规定，发出文书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向缔约另一方的中央机关递送送达请求书，不需要认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以下简称“ICSID”）是依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以下简称“《华盛顿公约》”）而建立的世界上第一个专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机构，允许企业实体以自身名义对一国政府提出仲裁。不过，虽然泰国已经于1985年签署了《华盛顿公约》，但是迟迟未能完成针对《华盛顿公约》的国内立法程序。因此，泰国并非必然可以适用ICSID仲裁规则。

4.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RCEP”）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降低贸易成本、增强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协定共有15个成员方，中国与泰国均是RCEP的成员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投资章节第18条“工作计划”提出，应在不迟于RCEP生效之日（2022年1月1日）后的两年就投

229 参见《泰国行政法院法》，载 th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Thailand 网，https://www.admincourt.go.th/admincourt/en/law_detail.php?id=495，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开始讨论。截至 2025 年初，关于 RCEP 项下独立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仍在持续讨论中。

四、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泰国商事主体之间的跨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泰国主体之间的商事争端主要集中在贸易领域，常见的争端事项包括合同履行纠纷。由于分处不同法域，这些争端通常更突出地面临适用法律与争端解决方式的选择，以及跨境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

（一）案例引入：泰国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庭判决获中国法院认可²³⁰

南宁某旅行公司与泰国某航空公司因常年包机合作关系签订《航线机票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地为南宁，约定发生争议由泰国某航空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后双方发生纠纷，南宁某旅行公司向泰国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庭（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提起诉讼。

2019 年 9 月，泰国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庭针对该案作出编号为 GorKor 166/2562 民事判决，判决包括要求泰国某航空公司向南宁某旅行公司支付超 1800 万元以及利息等。2024 年 6 月 18 日，经案件当事人申请，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作出（2023）桂 71 协外认 1 号裁定，承认和执行泰国法院作出的 GorKor 166/2562 民事判决。

（二）案例引入：无锡仲裁委员会裁决首次获泰国承认²³¹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借款人无锡 B 公司等因经营需要向无锡 S 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整，由泰国 A 公司与李某、周某、香港 C 公司共同向无锡 S 公司提供连带担保。2018 年 9 月，无锡 S 公司向泰国 A 公司催款，泰国 A 公司承认借款存在，并表示将订立还款计划。其后，泰国 A 公司未偿还借款，无锡 S 公司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21 年 4 月 15 日，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锡仲裁字第 20210290 号），裁决泰国 A 公司向无锡 S 公司承担 500 万元借款本金的连带保证责任。裁决作出后，因泰国 A 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无锡 S 公司持该份裁决向泰国中央破产法院申请实施破产清算。泰国中央破产法院（the Central Bankruptcy Court）发出命令，对无锡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并决定对泰国 A 公司实施破产清算。这是无锡仲裁委员会的裁决首次在泰国获得承认。

230 参见《泰国法院民事判决首次在中国得到承认》，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s://gxfy.gx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07/id/8009173.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31 参见《厉害！无锡仲裁裁决首次获海外认可》，载“无锡司法”微信公众号2022年11月25日，<https://mp.weixin.qq.com/s/dQHzcuKwrV99hS-MGridG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三）争端解决机制与适用法律的选择

1. 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诉讼与仲裁均是解决商事争议较常采用的争端解决措施。实践中，出于以下因素考虑，国际商事争端的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

一是，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受理争议事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可以接受选择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通常而言，仲裁机构对于适用法律的选择范围会相对宽松，能够给予当事人在适用法律选择上更多自由度。而选择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则需要考虑争议解决地法院是否允许就争议事项约定适用外国法律。

二是，执行的可行性，是否可为本国和争议对象所在国仲裁或诉讼机构接受。诉讼判决的跨境执行有赖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这就要求对判决作出国与申请执行国关于判决执行的法律规定有预先了解。而得益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签署，160余个缔约方之间针对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变得更为便利。

三是，保密性。在某些国家或地区，诉讼流程性文件可能会予以公开。而仲裁全流程几乎均可保密进行，对于不希望披露争议解决事项的当事人而言，仲裁可以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双方的隐私。

与仲裁相比，出于如下原因，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措施：

一是，争议解决的成本。仲裁赋予当事人更多自主选择的空间，但仲裁机构大多为面向社会独立运营的第三方机构，收费普遍高于法院。如果当事人希望在选择仲裁的同时控制争议解决成本，也可以考虑寻找有政府补助背景的争端解决机构，比如泰国仲裁所。

二是，当事人是否能够接受一裁终局。绝大多数仲裁则为一裁终局，通常当事人不能再寻求法院或其他机构对仲裁结果的再次审查。而就诉讼而言，大部分国家会设置至少一次的上诉机会，这为当事人寻求司法纠错提供了一定空间。

2. 适用法律的选择

中国与泰国均属于大陆法系国家，以成文法作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泰国民法和商法典受到欧洲民法传统的影响，但也融合了佛教文化和泰国传统习俗，在部分细节事项上与中国法律规定有所不同。

通常而言，在选择适用法律时，当事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对当地法律的了解程度。尽管中国和泰国在法律体系上存在相似性，但是在具体法律规定上仍可能存在不同。因此，对于中国企业而言，选择自身相对熟悉的法律规定，有利于避免处于诉讼不利地位。二是，与案件实际关联程度。在约定适用法律时，通常会考虑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三是，当地法院或选

择的仲裁机构是否接受适用外国法律。

(四) 争端解决的方式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 有权管辖的法院

根据我国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8 号）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但是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民商事案件，应由所处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同时，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国际商事法庭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审理由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的国际商事案件、在国际范围内影响重大的国际商事案件等一些特定类型的商事案件。

泰国的普通法院可以处理民事案件，包括涉外民事案件。涉外民事案件包括在泰国签订或履行的合同，或其他与泰国有合理联系的案件。泰国一审法院受理争议金额不超过 30 万泰铢（约 65,000 元人民币）的民商事案件和刑期不超过三年且罚金不超过 6 万泰铢（约 13,000 元人民币）的刑事案件；超过上述限额的案件由省级法院作为一审法院，泰国每个府基本都会有一个省级法院。²³²

此外，中国企业应当注意泰国法院关于专属管辖的约定，特别是泰国专设的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该法院负责审理的案件类型包括与国际销售、货物或金融工具交换、国际服务、国际运输、保险和其他相关交易有关的民事案件，以及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科学发现、商品名称、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和植物品种保护有关的民事和刑事案件。²³³

(2) 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中国法律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选择适用外国法律，但有一些限制性的条件。比如选择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得违反中国的强制性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解释》的规定，对于产品责任引起的纠纷，不允许当事人通过自行约定的方式确定准据法。

就泰国而言，泰国法院也不禁止当事人一致约定适用外国法律，但是在约定适用外国法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如下要求：一是，适用法律的选择能够体现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图，且双方同意并认可受约定适用的法律约束。二是，外国法律的选择不得违反泰国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²³⁴ 三是，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交外国法以便法院查明并适用。泰国《适用法律冲突法》（Conflict of Laws Act B.E. 2481

232 参见 ASEAN : ASEAN Government Law Directory (7th Edition), 载 ASEAN 网,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2/09/ASEAN-Government-Law-Directory-7th-Edition--Final-24-December-2021.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9日。

233 同上

234 参见 Tong Wang: The Instruments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Court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the State of Thailand and China—at the Aspect of Bilateral Treaty, 载 Thammasat University 网, http://ethesisarchive.library.tu.ac.th/thesis/2021/TU_2021_5901040286_12948_20889.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4日。

(1938) 第 8 条要求，当法院无法证明适用外国法时，应适用泰国国内法。因此，如当事人希望在诉讼过程中适用外国法律，则应当向法院提交证据以便法院查明该等外国法律规定。泰国也保留了一些禁止使用外国法律的领域，比如，在飞机租赁纠纷中，尤其是涉及扣押或收回飞机的纠纷，通常只适用泰国法律，扣押或收回飞机涉及泰国政府机构（例如泰国民航局（CAAT）和泰国机场管理局（AOT）等）的案件，通常也只会遵守泰国法律。²³⁵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仲裁机构的选择

针对中国与泰国之间的商事争端，仲裁是较常使用的争端解决措施之一，在跨境争议的处置方面，国际仲裁机构也凭借其在语言方面的优势，获得了很多当事人的青睐。考虑到地理因素和文化上的差异，中国企业可能倾向于选择中国内地的国际性仲裁机构，或者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等国际性的仲裁机构。就泰国本地而言，泰国仲裁所在处理争端解决事项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在服务费用方面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在确定仲裁机构的过程中，当事人通常可以考虑如下因素：一是，争议的性质。贸易纠纷可以选择在处理贸易纠纷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此同时，泰国仲裁所因收费较低且成立时间较长，也受到一些当事人的青睐。二是，法律体系和语言。泰国的官方语言为泰语，且整体英语水平处于东盟国家末端，²³⁶ 因此，选择国际性的仲裁机构可能有利于适用英语作为仲裁语言，便利中国企业参与仲裁过程。三是，争端所在地是否能够承认和执行拟选定的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纽约公约》便利了不同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的互认，实践中，一些在区域范围内影响力较高的国际性仲裁机构也获得了更多当事人的青睐。

（2）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有所不同，不过多数仲裁机构可以接受灵活地选择适用法律。以泰国仲裁中心为例，在其仲裁规则第 68 条明确提出：“仲裁庭应当适用当事人同意适用于争议解决的法律，如果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仲裁庭应当适用其认为适用于案件的法律”。²³⁷ 泰国仲裁所也在其仲裁规则第 43 条指出：“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指定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作出裁决。当事人未指定时，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作为准据法。仲裁庭仅在当事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应根据公平和善良原则作出裁决。在解释合同时，仲裁庭应考虑适用于该交易的任何贸易惯例”。²³⁸

235 参见 John Frangos, Natthawat Siriprasomsap : Applicability of Foreign Law in Thailand Aircraft Lease Agreements, 载 Tilleke & Gibbins 网, <https://www.tilleke.com/insights/applicability-of-foreign-law-in-thailand-aircraft-lease-agreements/>,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5日。

236 参见 Thailand ranked 'very low' in English proficiency, 载 Bangkok Post 网, <https://www.bangkokpost.com/learning/really-easy/2693068/thailand-ranked-very-low-in-english-proficiency>,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5日。

237 参见 THAC Arbitration Rules, 载泰国仲裁中心官网, <https://thac.or.th/wp-content/uploads/2021/05/THAC-Arbitration-Rules-14.05.21-Revised.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5日。

238 参见 TAI Arbitration Rules, 载泰国仲裁所官网, <https://tai.coj.go.th/en/content/article/detail/id/8226/iid/391398>,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5日。

（五）承认与执行

1. 中国与泰国之间的民商事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泰国法院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采取非常严格的适用立场。泰国几乎没有加入任何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国际协定，或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任何双边或互惠执行外国判决的协议。因此，外国法院的判决在泰国无法直接获得承认和执行。

中国与泰国虽然于1994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但是该协定缺乏关于两国之间判决互认的规定，导致中国与泰国之间的民商事判决的相关承认与执行缺乏可落地的流程体系。实践中，即使中国法院作出了判决，该等判决往往也较难在泰国直接获得承认与执行，中国企业只能在泰国法院重新起诉。但是，中国企业如果决定在中国法院起诉泰国企业，中国法院会要求原告提供被告泰国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而对处于商事争端中的泰国企业而言，通常不会配合出具主体资格证明。²³⁹

2. 中国与泰国之间的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中国和泰国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这为中国与泰国之间的民商事仲裁裁决的互认与执行提供了制度基础。在我国取得的仲裁裁决，在符合泰国当地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有可能得到当地法院的认可。

根据《泰国仲裁法》的规定，寻求执行的当事人必须在裁决生效后三年内向泰国法院提交申请。申请必须包括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并在必要时提供翻译件。对于私人之间的商业合同，关于仲裁裁定认可并生效的裁决通常会提交给由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组成的法院，但是，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中央法院对与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纠纷相关的仲裁裁决的执行具有管辖权。泰国法院对于仲裁裁决通常采取较为积极认可的态度，但也可能因程序违规、缺乏管辖权或违反泰国公共政策等原因拒绝承认。在泰国，外国仲裁裁决获得认可与执行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执行申请的司法审查通常需要6个月至1年左右完成初审；如果被被执行人提出异议，案件还可能经历1至2年的上诉审理。²⁴⁰

3. 其他推进商事争端解决的手段：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推进下，由广西仲裁协会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国与东盟国家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商协会、高校智库等共同设立的非营利性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协作平台。近年来，协作中心持续为推进区域内民商事仲裁案件

239 参见杜嘉铭：《「走出去」之泰国篇 | 中国民商事判决在泰国流通制度简介》，载“得法堂”微信公众号2025年1月6日，<https://mp.weixin.qq.com/s/LuaCq7mhLo3mN5JEX4jI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5日。

240 参见 Noppramart Thammateeradaycho：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under Thailand's Arbitration Act: Legal Procedures, Challenges, and Strategic Considerations，载 Tilleke & Gibbins 网，<https://www.tilleke.com/insights/enforcement-of-arbitral-awards-under-thailands-arbitration-act-legal-procedures-challenges-and-strategic-considerations/#:~:text=The%20enforcement%20of%20arbitral%20awards%20in%20Thailand%20follows%20the%20procedures,the%20award%20having%20become%20enforceable.>，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5日。

的协作探索新的路径。

五、中国企业设立的泰国实体与泰国商事主体之间的泰国境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我国企业已在泰国完成投资的情况下，所涉争端将主要发生在泰国境内，此时实质上是泰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泰国境内的东道国实体、国民之间的争端，需要中国企业更进一步地了解泰国当地关于诉讼、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案例引入：中国企业在执行技术服务合同时遭遇纠纷

根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300348）公开信息披露，长亮科技注册在泰国的孙公司 Sunline Technology (Thailand) Limited（以下简称“长亮泰国”）、Samart Telcoms PCL（以下简称“Samart”）在执行泰国公司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Bank of Thailand（以下简称“SME”）的技术服务合同时，就合同执行事项产生纠纷。SME 单方面发了终止协议，给长亮科技、长亮泰国和 Samart 带来损失。长亮科技、长亮泰国与 Samart 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就与 SME 的合同纠纷事项向泰国法院（Civil Court）提起诉讼，要求 SME 赔偿损失 874,819,966 泰铢。²⁴¹

根据长亮科技 2024 年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25 年 4 月，该案仍在审理中。²⁴²

（二）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管辖范围

泰国法院受理纠纷案件的类型多样，常见的争议案件纠纷类型包括合同违约、债务追索、人身伤害等众多领域，有权受理并判决涉外商事争议一审案件的泰国法院通常为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初审法院。

（2）诉讼流程

泰国的民商事诉讼案件通常由起诉 / 应诉、开庭审理、判决与执行这几个主要阶段组成。在起诉阶段，经法院命令 / 批准，法院可以向居住在泰国的被告送达诉讼文件。原告可以在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取得取得临时救济，常见的临时救济措施包括扣押或查封争议财产、申请禁止被告进行特定行为的临时行为禁令等。如作为应诉一方，则被告应当于诉状送达生效日起 15 日内提交答辩状，除非法院批准延期，否则未能于限期提交答辩状，可能导致缺席判决。

241 参见长亮科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载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cc9a5f1b-8034-446d-933a-4efcd6eada3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242 参见长亮科技：《2024年度审计报告》，载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7a792008-bda1-4841-ad6e-1a433346a8d3>，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在开庭审理阶段，法院会组织原被告就案件关键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充分讨论。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法官可能会允许处于泰国境外的诉讼参与人以电子方式参与庭审，但是严禁对诉讼过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录音录像。

在判决阶段，泰国法院对于上诉案件的审核较为严格。任何对初审法院判决或裁定的上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该判决或裁定宣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诉法院提起。如果上诉基于事实问题，且涉及金额为 5 万泰铢（约人民币 6,000 元）以下，上诉法院可能不会受理，除非初审法院法官证明有合理的上诉理由，或经初审法院首席法官或地区首席法官许可。²⁴³

（3）审理期限及诉讼时效

泰国民商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期限较长。除非通过和解达成和解，民事诉讼通常持续 12 至 18 个月，从起诉到一审法院作出判决。上诉法院的案件通常需要 18 至 24 个月，上诉至最高法院的案件也需要类似的时间。同时，所有提交给泰国法院的文件均要求使用泰语，某些文件还需要经过公证，并由泰国领事官员进行认证，可能导致跨境诉讼所需的时间进一步增加。²⁴⁴

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相关规定，不同争议案由的案件适用的诉讼时效有所不同。对于欠付商品货款、服务费等惯常的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时效通常为 2 年；对于拖欠利息、不动产租金等案件的诉讼时效为 5 年。针对特殊的债权案件，诉讼时效最长可以达到 10 年。²⁴⁵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泰国的主要仲裁机构

泰国国内主要的仲裁机构有司法部下设的泰国仲裁所和泰国仲裁中心。其中，泰国仲裁所因收费低廉且免收行政管理费，在实践中的受案量相对较高，泰国仲裁中心则主要面向国际性的商事争端案件。相较而言，泰国仲裁所的受案范围更为广泛，包括各类合同纠纷与侵权纠纷，而泰国仲裁中心更专注于为国际性争议提供服务。

（2）仲裁期限

不同仲裁机构的审结期限有所不同。以泰国仲裁所为例，根据泰国仲裁所仲裁规则第 45 条的规定，仲裁裁决应当自仲裁庭宣布仲裁程序结束之日或者应当提交书面结案陈词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除非仲裁所根据仲裁庭的请求延长该期限；而根据泰国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86 条的规定，仲裁裁决通常应当在仲裁庭组成后的 6 个月内作出，除非根据特殊情况予以延长。不过实践中，受限于仲裁案件的

243 参见 Nathee Silacharoen, Sakolrat Srangsomwong, Chonlawat Rojanaparpal, Wanchana Bunditkrisada: Litig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iland 2025, 载 Iclg 网,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thailand>,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5日。

244 参见 Michael Ramirez, Sittiwate Jewsittipapai: Overview of Commercial Litigation in Thailand, 载 Tilleke & Gibbins 网, https://www.tilleke.com/print-insight/?post_id=63339&print=1,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5日。

245 参见《解读 | 泰国的诉讼时效》, 载“走出去导航”网, <https://www.investgo.cn/article/yw/tzsw/202406/726609.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具体情形，仲裁案件的实际审理时间基本都会长于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

对于金额较小的仲裁案件，泰国仲裁所设置了快速仲裁程序。在获得争议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对于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后达成仲裁条款且争议金额不超过 500 万泰铢的，如争议一方提出使用快速程序的请求，仲裁庭可能予以适用。在快速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应当于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裁决，极大地缩短了仲裁的流程。²⁴⁶

3.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调解

(1) 泰国的主要调解机构

调解也是在泰国解决争议的一种重要方式。2019 年《调解法案》（Mediation Act, B.E. 2562，以下简称“《泰国调解法案》”）是泰国调解制度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为泰国调解制度的推进制定了细节标准。

隶属于泰国司法部的泰国仲裁中心等仲裁机构也设置了调解机制，比如，由泰国国际仲裁中心与海南国际仲裁院、泰中法律联盟协会联合设立的泰中国际仲裁与调解中心（Thailand China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旨在为两国之间的跨境商事争议的解决提供专业的调解与仲裁服务。²⁴⁷此外，泰国还存在范围广泛的社区调解制度，负责解决当地小额的民事或轻微的刑事争议。

(2) 调解机构的主要调解程序

泰国诉讼与仲裁过程中均存在调解环节。在泰国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可以进行庭内调解，也可以要求庭外进行。泰国法院强烈鼓励尽可能以和平、非对抗的方式解决争议。法官通常会要求争议双方在正式详细审理争议问题之前，尝试达成友好和解。²⁴⁸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一般也会为当事人提供调解的环节。比如，泰国仲裁中心成立了专门的调解员团队，其中包含超过一半的外籍人士，旨在为国际性商事争端的解决提供更多可选择的途径。²⁴⁹

就调解机构组织的仲裁而言，调解机构通常会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为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如果双方均同意参加调解，调解机构会安排双方见面，指定调解员并开始进行调解。根据《泰国调解法案》的规定，当事人可以从调解机构提供的调解员名单中指定一名或多名调解员，调解原则上应当在双方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开展，允许律师或当事人的顾问参加。双方签署调解协议后，可以依照

246 参见 Thai Arbitration Institute Introduces New Expedited Procedure, 载 Rajahtannasia 网, https://arbitrationasia.rajahtannasia.com/thai-arbitration-institute-introduces-new-expedited-procedure/?utm_source=chatgpt.co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5日。

247 参见 Thai - Chines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Rules on Arbitration B.E. 2564 (2021), 载 Thailand Arbitration Center 网, <https://thac.or.th/wp-content/uploads/2022/04/TCIAC-Arbitration-Rules-2021.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6日。

248 参见 Mediation in Thailand, 载 Siam-legal 网, <https://www.siam-legal.com/litigation/mediation-in-thailand.php>,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5日。

249 参见 The Annual Report on Mediation was Established in 2019, 载 Thailand Arbitration Center 网, <https://thac.or.th/wp-content/uploads/2020/11/%E0%B8%A3%E0%B8%B2%E0%B8%A2%E0%B8%87%E0%B8%B2%E0%B8%99%E0%B8%9B%E0%B8%A3%E0%B8%B0%E0%B8%99%E0%B8%AD%E0%B8%A1%E0%B8%82%E0%B9%89%E0%B8%AD%E0%B8%9E%E0%B8%B4%E0%B8%9E%E0%B8%B2%E0%B8%97-EN.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和解协议请求当地法院予以执行。²⁵⁰

(3)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2018年12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经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于2020年9月正式生效，旨在解决国际商事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不过，截至2025年4月，泰国并未签署公约，这意味着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达成的和解协议并非必然可以在泰国境内获得承认与执行。

4.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在线争议解决指南

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制定《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结合各成员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在线争议解决（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机制的建设，为消费者提供投诉申请、在线协商等多元纠纷解决途径。目前，该机制的落地在泰国当地仍在进一步探索中，不过，对于计划在泰国开展工作贸易活动的商事主体而言，提前了解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在当地可能发生的争议事项。

六、中国企业在泰国商事争端解决的建议

(一) 了解泰国当地法律与社会环境

中国与泰国在法律体系上存在相似之处，但是泰国作为佛教国家，在具体法律规定上与中国存在一些不同，整体社会风俗也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比如，泰国的节假日众多，泰国居民整体性格温和，但是办事效率较低。中国企业在与当地实体开展经贸活动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社会文化背景以及法律环境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以免出现错误估计合同履行时间，合同逾期的情况。

(二) 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

与其他东盟国家相比，泰国在仲裁、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的制度规定方面相对较为全面，为外国实体提供了更多解决商事争端的可选途径。因此，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在与泰国实体的经贸交往互动中，可以结合双方的谈判地位，以及自身的商业诉求、应诉成本等因素，选择适合双方商业目的争端解决措施。对于希望降低争端解决成本的中国企业，可以考虑选择泰国当地的仲裁机构解决争议。

(三) 强化合同履行管理

对于贸易类协议，中国企业应当及时跟踪合同履行动态，如果发生预期违约的情形，可以事先及时与合同相对方进行沟通，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降低纠纷发生的风险。对于投资类协议，如涉及

250 参见 Stephen Frost, Bangkok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 Let's agree to disagree—Thailand passes Dispute Mediation Act, 载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Thailand 网, [https://members.bcccthai.com/temp/Dispute_Mediation_Act_\(2019\).pdf](https://members.bcccthai.com/temp/Dispute_Mediation_Act_(2019).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6日。

政府部门参与，中国企业可以尽量争取东道国政府的书面引资承诺，并在商业可行的情况下，争取在投资协议中明确争端解决方式。

（四）妥善保管重要文件

中国企业在与境外实体开展经贸活动的过程中，应当注意留存与境外实体的往来沟通证据，包括商业合同、支付票据、往来业务凭证等，一些双方关于业务安排的沟通凭证也应当及时留存。特别是，中国企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增强书面留证意识，以免在发生争议时，由于缺乏有力证据而导致自身处于不利地位。

（五）聘请专业法律团队

在跨境商事争议解决中，由于当事人、代理律师和争议解决机构的文化背景和法律体系不同，案件处理过程因文化、语言、法律体系等方面的差异更加复杂且充满挑战。一方面，专业法律团队能够帮助弥合当事人与境外律师之间因文化差异、沟通方式、商业习惯和期望值不同而产生的分歧，准确识别案件的核心问题；另一方面，专业团队能够从法理分析和法律文化共通点出发，与境外律师进行高效沟通，并起草符合各方预期且易于争议解决机构接受的法律文件，提高争端解决效率。

第八章

文莱篇： 传统与现代化交织中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本章作者：王清华 施琨 王沁怡 于艾可

文莱作为东盟重要成员国之一，与中国的经贸往来紧密，其法律体系兼具伊斯兰法传统与现代化特征，同时深受英国法律影响，形成了独特的多元法律体系。在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方面，依托于独特的法律体系，文莱发展出以协商调解为基础、国际仲裁为核心的多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本文将首先介绍文莱当地关于民商事诉讼、仲裁等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文将结合实际案例，区分中国企业与当地政府之间、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当地商事主体之间，以及中国企业设立的文莱实体与文莱商事主体这三大类不同场景，就不同场景下中国企业可选择的争端解决手段进行对比与说明。就中国企业与文莱政府之间，中国企业可以考虑寻求多边投资协议项下争端解决机制的救济；就中国境内企业与文莱实体之间，中国企业可考虑通过仲裁等措施解决方式解决争议，同时需要注意利用中国与文莱之间签署的多边协议促进仲裁裁决的跨境执行；就中国企业设立的文莱实体与文莱当地实体之间，中国企业更多需考虑文莱当地司法实践，通过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综合解决争议。最后，本文提示中国企业应事先熟悉文莱当地法律环境、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以促进跨境商事争议的高效解决。

一、中国企业在文莱经营与投资情况的概述

在双边贸易方面，中国是文莱重要的贸易伙伴。在过去 10 年间，中国与文莱双边贸易额快速增长，2023 年的双边贸易额高达 28.05 亿美元，较十年前涨幅约 45%。2024 年 1-11 月中国与文莱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26.1 亿美元，相比 2023 年同期增长了 8427.49 万美元，同比增长 3.4%。²⁵¹ 根据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的统计数据，中国是文莱的第三大出口市场和进口市场。²⁵² 2025 年，中国与文莱共同签署了两国《关于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进中文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联合声明》，有望通过物流、航运、航空等领域的合作，推动两国经贸合作进一步发展。²⁵³

在投资方面，中国也是文莱重要的外资来源国。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 年，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 699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存量 1.12 亿美元。²⁵⁴ 根据文莱经济规划与统计局（Department of Economic Planning and Statistics）公布的数据，2024 年底，中国（含香港地区）对文莱累计投资金额占文莱累计吸收外资比重提升至 35.7%，已经成为文莱最大外资来源地。²⁵⁵

在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方面，中国与文莱也合作密切。近年来，中国企业主导参与多个文莱大型基建与能源项目，具有代表性的大型项目包括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大摩拉岛大桥、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建设的淡布隆跨海大桥、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承建的都东水坝供水项目、中交第

251 参见《中国公民，14天免签入境！》，载浙江贸促网，http://www.ccpitzj.gov.cn/art/2025/2/8/art_1229557691_4746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5日。

252 参见《文莱发布2024年12月及全年对外贸易数据》，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bn.mofcom.gov.cn/wljk/art/2025/art_506073dcd3d9484c9471049acb7d508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25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进中文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联合声明》，载微信公众号“中国一带一路网”2025年2月7日，https://mp.weixin.qq.com/s/ocXlIW_KaDXTva5FiGn4g，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4月19日。

254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文莱（2024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wenlai.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1日。

255 参见《文莱发布2024年外国投资数据》，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bn.mofcom.gov.cn/wljk/art/2025/art_0ede08ba08f04a98be087309f4d46ee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5日。

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特里塞—鲁木高速公路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企业在文莱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5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1.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4亿美元。²⁵⁶文莱当地面积较小，劳动力相对丰富，因此中国对文莱的劳务输出规模非常有限，主要仍是工程项目项下对文莱委派的项目人员。²⁵⁷

近年来，中国与文莱之间贸易、投资及金融活动更加频繁，中国企业面临的商事争端也有所增加。中国企业在文莱面临的主要法律纠纷包括因跨境贸易而引起的合同纠纷、投资纠纷等。

二、文莱商事争端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一）文莱当地有关商事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

文莱的民事法律萌芽于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现有法律体系受英国普通法影响深远，并保持与英国法律体系的密切关联。文莱独立后，逐步开始建立自主的法律体系，同时融合一些伊斯兰法律的规定，形成了文莱当地的世俗法律与伊斯兰法并存的两套法律体系。²⁵⁸文莱的法律渊源主要是成文法，同时采纳以案例形式出现的司法解释、伊斯兰法等法律渊源。不过，伊斯兰法通常只适用于处理穆斯林的事项。²⁵⁹文莱民事诉讼的规则根据法院的层级，在细节规定上有所不同，分别记载于《推事庭法案》（Subordinate Courts Act）、《中级法院法案》（Intermediate Courts Act）、《最高法院法案》（Supreme Court Act）等法规中。²⁶⁰

就仲裁而言，文莱有两部并行的仲裁成文法律，分别是《仲裁法》（Arbitration Act，以下简称“《文莱仲裁法》”）和《国际仲裁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rder，以下简称“《文莱国际仲裁法》”）。其中，《文莱仲裁法》主要适用于文莱的国内仲裁；而《文莱国际仲裁法》主要适用于国际仲裁。²⁶¹《文莱国际仲裁法》第5（2）条对“国际仲裁”的范围做出了界定，根据《文莱国际仲裁法》的规定，“国际仲裁”中应当有至少一方当事人在文莱以外的国家拥有营业地址。²⁶²

（二）文莱的法院架构

文莱当地有两套平行的司法体系，一套隶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另一套隶属伊斯兰法

256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文莱（2024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wenlai.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1日。

257 参见《中国企业到文莱应注意事项》，载微信公众号“东盟经合部”2017年11月27日，<https://mp.weixin.qq.com/s/Ka0L-sx7KqptxPaSfcalg>，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258 参见 Overview of Brunei Legal System，载东盟首席司法委员会（CACJ）网，<https://cacj-ajp.org/brunei/legal-system/introduction-to-the-legal-system/overview/>，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59 参见《境外法规·文莱》，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policy.mofcom.gov.cn/page/nation/Brunei.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4日。

260 参见 Chapter 4- Legal Procedure，载东盟法律协会网，<https://www.aseanlawassocia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19/11/ALA-BRU-legal-system-Part-4.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5日。

261 参见《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Brunei 2024-2025》，载 ICLG 网，<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laws-and-regulations/brunei>，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262 参见《文莱国际仲裁法》第5（2）条，载 Brunei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网，<https://www.agc.gov.bn/AGC%20Images/LAWS/BLUV/INTERNATIONAL%20ARBITRATION%20ORDER,%202009.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院 (Sharia Court)。其中,伊斯兰法院主要负责受理与宗教事务有关的事项,以及穆斯林的个人事务。²⁶³

在最高法院下属的司法体系中,最高法院作为上诉法院,负责处理高等法院 (High Court) 和中级法院 (Intermediate Court) 判决的一审案件;高等法院、中级法院负责受理推事庭的上诉案件;推事庭 (Magistrates' Courts) 则是一审法院。²⁶⁴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中级法院也可以受理一审案件,主要根据涉案标的金额进行划分,对于涉案金额低于 50,000 文莱林吉特 (约 28 万元人民币),通常由推事庭 (Magistrate Court) 受理;如果涉案金额在 50,000 文莱林吉特以上,但低于 300,000 文莱林吉特 (约 170 万元人民币),则通常由中级法院受理。²⁶⁵需要注意的是,文莱作为英联邦国家,与英国法律体系联系紧密,在部分案件中,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能由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受理上诉申请。²⁶⁶

近年来,为了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案件审理速度,促进司法程序创新,文莱最高法院于 2016 年宣布在文莱设立商业法院 (Commercial Courts)。商业法院专门审理商事案件,涉及的案件类型包括银行和金融服务违规、货物买卖、开发项目和商品买卖纠纷等。²⁶⁷

(三) 文莱当地的仲裁机构

文莱当地主要的仲裁机构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仲裁协会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of Brunei Darussalam, 以下简称“**AABD**”) 和文莱达鲁萨兰国仲裁中心 (Brunei Darussalam Arbitration Centre, 以下简称“**BDAC**”)。

AABD 成立于 2005 年,拥有自己的仲裁员名单,是一个独立运营的仲裁机构,注重与其他国际性的仲裁机构沟通交流,旨在促进、鼓励和便利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并促进商业仲裁以及与仲裁相关的法律和实践的研究。²⁶⁸不过,关于 AABD 受理案件的仲裁规则与仲裁流程并不十分明确。

BDAC 的成立时间较晚,于 2016 年设立,旨在为当事人提供中立的仲裁和调解场所。虽然 BDAC 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但实践中,BDAC 深受文莱政府影响,一些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文莱政府职务。因此,如果当事人一方有文莱政府背景,则出于仲裁公允性考虑,可能不会倾向于选择 BDAC。实践中,BDAC 正式裁决的仲裁案件数量较少,自 2016 年成立以来,BDAC 更加侧重于促进调解而非进行仲裁。²⁶⁹

263 参见《境外法规 - 文莱》,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 <http://policy.mofcom.gov.cn/page/nation/Brunei.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9日。

264 参见 Courts and Cases Brunei, 载 Lexadin 网, https://www.lexadin.nl/wlg/courts/nofr/oeur/lxctbri.htm?utm_source=chatgpt.co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9日。

265 参见 Civil Court, 载 Council of ASEAN Chief Justices 网, <https://cacj-ajp.org/brunei/judiciary/description-of-courts/intermediate-court/civil-court/>,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9日。

266 参见 Court Of Appeal, 载 Council of ASEAN Chief Justices 网, https://cacj-ajp.org/brunei/judiciary/description-of-courts/supreme-court/court-of-appeal/?utm_source=chatgpt.co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9日。

267 参见 Skip Navigation Links About Commercial Court, 载文莱司法部网, <https://www.judiciary.gov.bn/SJD%20Site%20Pages/About%20Commercial%20Court.aspx>,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9日。

268 参见 Members, 载 Asia Pacific Regional Arbitration Group 网, <https://aprag.thac.or.th/members/>,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9日。

269 参见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Brunei 2024-2025, 载 ICLG 网,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laws-and-regulations/brunei>,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7日。

三、中国企业与文莱政府之间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企业在文莱开展经营与投资活动中，均可能受到文莱政府的影响。包括与政府直接签署的贸易类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争议，或因政府政策变动而引起中国企业在当地项目发生变化。针对中国企业与文莱政府部门之间的争议，由于涉及主权国家，往往需要借助多边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一）案件引入：文莱皇室腐败导致政府公信力受损

文莱社会环境相对稳定，资源丰富，居民富裕水平高，鲜少见以文莱政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的公开记录。近年来，对文莱政府影响较大的案件是文莱苏丹哈桑纳尔与他的亲弟弟杰弗里·博尔基亚亲王之间的经济纠纷。杰弗里的律师声称，哈桑纳尔曾与杰弗里达成协议，两人共同划分文莱投资局（BIA）400亿美元的国有资产，至少有80亿美元进入了哈桑纳尔苏丹的个人户头，这引起了外国企业关于文莱投资机构公信力的担忧。²⁷⁰

（二）文莱签署多边协议的情况

作为WTO的成员国之一，文莱积极参与各种多边和双边贸易与投资协议。中国与文莱于2000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其中对中国与文莱之间涉及投资者与东道国投资争议解决的方式做出了规定。近年来，文莱为促进外商投资，积极参与多项多边或双边贸易与投资协议，这些协议中对处理外国企业与当地政府之间的纠纷也有所规定。比如，文莱参与签署的《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等规定。

（三）主要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 行政救济

根据文莱《宪法》第84B（2）条和相关法律，文莱政府在文莱法院仍享有诉讼豁免权。因此，与文莱政府签订合同的国内和国际承包商和国际投资者解决争议的主要手段为国际仲裁框架下的争端解决机制，通过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与文莱政府争议的情形并不常见。²⁷¹

不过，总体而言，文莱对于行政官员贪腐的惩罚较重，贪腐的官员可能被处以刑事处罚，因此文莱整体的腐败现象并不严重。²⁷²对于希望寻求当地行政救济的企业而言，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因对当地行政执法环境不透明而可能产生的担忧。

2. 中国与文莱的双边投资协议

270 参见《文莱世纪官司出现逆转 亲弟弟反咬国王分赃》，载搜狐新闻网，<https://news.sohu.com/20070730/n251304778.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20日。

271 参见 Understanding the Belt & Road Initiative and its impact in Brunei，载 CDR 网，<https://www.cdr-news.com/cdr-essential-intelligence/belt-and-road-initiative/brunei/>，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272 参见 2023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 Brunei，载美国国务院网，<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3-country-reports-on-human-rights-practices/brunei/>，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20日。

2000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九条对两国投资争议的解决进行了约定，“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关于投资产生的争议应尽量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二、如争议自争议当事一方提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解决，争议缔约一方在此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但条件是争议缔约一方可要求用尽当地行政争议程序。如果争议经争议双方同意被提交当地法院，则本款规定不适用，此提交应经争议双方同意”。据此，根据该投资协议的约定，中国与文莱之间的投资争议应当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仅在在穷尽行政手段的前提下，才可能寻求国际性仲裁机构的仲裁处置。

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ICSID）

文莱于2002年签署《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以下简称“《华盛顿公约》”），成为其缔约国。²⁷³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以下简称“ICSID”）是依据《华盛顿公约》而建立的世界上第一个专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机构，允许企业实体以自身名义对一国政府提出仲裁。截至2025年4月，尚未发现在ICSID项下针对文莱政府提出的仲裁案件。

需要关注的是，签署《华盛顿公约》并不一定当然地被视为同意接受ICSID的管辖，通常需要在双边投资协定或多边投资协定中做出约定，才视为同意接受ICSID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在就争议事项提出磋商和谈判的书面请求后6个月内，争端仍未解决的，如果争端所涉缔约方和非争端所涉缔约方均为ICSID的成员，则可基于投资者选择，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规则》提交仲裁。因此，中国投资者与文莱政府如就投资事项发生争端，有可能通过ICSID项下的仲裁机制获得解决。

4.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RCEP”）正式生效，文莱系首批签署RCEP的国家之一。RCEP现行有效的争端解决条款强调在诉诸对抗性争端解决机制之前进行双边和区域协商。不过，现阶段的争议解决机制仅限于缔约国层面的。根据RCEP投资章节第18条“工作计划”提出的愿景，缔约方应在不迟于RCEP生效之日（2022年1月1日）后的两年就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开始讨论，目前，关于该机制的相关细节仍在讨论中。

四、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文莱商事主体之间的跨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文莱主体之间的商事争端主要集中在贸易领域，常见的争端事项包括合同履行纠纷。由于分处不同法域，这些争端通常更突出地面临适用法律与争端解决方式的选择，以及

273 参见 List of Contracting States and Other Signatories of the Convention (as of August 25, 2024), 载 ICSID 网, <https://icsid.worldbank.org/sites/default/files/ICSID%203/2024%20-%20Aug%2025%20-%20ICSID%203%20-%20ENG.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9日。

跨境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

（一）案例引入：中国企业与文莱企业就商事纠纷在上海提起仲裁

在涉及与文莱实体的商事争端事项时，仲裁是中国企业较常选择的争端解决手段之一。根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披露的案件信息显示，在2022年疫情期间，在一起中国企业与文莱企业的涉外仲裁案件中，上海市贸促会下设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配合仲裁庭推进仲裁程序的过程中，关注到一方当事人已面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困境。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庭，打破跨境旅行限制，并有效融合仲裁与调解。案件受理后不到5个月内，仲裁庭就作出仲裁裁决，公正、高效地定纷止争，缩小双方实际损失数千万元，维护了境内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²⁷⁴

（二）争端解决机制与适用法律的选择

1. 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诉讼与仲裁均是解决商事争议较常采用的争端解决措施。实践中，出于以下因素考虑，国际商事争端的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

一是，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受理争议事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可以接受选择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通常而言，仲裁机构对于适用法律的选择范围会相对宽松，能够给予当事人在适用法律选择上更多自由度。而选择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则需要考虑争议解决地法院是否允许约定适用外国法律。

二是，执行的可行性。对于另一国家或地区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往往有赖于两国之间签署的司法协助协议，以及是否存在相互承认与执行判决的先例。而就仲裁而言，中国与文莱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这使得两国之间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变得更为便利。

三是，保密性。与诉讼相比，仲裁全流程几乎均可保密进行，对于不希望披露争议解决事项的当事人而言，仲裁通常可以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双方的隐私。特别是，对于希望在当地继续开展业务的企业而言，为了避免因诉讼而对自身声誉可能产生的影响，可能会倾向于采用国际仲裁解决争议，以力求保留未来双方继续合作的可能。

与仲裁相比，出于如下原因，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措施：

一是，争议解决的成本。仲裁赋予当事人更多自主选择的空间，相对而言收费也会更高。不同仲裁机构收取费用有所不同，不过通常而言，仲裁机构的收费相对高于当地法院。特别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决定选择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仲裁机构作为争端解决机构，可能会由于交通、语言等因素，产生

274 参见《在涉外仲裁领域，这家仲裁机构贡献了一个个“上海方案”，发出了“上海声音”》，载新浪网，<https://finance.sina.cn/2022-07-19/detail-imizmscv2410940.d.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20日。

额外的争议解决成本。

二是，当事人是否能够接受一裁终局。中国及文莱的法律均给予了当事人在一审判决不服的情况下提出上诉的权利。与之相对，仲裁则为一裁终局，对于希望通过二审纠错的当事人而言，仲裁可能难以满足当事人的要求。

2. 适用法律的选择

适用法律是指约束合同双方关系的法律。在文莱发生商事争端，对于适用法律的选择通常应当考虑如下两方面事项：一方面，是东道国是否允许当事人协商约定适用外国法律。部分国家或地区对于外国法律的适用有明确的限制，比如，可能禁止当事人对合同效力等特殊事项通过约定的方式规避适用东道国法律。另一方面，是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法律体系与法律规定的差异。文莱的法律体系较为复杂，在英国习惯法的基础上，同时引入了伊斯兰法体系。如果中国企业缺乏对文莱当地社会风俗的充分了解，可能较难理解和把握文莱当地法律中的一些规定，从而在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争端解决的方式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有权管辖的法院

就我国而言，原则上，基层法院是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主要的一审法院。根据我国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8 号）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但是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民商事案件，应由所处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与此同时，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国际商事法庭将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审理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的国际商事案件，以及一些国际影响力较大的国际商事案件等特定案件。

就文莱而言，总体来看，根据民商事案件的案涉标的不同，将由文莱不同层级的法院管辖。对于金额较小的案件，可能由初级法院或中级法院处理；对于案涉标的金额较高，或案情复杂的案件则由高等法院处理。文莱在 2016 年宣布设立商业法院，专门处理与外国商业有关的案件，商业法院还引入了一个称为案件管理会议（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的程序，用以指导案件应如何进行，包括为审判前的必要步骤设定时间表。案件管理会议通常处理的是案涉金额达到中级法院标准的案件。²⁷⁵

（2）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中国法律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选择适用外国法律，但有一些限制性的条件。比如选择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得违反中国的强制性规定。文莱法院也没有明确禁止当事人约定适用文莱法律以外的适用法律，

275 参见 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载文莱司法部网，<https://www.judiciary.gov.bn/Commercial%20Court%20Documents/Case%20Management%20Conference%20Slides.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20日。

但是当事人的选择通常不应当违反文莱强制性法律规定。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 仲裁机构的选择

中国与文莱之间的商业或投资纠纷，尤其是跨境争议，通常会选择国际仲裁机构或两国的知名仲裁机构来解决。这些仲裁机构因其中立性、国际认可度和专业性而被广泛接受。文莱当地的仲裁机构有限，且在仲裁规则等方面存在不清晰的情况，因此，中国企业可能倾向于选择第三方的国际性仲裁机构。

在选择仲裁机构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一是，争议的性质。贸易类的纠纷通常倾向选择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该些仲裁机构以在处置贸易类纠纷方面的丰富经验而闻名。投资类纠纷，则可能根据投资标的与涉及的投资方，选择便于应诉与取证的仲裁机构。二是，法律体系和语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使用英语较多的国家通常更适合国际化争议，而文莱当地的仲裁机构则更多处理当地的纠纷。

(2) 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有所不同，不过多数仲裁机构可以接受灵活地选择适用法律。根据《文莱国际仲裁法》第5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适用《文莱国际仲裁法》的仲裁将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示范法及其相关规定。²⁷⁶因此，在文莱进行的国际仲裁，可以经当事人约定一致适用文莱以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四) 承认与执行

1. 中国与文莱之间的民商事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中国与文莱之间尚未签署民商事领域的司法互助条约，因此，双方的民商事判决并非必然可以得到对方的认可。根据文莱《1996年判决互认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2000年修订版），文莱可以执行某些国家或地区法院的判决，但是该规定附表中明确列出的国家和地区尚不包括中国大陆地区。因此，中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如果希望在文莱获得承认与执行，需要根据普通法规则，以中国判决为依据在文莱提起诉讼申请承认与执行。

2. 中国与文莱之间的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中国和文莱均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原则上，根据《纽约公约》，中国与文莱可以相互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不过，外国仲裁裁决在文莱获得认可应当遵守一定的时间要求，通常应当在仲裁裁决作出后6个月内申请对境外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负责受理境外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法院是文

276 参见《文莱国际贸易仲裁法》，载 Brunei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网，<https://www.agc.gov.bn/AGC%20Images/LAWS/BLUV/INTERNATIONAL%20ARBITRATION%20ORDER,%202009.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20日。

莱高等法院。执行裁决的申请可以由单方提出，但受理申请的法院一般会同时告知案件相关方，除非申请方能够证明存在特殊情况，例如存在实际危险，并且裁决对象在收到执行程序通知后可能会试图进行资产转移。²⁷⁷

3. 其他推进商事争端解决的手段：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协作中心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推进下，由广西仲裁协会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国与东盟国家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商协会、高校智库等共同设立的非营利性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协作平台。该中心于2024年9月揭牌，旨在深化拓展中国与东盟国家在仲裁领域的交流协作，积极参与制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强化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能力，为中国与东盟经贸往来提供商事法律保障。²⁷⁸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也在持续研究推进东盟国家与中国仲裁合作的新模式。

五、中国企业设立的文莱实体与文莱商事主体之间的文莱境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我国企业已在文莱完成投资的情况下，所涉争端将主要发生在文莱境内，此时实质上是文莱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文莱境内的东道国实体、国民之间的争端，需要中国企业更进一步地了解文莱当地关于诉讼、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案例引入：文莱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纠纷案

就中国企业在文莱遭遇的纠纷案件，根据案件涉及的相对方不同，可以选择有针对性的争端解决措施。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000703）公开披露的信息，恒逸石化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公司”或“被申请人”）因与印尼实体 COOE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海油国际公司”或“申请人”）EPC 合同争议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的答辩通知。

海油国际公司就与恒逸文莱公司签订的《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单点系泊和海底管线 EPC》因工程结算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海油国际公司主要仲裁申请为：支付或返还工程进度款、质保金、合同变更产生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的损失及对应的利息、其他费用等十二项诉求合计金额 116,758,196.47 元。恒逸石化对上述仲裁请求予以分类概括并提出答辩意见，同时提出因海油国际公司关键设备供货制造安装进度严重滞后导致涉案项目完工远迟于合同原定日期需承担相应的延误工期损耗赔偿金等仲裁反请求。该案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进行开庭审理。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双方已按裁决书履行完毕。

277 参见 ICC Guide to National Procedures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wards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载 Jus Mundi 网，[https://jusmundi.com/en/document/publication/en-brunei-1#:~:text=&text=\(a\)%20ls%20there%20a%20limitation,46.](https://jusmundi.com/en/document/publication/en-brunei-1#:~:text=&text=(a)%20ls%20there%20a%20limitation,46.)，最后访问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

278 参见《中国与东盟国家深化商事仲裁领域合作开启新篇章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何以落户广西》，载微信公众号“司法部”2024年11月26日，<https://mp.weixin.qq.com/s/BgxFzGW6M1HQPIF240XBX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案件双方虽然均为设立在文莱的实体，但是选择了中国境内的争端解决机构便利处理争议。²⁷⁹

（二）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文莱法院受理的民商事纠纷涵盖合同纠纷（如货物买卖合同、服务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众多领域。根据案件涉及金额的不由不同层级的法院管辖。推事庭通常负责审理涉案金额为 5 万文莱林吉特以下的纠纷或索赔案件；中等法院负责管辖 5 万至 30 万文莱林吉特的纠纷或索赔案件；高等法院则负责审理涉案金额超过 30 万文莱林吉特的纠纷或索赔案件。

就诉讼程序而言，在文莱推事庭、中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在诉讼程序上有细微不同。比如，向文莱推事庭起诉的案件，可以通过发放普通传票（Summons）的方式通知对方应诉；而在文莱中级法院和高等法院起诉的案件，则必须提交传讯令状（Writ of Summons）或原诉传票（Originating Summons）。在庭审过程中，原告与被告将交换主要诉讼意见，并传唤证人作证。庭审通常以英文进行，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提供普通话、客家话、闽南语和马来语的翻译。如果一方对法院的判决不满，可以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²⁸⁰

法院就审理期限而言，通常对于可以迅速处理的简单的案件而言，案件可以在六个月至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取得判决。然而，对于高等法院处理的更复杂的商业案件，案件审理过程可能会持续几年以上。²⁸¹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文莱国际仲裁法》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因此，原则上，商业纠纷几乎均可以在文莱进行仲裁，除非争议的标的物不可仲裁（比如遗产、继承），或者争议的性质使争议由仲裁解决会违反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

就仲裁流程而言，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流程与审结期限可能有所不同。以 BDAC 为例，根据 BDAC 仲裁规则（Brunei Darussalam Arbitration Centre (BDAC) Arbitration Rules）的要求，在该仲裁机构受理的仲裁申请根据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发起，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是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还是适用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过程中要求申请临时救济措施。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回应。仲裁裁决通常在案件庭审终结后 3 个月内做出，不过实践中该

279 参见《恒逸石化2024年半年度报告》，载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de1b514f-9c83-4569-a4dc-3a787024322e>，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20日。

280 参见 Going to Court on Civil Matters，载 Judiciary Brunei Darussalam 网，<https://www.judiciary.gov.bn/SJD%20Images/Going%20to%20Court%20on%20Civil%20Matters%20leaflet.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20日。

281 参见 Understanding the Belt & Road Initiative and its impact in Brunei，载 CDR 网，<https://www.cdr-news.com/cdr-essential-intelligence/belt-and-road-initiative/brunei/>，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等时限可能会有所延长。²⁸²

3.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调解

(1) 文莱的主要调解机构

除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诉讼和仲裁方式，商事调解因为其亲和性、非对抗性氛围、程序相对简单以及较强的私密性，常常有利于争议各方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达成双赢或多赢的争议解决效果。因此，调解也是在文莱解决争议的一种重要方式。

文莱暂时未设置大型的国际调解中心。实践中，文莱仲裁中心（BDAC）也提供调解服务，特别是针对商业和合同纠纷方面。文莱仲裁中心还根据案件涉及的不同金额，为当事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调解服务。

(2) 调解机构的主要调解程序

在诉讼和仲裁过程中，仲裁机构与法院也会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特别是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可能会在案件审理前询问当事人的和解意向。文莱法院鼓励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调解，并且鼓励双方当事人亲自参与调解，而非由其委托的律师代为参加。在正式开庭前的庭前会议（Pre-trial Conference）阶段，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案件将进入调解阶段。调解员将主持并促进双方进行调解，包括为双方提供当面沟通以及私下与调解员单独沟通的机会。调解成功的，调解员将根据双方同意的条款起草一份同意令（Consent Order），经当事人各方签署后提交法院，记录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命令；调解不成的，也不会庭审中提及，将继续交由法官审理。²⁸³

在文莱仲裁中心主持的调解中，通常由某一方文莱仲裁中心发送调解请求，详细说明各方的信息、案件简介和索赔金额。文莱仲裁中心可以根据双方的意愿进行正式调解或者为某一方提供关于调解的非正式咨询。根据案件的类型，以及涉及的索赔金额不同，文莱仲裁中心主持的调解计划可分为针对案件标的为 60,000 美元以上的商业调解计划（Commercial Mediation Scheme）、针对案件标的为 60,000 美元以下的小型商业调解计划（Small Case Commercial Mediation Scheme），以及帮助处理婚姻家庭争议事项的家庭调解计划（Family Mediation Scheme）。需要注意的是，文莱仲裁中心主持的调解根据案件类型不同，会按日或按小时收费，对于计划通过文莱仲裁中心进行调解的当事人而言，需要考虑因此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²⁸⁴

(3)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文莱承认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并参与签署了于 2020 年 9 月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

282 参见 Brunei Darussalam Arbitration Centre (BDAC) Arbitration Rules, 载 BDAC 网, <https://bdac.com.bn/docs/bdacrules.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20日。

283 参见 Mediation, 载 State Judiciary Department 网, <https://www.judiciary.gov.bn/SJD%20Site%20Pages/Subordinate%20Court/Magistrate's%20Court/Civil%20Section/Mediation.aspx>,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8日。

284 参见 About Mediation, 载文莱仲裁中心网, https://bdac.com.bn/about_mediation.php#:~:text=Mediation%20is%20a%20confidential%20process,can%20still%20go%20to%20court.,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20日。

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以下简称“《新加坡公约》”）。《新加坡公约》旨在解决国际商事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不过，虽然文莱已经签署该协议，但是尚未完成针对《新加坡公约》的国内法生效步骤。因此，关于《新加坡公约》如何在文莱当地得到使用的具体机制尚不明确，在文莱境外达成的和解协议目前并非必然可以得到文莱法院的认可与执行。

4.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在线争议解决指南

《2016-2025年东盟消费者保护战略行动计划》（ASEAN Strategic Action Plan on Consumer Protection 2016-2025）提出了东盟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指出东盟应当通过在线争议解决系统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合规问题以增加消费者的救济渠道。²⁸⁵因此，对于计划在文莱开展相关商业活动的中国企业而言，也应当关注东盟关于在线争议解决（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机制的建设情况，以便了解在当地发生相关争议时可能采取的救济措施。

六、中国企业在文莱商事争端解决的建议

（一）熟悉文莱当地法律

中国企业在文莱开展经营前，应当对当地的法律环境有初步理解，尤其关注伊斯兰法与普通法融合的法律体系，以及宗教文化对商业实践的影响。文莱法律体系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但伊斯兰教原则渗透于商事活动中，伊斯兰法与普通法的交叉适用可能增加法律解释的不确定性。此外，中国企业还应当尊重当地宗教习俗，例如斋月期间商业活动受限，避免因文化差异引发合同履行争议。

（二）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

中国企业在文莱商事合同中设置争议解决条款时，需结合文莱法律体系的特殊性与国际商事实践，构建多层次、可执行的争议解决机制。一方面，考虑到文莱本地司法效率低、伊斯兰法与普通法交叉适用的不确定性风险，可以优先选择国际仲裁作为争议解决的首选方式。同时，应当关注仲裁条款的独立性与有效性，建议明确约定仲裁条款不因主合同无效或终止而失效，并详细列明仲裁事项范围，避免因条款模糊导致程序争议。

另一方面，就适用法律与仲裁机构的选择上，可以考虑争取选择法律体系较为完善且与中国在文化背景、法律体系上更为相近的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与仲裁机构，以寻求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解决争议。在仲裁员选择上，可以考虑挑选具备伊斯兰法与普通法的复合知识背景，以便理解文莱当事人的诉求。

（三）强化合同履行管理

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企业应首先建立覆盖合同执行全周期的动态监控体系，尤其关注文莱伊斯

285 参见《〈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解读》，载微信公众号“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2023年12月29日，<https://mp.weixin.qq.com/s/V7nlTkKqjWxbuKtBmZQr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兰法与普通法交叉适用的法律环境对履约的影响。例如，斋月期间的商业活动限制，可以在合同中明确履约时间节点调整机制，并通过当地宗教顾问或法律顾问预先评估宗教习俗对项目进度的潜在影响。此外，文莱政府项目可能存在审批程序冗长、支付延迟等问题，企业可以考虑在合同中设置“阶段性验收与付款”条款，将政府审批流程纳入履约进度管理，并约定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针对劳工配额限制和原材料供应风险，建议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在劳工引进、设备进口、原材料采购等环节的责任划分，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担保或履约保险，确保关键资源的稳定性。

（四）妥善保管重要文件

在仲裁或者诉讼中，书面协议等重要文件将成为有力证据，妥善保管重要文件能够避免企业在争议程序中处于被动地位。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应注重通过书面形式固化双方合意，避免口头约定引发的举证困难。就纸质文件，可以通过公证或律师见证确保其真实性与完整性。特别地，涉及政府批文、税务凭证等核心文件需进行原件存档，并制作多份经认证的副本备用。就电子文件而言，需特别注意当地法律对电子证据的认可规则。

（五）聘请专业法律团队

跨境商事争议解决往往面临多重复杂挑战。当事人、代理律师与争议解决机构分属不同法域，文化认知差异、法律体系冲突、语言沟通障碍等多重因素叠加，使得案件处理过程中潜伏着系统性风险与不确定性。在这种高度专业化的涉外法律场景中，对潜在风险的精准预判与有效化解，有赖于高素质涉外法律团队的构建。

一方面，专业法律团队深谙不同法域的法律文化脉络，能够前瞻性识别文化差异导致的认知偏差，在跨境沟通中预判可能产生的程序障碍与实体争议，及时构建风险防范机制；另一方面，依托专业法律团队对国际商事规则的体系化掌握，能够在与境外律师的协作中同步实现风险预警与解决方案优化，通过预判争议解决机构的审查重点，在文件起草阶段即植入风险缓释条款。

第九章

新加坡篇： 专业引领 辐射全球的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本章作者：王清华 施琨 王沁怡 金忆馨

作为重要的全球争议解决中心之一，以及东盟国家中的重要门户，一直以来，新加坡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以及健全高效的监管机制吸引了中国企业的目光。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经贸合作也日益加强。新加坡诉讼、仲裁、调解等在内的多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相对完善，能够为在当地开展经贸与投资活动的中国企业提供更多选择，公平清廉的政治环境也有利于中国企业在当地的商事纠纷获得公正解决。

本文将首先介绍新加坡当地关于民商事诉讼、仲裁等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文将结合实际案例，区分中国企业与新加坡政府机构之间、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新加坡商事主体之间，以及中国企业参与设立的新加坡实体与新加坡商事主体这三大类不同场景，就不同场景下中国企业可选择的主要争端解决手段进行对比与说明。就中国企业与新加坡政府之间，针对新加坡政府的行政诉讼并不多见，不过中国企业可以考虑采用行政复议等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就中国境内企业与新加坡实体之间，中国企业可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措施解决方式解决争议，同时需要注意利用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促进判决或裁决的跨境执行。就中国企业设立的新加坡实体与新加坡当地实体之间，或中国企业因参与设立新加坡实体而产生的争议，中国企业更多需考虑新加坡当地司法实践，通过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议。最后，本文提示中国企业应事先熟悉新加坡当地法律环境、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妥善保管重要文件，并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等多种方式以促进跨境商事争议的高效解决。

一、中国企业在新加坡经营与投资情况的概述

在贸易方面，中国与新加坡两国凭借地理枢纽的天然优势、经济结构的深度互补、政策框架的持续护航及文化纽带的情感共振，形成了货物、服务、资本与技术的多维联动格局，双边贸易在互补共生中不断迈向更高水平的战略协作。根据新加坡官方统计，2023年中国继续保持新加坡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的地位。据中国海关总署的统计，2024年度，新加坡与中国的进出口总额为1,111.137亿美元。其中，新加坡从中国进口总额约792.2亿美元，同比增长3.0%；新加坡对中国出口总额约318.93亿美元，同比增长1.5%。近三年来，中国和新加坡之间的货物进出口总额均超过900亿美元。²⁸⁶

在投资方面，凭借在营商、创新、人才、经济方面的成就，新加坡已成为中国对外投资的首要目的地。据统计，新加坡在2023年接受的中国直接投资流量达131亿美元，较上年增长57.9%。截至2023年末，新加坡接受的中国直接投资存量高达864.5亿美元，占对东盟投资存量的49.2%。中国企业在新加坡主要投资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²⁸⁷

在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方面，新加坡拥有最高资质的国际工程承包商。截至2023年底，共有8家中资企业在新加坡获得了房建最高A1资质。近年来，中资企业在新承包工程规模大幅提高，已成

286 参见《2024年12月进出口商品主要国别（地区）总值表（美元）》，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5/6312783/index.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287 参见《202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images.mofcom.gov.cn/fec/202410/20241011091542769.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0日。

为新加坡承包工程市场的主要力量。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 年度，中资在新加坡承包工程市场新签合同额 43.1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逾 46.1 亿美元，同比增长逾 7%；中资企业向新加坡派出劳务合作人数在 2.91 万人，截至 2023 年末的在外人数为 4.69 万人。²⁸⁸

随着中国与新加坡在贸易、投资及金融领域的合作持续深化，跨境商事活动的复杂性也催生了多元化的法律争议场景。中国企业在新加坡面临的主要法律纠纷包括因跨境贸易而引起的合同纠纷、投资纠纷、金融与融资纠纷。其中，合同履行纠纷常源于跨境交易中的条款细节所产生的分歧，而投资纠纷多涉及股权架构、项目合规等领域的法律适用差异。

二、新加坡商事争端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一）新加坡当地有关商事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

新加坡的法律体系以普通法系为核心，融合英国殖民传统与本土多元文化特征，形成了高效透明、国际化程度高的法治环境。

在诉讼领域，新加坡的民商事诉讼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法庭规则 2021》（Rule of Court (2021)，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庭规则》”）中，该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所有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启动的民商事法庭程序。除此以外，针对家事纠纷、破产重组、劳动争议等专门领域的案件，新加坡还设置了独立于普通民事诉讼外的程序框架。

在仲裁领域，新加坡有两部并行的仲裁成文法律，分别是《仲裁法》（Arbitration Act (2001)，以下简称“《新加坡仲裁法》”）和《国际仲裁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1994)，以下简称“《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新加坡是示范法国家，两部仲裁法律的共同之处即在于均借鉴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的内容。而主要不同之处则在于：一方面，二者的适用案件范围不同。《新加坡国际仲裁法》适用于符合《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5 条要求的国际仲裁案件；而《新加坡仲裁法》则适用于不符合《新加坡国际仲裁法》要求的其他案件，因此，《新加坡仲裁法》有时又被称为“国内仲裁法”。另一方面，两部法律对于仲裁裁决是否可以上诉的规定不同。适用新加坡《新加坡仲裁法》的案件可以根据《新加坡仲裁法》第 49 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就仲裁裁决中的适用法律错误问题进行上诉；而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的案件一裁终局，未设置上诉机制。

（二）新加坡的法院架构

新加坡法院实行两级法院体系：国家法院（State Courts）和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s）。其中，国家法院由地方法院以及包括治安法院（Police Court）、少年法院和小额诉讼法院（Small Claims Tribunals）等在内的专门法院组成；最高法院则由高等法院（High Courts）和上诉法院（Courts of

288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4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xinjiapo.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8日。

Appeal) 组成。²⁸⁹

基于立法的特别授权，新加坡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设立了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ICC）。作为新加坡最高法院下属高等法院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专门负责审理各类国际商事纠纷案件，并旨在为国际商事纠纷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没有国界的国际商事法庭。²⁹⁰SICC 的设立标志着新加坡在建设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进程中迈出了关键一步，亦展示了新加坡在国际争议解决中的重要地位。

在审级制度方面，新加坡的法院实行三审终审制。国家法院作为新加坡的一级审级制度，用以保障大部分的普通案件得以公正处理。高等法院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一审案件一级来自国家法院的上诉案件；上诉法院则与我国的最高人民法院类似，是新加坡的最高司法裁决庭，负责高等法院管辖和审理的民事、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总体来看，新加坡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可在英联邦国家内，以及政府公告的区域（目前有中国香港地区）的法院登记后予以执行。²⁹¹

（三）新加坡当地的仲裁机构

作为热门仲裁地，新加坡存在各类型的仲裁机构。这些仲裁机构中最著名的是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其在全球五大仲裁机构中位列第二，是亚太区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²⁹²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可以提供中文仲裁以及熟悉中国法律的仲裁员，因此也受到中国企业的青睐。此外，包括国际商会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在内的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也在新加坡设点办公。

三、中国企业与新加坡政府之间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开展经营与投资活动中，可能受到新加坡政府的影响。包括与当地政府直接签署的贸易类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争议，或因政府政策变动而引起中国企业在当地项目发生变化。针对中国企业与新加坡政府之间的争议，由于涉及主权国家，往往需要借助多边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一）案例引入：中国企业在新加坡申请专利纠纷

新加坡法律制度完善，法治程度高，近年来鲜见外国企业针对新加坡政府或新加坡政府部门提出的诉讼案件。

不过，中国企业在新加坡当地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常见因专利申请事项受阻而需与当地政府部门

289 参见《新加坡司法体系概述》，载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网，<https://www.bcisz.org/html/falvxxinhua/1113.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2日。

290 参见《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由来与发展》，载北京政法网，https://www.bj148.org/wh/bl/sy/202005/t20200519_157212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2日。

291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4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xinjiapo.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8日。

292 参见 Why SIAC，载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网，<https://siac.org.sg/about-us/why-siac>，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2日。

进行进一步沟通。比如，中国某企业研发了一种新型的电子设备，并计划在新加坡申请专利后开展销售。但是，该企业在准备申请材料时，由于申请文件未达到符合新加坡专利法中关于专利说明书公开程度的具体要求，导致未能通过审查员的审查，最终未能够成功申请专利，影响该企业在当地业务开展的进程。在此情况下，如中国企业对新加坡专利局的决定不服，可以向新加坡专利局申请复议；如果对复议结果仍不满意，中国企业还可以选择在一定期限内向新加坡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新加坡签署多边协议的情况

新加坡高度重视多边贸易体系，积极参与各种多边和双边贸易与投资协议的签署及相关活动，这些协议或约定对处理外国企业与新加坡政府之间的纠纷也有所规定。例如，中国与新加坡于2023年12月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该《议定书》于2024年12月31日正式生效。《议定书》进一步开放了中国和新加坡双方服务贸易和投资市场，采用负面清单模式作出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承诺。《议定书》同时对双方于1985年11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进行了升级适用，对中国与新加坡涉及投资保护、争端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更为全面的规定。²⁹³

此外，中国与新加坡还签署了《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宣布实质性完成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升级后续谈判的谅解备忘录》，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一带一路”项目下的国际商事纠纷处理、水资源与环境研究、艺术合作、湿地和红树林保护等五个领域的谅解备忘录等等，促进双方的经贸往来与争端解决。²⁹⁴

（三）主要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 行政救济

在新加坡，外国投资者可以就当地政府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寻求行政手段救济。具体而言，外国企业对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时，其有权向同一行政部门提起行政复议。如对行政复议结果仍持有异议，则外国企业可以进一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司法审查。新加坡高等法院拥有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力，必要时可撤销或要求行政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在新加坡的行政救济途径包括：特许令（Orders，包括强制令（mandamus）、禁止令（mandamus）、撤销令（certiorari）和扣留令（habeas corpus），以及宣称（declaration）。²⁹⁵

新加坡司法审查主要考察行政行为是否存在如下三个因素：①非法性，即颁布行政命令的主体须正确理解并适用法律；②不合理性，指行政命令和决定极其违背逻辑和公认的道德标准，以至于任何善意第三人无法做出类似的决定；以及③程序不当，即未能遵守自然正义的基本规则，或未能以程序

293 参见《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升级议定书12月31日正式生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12/content_6995489.htm，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3日。

294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4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xinjiapo.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8日。

295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4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xinjiapo.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8日。

公正对待受该决定影响的人。²⁹⁶ 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持续不断的司法审查申请将进一步推动法律的发展。例如恶意（bad faith）或实质性合理期待（substantive legitimate expectations）等概念难以完全纳入上述三类的范畴，但也是新加坡司法审查中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²⁹⁷

2. 中国与新加坡的双边投资协议

根据《议定书》第十章第二节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的有关约定，当发生投资争端的情况下，申请人如有意图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首先需要向对方发出书面磋商请求；如果在提交请求后的 180 天内，争端依照规定的磋商程序仍未解决，申请人则可以以自己或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的名义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可以视不同情形根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仲裁规则》（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以下简称“《华盛顿公约》”或“《ICSID 公约》”）、《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ICSID Additional Facility Rules）等规则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是中国企业在新加坡解决投资争端的一种重要方式，通过其专门的程序确保公正、透明和高效的争议解决，从而为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投资提供稳定的法律保障。就新加坡而言，其于 1968 年签署《ICSID 公约》，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签约国之一。

截至目前，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开披露的信息，未发现中国企业以新加坡为被告的 ICSID 仲裁案件。不过，ICSID 曾登记了多起新加坡投资者针对中国提起的国际投资争端，包括新加坡自然人 Goh Chin Soon 与中国政府之间有关房地产及开发项目的争议；²⁹⁸ 新加坡主体 AsiaPhos Limited 以及 Norwest Chemicals Pte Ltd 与中国政府之间有关采矿特许权的争议。²⁹⁹

4.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自《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ECP）生效两年以来，新加坡作为该协定的成员方之一，与其他成员之间的联系不断加深，特别是在数字经济、数字贸易和绿色发展等新兴产业领域，贸易与投资活动显著增长。³⁰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也提出将持续探索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从而更好地实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与维护东道国主权之间的平衡。

296 参见 Council of Civil Service Unions v Minister for the Civil Service (The GCHQ case) [1985] AC 374, [1985] ICR 14—案，载 LawTeacher 网，<https://www.lawteacher.net/cases/council-of-civil-service-unions-v-minister-for-the-civil-service.php>，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3日。

297 参见 Administrative Law in Singapore: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Looking Ahead，载 Law Gazette 网，<https://lawgazette.com.sg/feature/administrative-law-in-singapore-recent-developments-and-looking-ahead/>，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3日。

298 参见 Goh Chin Soon v.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SID Case No. ARB/20/34)，载 ICSID 网，<https://icsid.worldbank.org/cases/case-database/case-detail?CaseNo=ARB/20/34>，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6日。

299 参见 AsiaPhos Limited and Norwest Chemicals Pte Ltd v.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SID Case No. ADM/21/1)，载 ICSID 网，<https://icsid.worldbank.org/cases/case-database/case-detail?CaseNo=ADM/21/1>，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6日。

300 参见《新加坡各界人士：RCEP 助力行业发展 提升区域竞争力》，载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rcep/rcepfgfd/202401/55004_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6日。

四、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新加坡商事主体之间的跨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新加坡商事主体之间的商事争端主要集中在贸易领域，常见问题包括合同履行争议。因中国与新加坡两国的法律制度不同，此类纠纷常常引发法律适用、争议解决机制选择及跨境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方面的问题和挑战。

（一）案例引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获新加坡高等法院认可

2017年9月，一家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和原告、被告签署了签订了一份贷款协议。根据贷款协议，原告将向被告出借款项，以便被告终止目标公司和另一家相关中国公司的VIE结构并进行重组。随后，原告、被告和目标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为实现VIE重组的目的，原告将向被告提供贷款，并协助介绍其他投资者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同时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原告可选择将贷款转换为目标公司的股份。

鉴于被告未能根据贷款协议向原告偿还贷款，2020年，原告根据贷款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对被告启动了仲裁程序。2021年，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2022年11月1日，原告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在新加坡执行裁决。2022年11月2日，新加坡高等法院批准了强制执行令。2022年12月14日，被告申请撤销执行令，被告提出的理由包括：裁决处理的争议不属于仲裁条款范围内，原告已在中国执行程序中有效地履行了裁决等。

2023年4月5日，新加坡高等法院就案件作出判决，法院认为，仲裁庭对于案件的审理没有超出其管辖权，裁决的执行不会违反公共政策，该裁决尚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即便得到有效执行也不属于法定拒绝执行的理由。因此，新加坡高等法院驳回了被告提出的撤销执行令的申请，承认并执行了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³⁰¹

（二）案例引入：南京中院判决首次认定中国与新加坡互惠关系

高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集团”）系在瑞士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尔集团于2016年6月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称，其与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纺织集团”）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但因江苏纺织集团未履行和解协议，高尔集团依据和解协议中的约定管辖条款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作出了生效判决，高尔集团遂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加坡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江苏纺织集团认为，中国和新加坡签署的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条约中缺少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和裁定的规定，应当对高尔集团的申请予以驳回。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民事判决系新加坡高等法院作出。中国与新加坡之间并未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生效民事裁判文书的国际条约，但由于新加坡高等法院曾对中国法院的民事判决予以执行（[2014]SGHC16号判决），根据互惠原则，中国法院可以对符合条件的新加坡法院的民事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进而

301 参见《北仲仲裁裁决获得新加坡高等法院承认和执行》，载微信公众号“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年4月18日，<https://mp.weixin.qq.com/s/vVnckKCJVEsdL8a6r2AdY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认可了新加坡法院判决的效力。³⁰²

（三）争端解决机制与适用法律的选择

1. 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诉讼与仲裁均是解决商事争议较常采用的争端解决措施。实践中，出于以下因素考虑，国际商事争端的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

一是，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受理争议事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可以接受选择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部分国家或地区的法院对于适用境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可能会有限制性规定，比如，针对某些特定的法律事项仅能适用东道国的法律规定。而仲裁机构对于适用法律的选择范围会相对宽松，能够给予当事人在适用法律选择上更多自由度。

二是，执行的可行性，是否可为本国和争议对象所在国仲裁或诉讼机构接受。诉讼判决的跨境执行有赖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而得益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签署，160余个缔约方之间针对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变得更为便利。不过，新加坡作为东盟地区重要的争端解决区域中心，在对外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相对持较为开放的态度。

三是，保密性。与诉讼相比，仲裁全流程几乎均可保密进行，对于不希望披露争议解决事项的当事人而言，仲裁可以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双方的隐私。

与仲裁相比，出于如下原因，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措施：

一是，争议解决的成本。仲裁赋予当事人更多自主选择的空间，相对而言收费也会更高。特别是如果当事人双方希望选择适用非仲裁机构所在地官方语言的第三方语言时，可能导致仲裁费用进一步增加。当地法院受理的案件则在诉讼费用方面通常优于仲裁机构。

二是，当事人是否能够接受一裁终局。大部分国家或地区的法院设置了二审制度，意味着当事人如果对一审判决不服，能够有提出上诉的权利，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当事人提供了审理过程中纠错的空间。与之相对，仲裁则为一裁终局。

2. 适用法律的选择

适用法律是指约束合同双方关系的法律。新加坡尊重当事人双方的选择，但是在与新加坡主体发生商事争端时，双方选择适用法律应当考虑如下两方面：

302 参见《南京一案例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被最高法确定十大裁判范例》，载微信公众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5月17日，<https://mp.weixin.qq.com/s/7czEumbtjb4V73AvYQ5K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一是，中国与新加坡法律体系存在差异。中国的法律体系具有大陆法系的某些特征，而新加坡法律体系则以普通法为核心，成文法、判例法和习惯法均可能成为新加坡法院裁判案件的法律渊源。因此，两国在司法实践上存在一定不同。特别是新加坡作为全球争议解决中心，在既有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吸收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司法经验，形成独具特色的新加坡法律体系。

二是，与案件的关联程度。新加坡法院尊重当事人选择适用第三方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的约定，但是可能会考虑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是否与案件纠纷具有实际关联。比如，针对合同纠纷，法院会考虑以下因素决定适用法律：首先是合同明示的适用法律；若合同并没有明示适用法律，则法院可能考虑是否能够从当事人的合意中推断适用的法律；若法院不能推断出适用法律，则法院依据与合同有最密切及最真实联系的法律选择适用法律。³⁰³

（四）争端解决的方式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有权管辖的法院

就我国而言，大部分涉外案件可以由基层法院直接受理。根据我国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8号）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但是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民商事案件，应由所处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此外，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国际商事法庭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予以设立，其受案范围包括由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的国际商事案件，以及其他具有重要国际影响的商事案件。

就新加坡而言，根据案件争议金额不同，新加坡民商事纠纷可能由高等法庭、区域法庭、推事庭或小额法庭受理并管辖。索赔价值不超过10,000新元（约6万元人民币）的案件可由小额索偿法庭（Small Claims Tribunals）受理，经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这一限额可提升至20,000新元（约12万元人民币）。其他案件则由地区法院或高等法院进行初审受理。³⁰⁴对于争议金额超过250,000新加坡元（约140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案件及特别严重的刑事案件，以及所有海事案件，均将由高院普通审判庭管辖。³⁰⁵

此外，新加坡于2015年设立的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能够受理的案件范围更广泛。根据《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规则（2021）》（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Rules 2021）指令2（Order 2）的规定，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有权审理的案件包括案件中列明的每一方均已根据书面管辖协议接受法院的管辖的国际商业争端，且相关当事

303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1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xinjiapo.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04 参见 Foo Yuet Min, Gerui Lim, Meryl Koh and Woo Shu Yan：《争端解决法律指引：新加坡》，载 Drew & Napier LLC 网，https://www.drewnapier.com/DrewNapier/media/DrewNapier/Dispute-Resolution-Law-Guide_Singapore_20191205_CN.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05 参见《新加坡航运法简介》，载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网，https://www.sal.org.sg/sites/default/files/SAL-Documents/2021-03/5317SAL_PSL%20Shipping%20Booklet_CH_36pp_29%20Mar.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人未寻求以特权令（prerogative order）方式的任何救济。³⁰⁶这使得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受案范围更为广泛。

（2）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就中国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解释》规定，中国法律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选择适用外国法律，但有明确的条件和限制。比如对于合同纠纷的适用法律选择，应当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对于涉及产品责任等特定案由的民商事纠纷，不允许当事人通过约定的方式规避适用中国法律。

就新加坡而言，新加坡法院不禁止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但是，当事人有义务对约定适用的外国法律予以澄清和证明。根据《新加坡法庭规则》指令 29A 的规定，在法院进行的任何诉讼中，如出现任何与任何特定外国的法律或该法律的适用有关的问题，法院可根据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自行决定，将有关该问题的意见请求及任何与该意见相关的后续澄清请求转送该特定外国的指定法院。当事人应当在指定申请中说明将依据外国法律裁定的问题，以及将根据该法律问题裁定的事实、假设和其他相关信息。³⁰⁷此外，习惯法也可能在新加坡法院作为普通法的一部分被援引。然而，所采纳的习惯法仍将受制于国内法律渊源的等级制度，即受限于新加坡宪法及其他成文法的规定。³⁰⁸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仲裁机构的选择

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商业或投资纠纷，尤其是跨境争议，通常会选择国际仲裁机构或两国的知名仲裁机构来解决。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公布的一项调研报告显示，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纠纷地域以东南亚、港澳台地区、欧洲和北美地区为主，在中国企业最常选择的国际仲裁机构排名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位列前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中国最早设立的涉外商事仲裁机构，近年来持续提高处理涉外仲裁案件的能力，在处理国际性商事纠纷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因其在处理国际商事纠纷方面的丰富经验受到很多中国企业的青睐。

中国企业在选择仲裁机构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一是，争议的性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处理国际贸易领域的争议事项均拥有丰富经验。但如果是涉及投资类的争议事项，则有必要根据争议事项的具体类型，考虑是否有必要采用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调解机制等第三方争端解决措施。二是，是法律体系和语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常更

306 参见《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规则（2021）》，载新加坡法令（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网，<https://sso.agc.gov.sg/SL/SCJA1969-S924-2021?DocDate=20211202&Provids=PO2-#PO2-pr1->，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07 参见《新加坡法庭规则》指令29A，载新加坡法令（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网，<https://sso.agc.gov.sg/SL/SCJA1969-S914-2021?DocDate=20250327&Provids=P11-PO29A-#P11-PO29A-pr2->，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08 参见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Law in Singapore Domestic Law，载 Council of ASEAN Chief Justices 网，<https://cacj-ajp.org/singapore/legal-system/singapore-laws/international-law-in-singapore/approach-to-international-law-in-singapore-domestic-law/>，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适合国际化争议，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则能够便利中国企业采用中文作为仲裁语言。三是，仲裁机构的收费。不同仲裁机构的收费标准有所不同，当事人在解决争议时也应考虑在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成本。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为例，仲裁案件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仲裁费用和案件受理费，如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聘请专家或进行鉴定、翻译，相关费用通常也由当事人承担。³⁰⁹ 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受理的案件，仲裁机构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立案费、管理费、仲裁员费用，如果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救济措施或者认证等服务，还会产生其他相关费用。³¹⁰

(2) 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有所不同，不过多数仲裁机构可以接受灵活地选择适用法律。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为例，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其《仲裁规则（2025）》第35条中指明：“仲裁庭应适用当事人选择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或法律规则。当事人未作此选择时，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或法律规则”；“仲裁庭应根据合同条款作出裁决，并应考虑适用于相关交易的任何适用贸易惯例”。³¹¹

(五) 承认与执行

1. 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民商事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中国与新加坡之间于1999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对两国之间司法文书送达、调查取证、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做出了约定，但是并未明确民商事判决相互承认的事项。

新加坡可以认可并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但需符合特定条件和法律框架。关于外国法院判决认可的规定主要在《外国判决（相互执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 1959，以下简称“《新加坡外国判决执行法》”）中有所明确。《新加坡外国判决执行法》明确了新加坡法院可以基于互惠原则承认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基本原则，并根据新加坡对于外国判决执行的实际情况经过了多次修正。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涉及税收、罚款等特殊事项的外国法院判决，新加坡法院可能会拒绝予以承认。³¹²

2. 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中国和新加坡均为《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原则上，对于在《纽约公约》成员方境内所获得的仲裁裁决，均可以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的相关规定，由当事人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执行。³¹³

309 参见《仲裁费用表》，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https://www.cietac.org/articles/25014>，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10 参见 Schedule of Fees，载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网，<https://siac.org.sg/siac-schedule-of-fees-2025>，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11 参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25）》，载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网，<https://siac.org.sg/siac-rules-2025>，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12 参见《新加坡外国判决执行法》第5条，载新加坡法令（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网，<https://sso.agc.gov.sg/Act/REFJA1959#pr5->，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13 参见 New York Convention 网，<https://www.newyorkconvention.org/english>，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2日。

《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19 条与《新加坡仲裁法》第 46 条均规定了对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其中，新加坡本地的国际仲裁裁决可以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19 条获得承认并执行，其他的本地仲裁裁决则可根据《新加坡仲裁法》第 46 条获得承认并执行。《新加坡仲裁法》第 46 条第 3 款特别规定了，无论仲裁裁决是否在新加坡境内做出，仲裁庭根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经法院许可后，可以与法院具有同等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同样的方式执行。³¹⁴

3. 其他推进商事争端解决的手段：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协作中心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推进下，由广西仲裁协会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国与东盟国家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商协会、高校智库等共同设立的非营利性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协作平台。该中心于 2024 年 9 月揭牌，积极参与制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强化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能力，为中国与东盟经贸往来提供商事法律保障。³¹⁵

五、中国企业设立的新加坡实体与新加坡商事主体之间的新加坡境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我国企业已在新加坡完成投资的情况下，所涉争端将主要发生在新加坡境内，此时实质上是新加坡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新加坡境内的东道国国民之间的争端，需要中国企业更进一步地了解新加坡当地关于诉讼、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案例引入：中国企业因对外投资的新加坡实体遭遇纠纷

新加坡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承揽了一项住宅工程项目后，与中国某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公司”）成立合资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与合资公司签署了一份《住宅工程项目分包合同》。新加坡公司承揽了该住宅工程项目后，分包给与中国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并且从中渔利。在合资公司运营中，合资公司的新加坡一方任命其实际控制人的妻子、儿子等人员为合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分包工程项目经理，从公司到项目进行了完全的掌控。项目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严重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最终导致项目产生了巨额亏损。

自从工程项目发生亏损后，新加坡公司和中国公司双方就对如何分担亏损事宜进行磋商，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有效意见。2011 年 7 月 13 日，新加坡公司在新加坡高等法院起诉中国公司，要求中国公司承担合资公司的亏损，并提交合资合同、公司注册证明、年检证明、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据。该案件也影响到合资公司在当地的正常运营。2011 年 11 月份，中国公司收到由新加坡高等法院通过新加坡驻北京领事馆和中国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并积极准备应诉。³¹⁶

314 参见《新加坡仲裁法》，载新加坡法令（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网，<https://sso.agc.gov.sg/Act/AA2001?ProvlDs=P19-#pr46->，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15 参见《中国与东盟国家深化商事仲裁领域合作开启新篇章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何以落户广西》，载微信公众号“司法部”2024年11月26日，<https://mp.weixin.qq.com/s/BgxFzGW6M1HQPIF240XBX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16 参见《完胜在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国际工程公司投资纠纷》，载德恒律师事务所网，<https://www.dehengdubai.com/en/cases/detail.html?id=133>，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二）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管辖范围

新加坡法院受理的民商事纠纷涵盖合同纠纷（如货物买卖合同、服务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众多领域，不同法院根据案件的性质和索赔金额受理不同的民商事纠纷。争议金额在250,000新加坡元（约140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案件通常由高等法院（High Court）予以受理。

（2）诉讼流程

新加坡的民商事诉讼流程通常包括起诉、应答、法庭调查、审判与执行这些主要环节。新加坡合同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程序通常是通过传讯令状（Writ of Summons）的方式启动，原告有义务通知被告诉讼事宜，新加坡法院也允许通过报纸公告的方式进行送达。³¹⁷

通过传讯令状进行的诉讼程序通常包括诉答、调查、双方交换证据宣誓书和公开审判四个环节。在诉答环节，当事人应各自提交起诉状和答辩状，明确双方各自主要的诉讼和辩护理由，以及与之有关的重要事实。在调查环节，当事人应当首先进行一般调查，对于影响案件公证裁定的重要事实，当事人也可以要求法院下令予以调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有义务提供所有相关文件以便利法官进行相关调查，并应当交换当事人和专家证人对事实做出的书面陈述。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其调查义务，法院可能驳回违约方的索赔或辩护。在当事人确认前述事实内容后，案件将进行开庭审理。³¹⁸需要注意的是，2014年新成立的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可能适用于不同于其他新加坡国内法院的证据规则。对于计划在新加坡起诉或应诉的当事人，应当注意该法庭的特别规定。

（3）审理期限及诉讼时效

新加坡法院受理案件诉讼程序的时间长度主要取决于当事人、证据的数量及案件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对于一些法律关系简单，或者无需经过全面审理即可做出裁决的案件，最快可能在几个月内就得到相应判决，但是对于案件事实复杂的案件，民事诉讼程序可能会长达数年。³¹⁹

新加坡案件的诉讼时效则遵循新加坡《诉讼时效法》（Limitation Act (1959)，以下简称“《新加坡诉讼时效法》”）的规定，对不同类型的案件适用不同的诉讼时效，对基于合同或侵权行为、追索根据任何成文法可追回的款项（不包括罚款、没收）的诉讼，诉讼时效为6年。

317 参见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商务厅：《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年版）》，载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网，<http://jsip.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loadfile.jsp?classid=0&filename=06411684f8624c7eb247beb65ca854b7.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18 参见 Foo Yuet Min, Gerui Lim, Meryl Koh and Woo Shu Yan：《争端解决法律指引：新加坡》，载 Drew & Napier LLC 网，https://www.drewnapier.com/DrewNapier/media/DrewNapier/Dispute-Resolution-Law-Guide_Singapore_20191205_CN.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19 参见 Legal 500 Country Comparative Guides 2024: Singapore，载 Drew & Napier LLC 网，<https://www.drewnapier.com/DrewNapier/media/DrewNapier/Legal-500-Comparative-Guides-2024-Litigation-Drew-and-Napier.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 新加坡的主要仲裁机构

新加坡最重要的仲裁机构就是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除此以外，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也纷纷在新加坡设点办公。在海事海商类纠纷方面，还设有专门的新加坡海事仲裁院（Singapore Chamber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为例，其于 1991 年开始作为独立的非营利性组织开始运营，是目前全球最具有影响力的仲裁机构之一。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2023 年年报显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 2024 年共受理了来自 72 个不同司法辖区的仲裁申请案件，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2024 年受理的全部案件中，有 91% 属于国际性仲裁案件。³²⁰

除此以外，国际商会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也将新加坡作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办事机构之一。国际商会仲裁院于 1923 年成立，总部设在巴黎，但是其受理的案件中有近 1/4 来自亚太地区，新加坡是其在亚太地区设立的重要区域性公室之一。³²¹

(2) 受案范围

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为例，该仲裁机构主要受理国际性商事争议，除了破产、清算、公民身份、婚姻、专利等涉及公共政策的事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几乎均都可以通过该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需要注意的是，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前提是双方达成了有效的仲裁条款。根据《新加坡仲裁法》第 2A 条的规定，“仲裁协议”（arbitration agreement）是指当事人就既定的法律关系（无论是否合同性）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全部或部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是单独签署的，也可以作为合同条款之一，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写就。

(3) 仲裁期限

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期限有所不同，且受限于案件的具体情况。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为例，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灵活，并可能不时更新，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可能适用简化程序、快速程序、普通程序等不同审理程序，仲裁期限也随案件进展而有所变化。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说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 13.8 个月，中位数为 11.7 个月。

320 参见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tatistics reveal steady caseload and wider international reach, 载 Pinsent Masons 网, <https://www.pinsentmasons.com/out-law/news/siac-reveal-steady-caseload-and-wider-international-reach#:~:text=The%20Singapore%20International%20Arbitration%20Centre's,%2C%20with%2091%25%20being%20international>,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7日。

321 参见王杰:《新加坡仲裁立法与新加坡国际仲裁机构》, 载微信公众号“亚太国际仲裁研究院”2024年1月3日, <https://mp.weixin.qq.com/s/SuzM8ghoAvJ6BHooeo9fOw>,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如果当事人希望进行“快速”仲裁（fast-track arbitration），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为当事人提供快速仲裁程序的选择，在该程序项下，除非书记官延长作出最终裁决的时间，仲裁庭应当在仲裁庭组成后6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决。³²²

3.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调解

(1) 新加坡的主要调解机构

新加坡非常重视发展调解作为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新加坡新设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Primary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取代了运行20多年的初级纠纷解决中心，这是新加坡自1994年启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以来，首次将所有纠纷集中在一个中心进行处理。该中心主要受理标的额在25万新加坡元以下的民事争议，提供法院附设调解的服务。

新加坡也存在范围广泛的民间调解机构。比如，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和新加坡调解中心（Singapore Mediation Centre）。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于2014年成立，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组织，致力于满足亚洲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在制度框架内依据《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调解规则》（SIMC Mediation Rules）的条款为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新加坡调解中心则致力于提供解决私人商事纠纷的服务。作为一家非营利性的机构，新加坡调解中心通过与新加坡最高法院紧密合作，积极鼓励当事人选择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解决纠纷。

2018年12月，中国、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共同签署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以下简称“《新加坡公约》”），适用于当事人为解决商业纠纷而通过调解达成的国际和解协议。该公约旨在确保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简化程序予以执行，从而推动利用调解解决跨境商业纠纷。³²³

(2) 调解机构的主要调解程序

新加坡非常注重法院和仲裁机构在调解中发挥的作用，几乎所有仲裁或诉讼案件都有机会进行正式或非正式的调解。《新加坡法庭规则》中并未就当事人之间的调解进行强制性规定，但是在实务中，法官会强烈推荐通过调解解决争议，特别是对于争议金额小于20,000美元的小额诉讼，和争议金额介于20,000至60,000美元之间、审理时间超过三天的案件，法官甚至会强行要求当事人进行调解。³²⁴

新加坡主要的仲裁机构，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也尊重当事人在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调解安排。

322 参见 SIAC General FAQs，载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网，https://siac.org.sg/faqs/siac-general-faqs?utm_source=chatgpt.com，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23 参见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载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er 网，<https://simc.com.sg/singapore-convention-mediation>，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24 参见 Jonathan Leach, Matthew Saw, Adam Mickley, Cia Ai Eng :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Procedures: A Reference Guide-Singapore, 载 IADC Foundation 网，https://www.iadclaw.org/assets/1/7/SILP_Singapore.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新加坡不同调解机构的调解规则有所不同。以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为例，当事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调解申请，由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为争议相关方确定合适的调解员，并推进调解程序。与仲裁不同，根据《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调解规则》（SIMC Mediation Rules (2015)）第2条的规定，调解申请可以由单方提出，同时征求其他参与调解的当事人的意见。调解于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向各方发出已达成调解协议的书面确认之日被视为开始。³²⁵

（3）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2018年12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以下简称“《新加坡调解公约》”）经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于2020年9月正式生效，旨在解决国际商事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虽然我国和新加坡均已签署该公约，但是关于《新加坡调解公约》如何与我国的国内立法进行衔接仍有待进一步探讨，这意味着，在中国境外达成的和解协议，并非必然可以在中国境内获得承认与执行。

4.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在线争议解决指南

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制定《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结合各成员方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在线争议解决（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机制的建设，为消费者提供投诉申请、在线协商等多元纠纷解决途径。目前，该机制的落地在新加坡当地仍在进一步探索中，不过，对于计划在新加坡开展工作贸易活动的商事主体而言，提前了解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在当地可能发生的争议事项。

六、中国企业在新加坡商事争端解决的建议

（一）熟悉新加坡当地法律

中国企业赴新加坡开展经营前，应当对当地法律环境有初步了解，对新加坡的法律框架和司法实践有初步认知。新加坡作为普通法系国家，法律体系以判决先例为依据，同时通过成文法对法律规定予以明确，这与大陆法系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中国企业制定在新加坡商业活动的战略之前，务必有侧重点地熟悉与自身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新加坡的公司法、合同法规则、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以及有关劳动、税务与环境保护的规定。针对投资项目，中国企业需特别关注外资准入政策、政府补助措施以及行业监管规范；而中国企业在与新加坡贸易往来过程中则应重点关注国际贸易、进出口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文件。

（二）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

在国际贸易与投资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的设计至关重要，直接影响纠纷处理的效率与成本。有鉴于新加坡成熟的法治环境以及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中国企业应在法律文件中争取设定有利于自身的争议解决机制，明确约定争议提交前的协商和调解流程，以及最终选择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对于涉及贸易协议的纠纷，可以优先考虑通过仲裁的方式予以解决，其程序灵活、保密性强，并可借

³²⁵ 参见《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调解规则》，载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网，<https://simc.com.sg/sites/default/files/content-files/SIMC%20Mediation%20Rules%202025.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助《纽约公约》便于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得承认与执行；而对于复杂的投资争端，企业可以考虑在合同中约定多阶段解决机制，例如先进行 60 至 90 天的友好协商，再采取调解或诉讼等措施。

另外，新加坡法院或仲裁庭允许使用新加坡或外国法律解决争议。当约定使用外国法律时，当事人有对外国法律的内容进行举证的责任。建议在争议解决条款中明确适用法律、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以及双方在争端中的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便于双方在争端发生时迅速锁定解决方案。

（三）强化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履行阶段的细节把控是减少争议的关键。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注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对于贸易类协议，中国企业需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实施跟踪货物运输、货物交付、质量检验、付款流程等关键执行环节，以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对于投资类协议，除了履行各项经济与技术约定外，中国企业应尽可能以书面方式确认东道国政府或合作方的引资承诺，如税收优惠、土地使用权、资金支持等关键条款，并设立补偿机制以应对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四）妥善保管重要文件

新加坡司法程序高度重视证据链的完整性。因此，建议中国企业建立系统化的文件管理体系，以避免企业在争议程序中处于被动地位。在国际商事争端中，合同原件、补充协议、电子邮件、会议纪要、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往往是解决争议的重要证据。中国企业应建立系统化的文件管理体系，实现纸质和电子版资料的分类存档，并通过技术手段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建议中国企业建立 5 至 10 年的文件长期保存制度，并通过电子索引系统确保争议发生时快速调取关键证据。

（五）聘请专业法律团队

新加坡商事争议解决对普通法抗辩技巧与国际规则的结合运用要求较高，企业需提前组建或接入熟悉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法律规定的法律团队。优先选择兼具中国法律背景与新加坡执业经验的律所既能理解中方商业逻辑，又能精准把握新加坡的程序规则。专业法律团队不仅能在投资或贸易协议谈判阶段设计严密的风险防控条款，还能在争端初起时提供及时的法律干预，如发出律师函、申请临时禁令等。同时，他们还可以协助企业在争端中整合内部资源，制定应对策略，并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和法律论证，争取最大程度地降低企业的风险与损失。

第十章

印度尼西亚篇： 传统向现代化改革中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本章作者：王清华 施琨 王沁怡 袁柳雅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印度尼西亚作为东南亚重要的经济体，已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和贸易的重要目的地。法律制度的差异、商业环境的复杂性以及文化背景的不同，都可能导致中国企业在当地经营过程中遭遇商事争议。受独特宗教文化的影响，印尼的争端解决措施保留了一些相对保守的制度安排，但是近年来，印度尼西亚也积极建立包括诉讼、仲裁、调解等在内的多元商事争端解决途径，积极推动与国际标准接轨。

本文将首先介绍印尼当地关于民商事诉讼、仲裁等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文将结合实际案例，区分中国企业与印尼政府之间、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印尼商事主体之间，以及中国企业设立的印尼实体与印尼商事主体这三大类不同场景，就不同场景下中国企业可选择的争端解决手段进行对比与说明。就中国企业与印尼政府之间，中国企业可以考虑采取一些行政救济措施，或寻求中国与印尼签署的多边投资协议项下争端解决机制的救济；就中国境内企业与印尼实体之间，中国企业可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措施解决争议，但需要考虑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在跨境执行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就中国企业设立的印尼实体与印尼当地实体之间，中国企业更多需考虑印尼当地司法实践，通过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议。最后，本文提示中国企业应事先熟悉印尼当地法律环境、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以促进跨境商事争议的高效解决。

一、中国企业在印尼经营与投资情况的概述

在双边贸易方面，中国与印尼的贸易往来密切，根据商务部统计，在东盟成员中，印尼是中国前三大贸易伙伴之一。³²⁶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国与印尼双边贸易额近1,500亿美元，同比增长8.5%。中国连续12年保持印尼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中国和印尼贸易持续保持稳健增长。印尼对中国出口产品以煤炭、棕榈油、镍矿、橡胶等资源类产品为主，中国对印尼出口产品则以机电设备、钢铁制品、化工产品和高科技产品为主。³²⁷

在投资方面，近年来，印尼政府持续加强吸引外资的手段，中国对印尼投资不断增加，中国是印尼第二大外资来源国，仅次于新加坡。印尼也是中国在东盟的第二大投资目的地。³²⁸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31.3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存量263.5亿美元。³²⁹ 根据印尼有关政府部门统计，2024年中国对印尼直接投资总额大幅度增加，达到81亿美元，连续9年位列印尼前三大投资来源地。³³⁰ 2024年11月，中印尼两国发表联合声明，提出双方将共同致力力

326 参见《贸易快报 | 2024年前11个月中国—东盟贸易简况》，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asean.mofcom.gov.cn/zgdmjm/tj/art/2024/art_90e26e69e5c247e6953163e38abb8f7.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27 参见《携手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中印尼经贸合作新格局》，载微信公众号“国际商报”2025年4月13日，<https://mp.weixin.qq.com/s/tlxjbHY6MGpxp1bEAB1Fx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28 参见《中印尼经贸关系更加紧密：贸易和投资机遇》，载China Briefing网，<https://www.china-briefing.com/news/china-indonesia-economic-ties-cn/>，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29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4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m.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indunxiya.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30 参见《携手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中印尼经贸合作新格局》，载微信公众号“国际商报”2025年4月13日，<https://mp.weixin.qq.com/s/tlxjbHY6MGpxp1bEAB1Fx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健全方位发展合作新格局，为释放中国与印尼两国之间的投资合作机会提供更多帮助。³³¹

在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方面，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142.0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84.54亿美元。³³²中国企业在印尼主要投资和承包的项目有：西冷—巴宁邦高速公路、三宝垄—德马克高速公路、泗马大桥等工程项目，以及南苏1号、南苏8号等一大批电站建设项目。根据印尼财政部公开的信息显示，2024年印尼基础设施预算为423.4万亿印尼盾，由于印尼政府财政收入有限，更多承包工程项目有望通过企业投资、公私合营等模式筹集资金，完成落地。³³³在劳务方面，印尼本身是劳动力相对充足的国家，并且政府积极实施政策保障当地居民就业。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中国向印尼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0,756人，期末在印尼各类劳务人员23,142人。³³⁴

随着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印尼的投资不断增长，面临的法律风险也日益增多。实践中，中国企业涉诉的主要类型为合同纠纷、投资纠纷等。其中，合同纠纷是最常见的纠纷类型之一，印尼行政审批流程复杂、政策环境欠缺稳定，加之语言和法律体系差异，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易产生分歧，从而引发违约争议。股权纠纷也是常见的争议类型，这主要是由于印尼对外商投资在准入行业、持股比例等方面仍有严格限制，且当地商事实践中的合作模式复杂，中国企业若未深入了解印尼当地法律和商业惯例，容易面临相关法律风险。

二、印尼商事争端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一）印尼当地有关商事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

印尼的法律体系融合了大陆法系与其本土法律传统，深受殖民历史、宗教信仰及多元文化的共同影响。在民商事法律领域，印尼的法律基础主要由《印尼民法典》（Indonesian Civil Code（1984））及其历次相关修正案（以下合称“《印尼民法典》”）。《印尼民法典》深受荷兰殖民时期影响，沿用了许多大陆法系的基本原则，并且在实际适用过程中，考虑了习惯法和伊斯兰法对特定族群或地区的影响，做出相应调整。例如，在涉及婚姻、继承或家庭财产的民事纠纷中，当事人所属宗教团体的习惯可能会被作为补充依据。

在民商事诉讼领域，印尼的民事诉讼受到多项法律法规的管辖，包括《印尼民法典》、印尼《民事程序法》（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以下简称“《印尼民事程序法》”），以及一些地方性的特别民事诉讼程序要求。在案件审判过程中，法院会基于具体事实对案件进行裁判审理，过往的判例

33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推进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中印尼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联合声明（全文）》，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5901.htm，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32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4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m.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indunixiya.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33 参见《印尼基建产业现状与与中国合作前景》，载江苏省进出口商会网，<https://www.jccief.org.cn/v-1-14412.aspx>，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34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4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m.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indunixiya.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并非必须作为先例被遵守。³³⁵

仲裁作为商事争议解决的重要手段，在印尼法律体系中享有较为独立的地位。印尼仲裁最重要的法律依据是 1999 年颁布的《仲裁与非讼纠纷解决程序法》（UU No. 30/1999, Law No.30 of 1999 Concerning Arbitration an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以下简称“《印尼仲裁和争议解决法》”），该法确立了仲裁在印尼适用的基本规则与程序机制。根据《印尼仲裁和争议解决法》第 5 条的规定，仲裁仅适用于“商事性质”的争议（disputes in the commercial sector），且争议事项必须是当事人依法享有处分权的权利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纠纷、投融资争议、建设工程纠纷、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等。

（二）印尼的法院架构

总体而言，印尼法院可分为三个级别，分别是：地区法院（District Courts）和每个区域的一审法院；每个省的高等法院（High Courts）或上诉法院；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地区法院作为一审法院，负责受理各类型案件的初审请求；高等法院最为初审法院的上诉法院，同时作为金额较大的争议案件的一审法院；最高法院则是国家层面的最终上诉法院，也是印尼最高司法机构。除了三级法院制度之外，印尼还设置了一些专门法庭（Special Courts），包括劳资关系法庭（Industrial Relations Dispute Court）、少年法庭（Juvenile Court）、商业法庭（Commercial Court）、反腐法庭（Corruption Court）等。其中，商业法庭主要是负责解决与破产、暂停支付债务以及知识产权有关纠纷的法庭。³³⁶

（三）印尼当地的仲裁机构

印尼的仲裁机构主要是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 以下简称“BANI”）。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成立于 1977 年，根据印尼工商会（KADIN Indonesia）颁布的法令（SKEP/152/DPH/1977）成立，是一家独立运营的机构，提供仲裁、调解等有关争议解决的服务。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总部位于雅加达，在印尼主要城市，如泗水、万隆、棉兰等地均设有区域办事处。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语言通常为印尼语，但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英语或其他语言。其仲裁规则融合国际惯例，程序灵活、重视效率，尤其适用于涉外商事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及投融资争议。近年来，BANI 也在雅加达以外的多个主要城市设立分支机构，以提升服务覆盖能力。此外，BANI 积极参与东盟区域仲裁机制建设，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等机构保持合作关系，推动区域争端解决机制的标准化与国际化。³³⁷

此外，印尼还存在一些专门性的仲裁机构，如印尼资本市场仲裁委员会（Badan Arbitrase Pasar Modal Indonesia, BAPMI）和印尼伊斯兰宗教仲裁委员会（Badan Arbitrase Syariah Nasional, BASARNAS）。

335 参见 Liti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载 Mondaq 网, <https://www.mondaq.com/guides/results/28/1101/all/indonesia-litigation-dispute-resolution>,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8日。

336 参见 Hanim Hamzah, Agnesya M. Narang, Anggi Yusari: Legal systems in Indonesia: overview, 载 Yale School of Management 网, <https://elischolar.library.yale.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2599&context=yyps-documents>,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7日。

337 参见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 History, 载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网, <https://baniarbitration.org/about-bani/history>,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8日。

三、中国企业与印尼政府之间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企业在印尼开展经营与投资活动中，均可能受到印尼政府和政策的影响。包括因与政府直接签署的贸易类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争议，或因政府政策变动而引起中国企业在当地项目发生变化。针对中国企业与印尼政府之间的争议，由于涉及主权国家，往往需要借助行政手段以及多边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才能够得以解决。

（一）案例引入：上海电气 EPC 项目建设因税务事项受阻

2007 年，上海电气（Shanghai Electric Group）与其印尼子公司 MII Infrastruktur（以下简称“上海电子工程处”）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了 PT PL Persero Indonesia（以下简称“业主”）发包的位于西爪哇 Ratu 港的电站建设工程，并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与业主签订了 EPC 合同。

2015 年，印尼税务局对上海电气工程处开展稽查，要求补缴设备部分税款。上海电气提出根据中国印尼双边税收协定常设机构以及营业利润条款，虽然上海电气工程处构成常设机构，但设备采购不通过常设机构进行，因此不应在印尼纳税。而印尼税务局认为 EPC 合同是一个整体，采购活动与上海电气印尼工程处所开展的工程相关，采购金额应当计入税基，因此应当在印尼征税。上海电气工程处不服，向印尼税务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并未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

（二）印尼签署多边协议的情况

印尼于 1950 年 2 月 24 日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1995 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积极参与签署多边贸易协议。印尼与中国之间也签署了关于投资促进与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比如，中国与印尼 1994 年签署、1995 年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中对解决两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议有所规定。

近年来，印尼持续提高对外开放与吸引外资的力度，积极参与各种多边和双边贸易与投资协议的签署及相关活动，这些协议中对处理外国企业与当地政府之间的纠纷也有所规定。比如，印尼参与签署的《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尼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等。³³⁸

（三）主要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1. 印尼法院起诉

印尼关于解决行政行为纠纷最重要的法律是《行政诉讼法》（Law No. 5 of 1986 as amended by Law No. 9 of 2004 and Law No. 51 of 2009），为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程序和原则提供了框架性的

338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4年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yindunixiya.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说明。同时,《国家行政法》(General Administrative Law, Law No. 30 of 2014)也为明确政府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供了判断的依据。

在印尼,行政诉讼一般由国家行政法院(State Administrative Court, PTUN)专属管辖。在国家行政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内,原告可以是个人、法人实体或机构,被告可以是行政机构或政府官员。³³⁹针对印尼当地政府部门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提起行政诉讼,对于案件一审结果不服的,可进一步提出上诉申请、再审申请,甚至要求获得特别司法救济。³⁴⁰不过实践中,由于行政诉讼的流程较长,外国企业通常不会选择贸然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中国与印尼的双边投资协议

中国与印尼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尼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为两国投资者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该协定明确规定,当缔约方一方的投资者与另一方之间就投资产生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这一阶段通常给予双方6个月的协商期,旨在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维护商业合作关系。若协商不成,投资者可依据投资所在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将争议提交该缔约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机制(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以下简称“ICSID”)允许企业实体以自身名义对一国政府提出仲裁。印尼于1968年签署ICSID,截至2025年4月,在ICSID项下共有8起针对印尼提出的仲裁案件。不过,该8起案件中并未直接涉及中国企业。

ICSID主要提供仲裁和调解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在仲裁程序中,争议一方需向ICSID秘书处提交详细的仲裁申请,内容包括争议事实、法律依据、诉求等。秘书处将对申请进行严格审查,重点核实争议是否符合ICSID管辖条件,如争议是否属于投资范畴、双方是否同意ICSID管辖等。审查通过后,ICSID将根据案件性质和复杂程度,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仲裁庭依据《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进行审理,通常包括书面审理和口头听证环节,整个仲裁过程平均耗时一至两年。

4.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2023年1月2日起,《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正式对印尼生效,新增给予我国700多个税号产品零关税待遇,包括部分汽车

339 参见 Indonesia State Administrative Court: A Closer Look, 载 ADCO Law 网, <https://adcolaw.com/blog/indonesia-state-administrative-court-a-closer-look/>,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40 参见《旗下印尼达瑞铅锌矿项目涉环境诉讼初审败诉 中色股份:环评变更许可合法有效》,载每日经济新闻网, <https://www.nbd.com.cn/articles/2023-07-29/2937217.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零部件、摩托车、电视、服装鞋靴、塑料制品、箱包、化工产品等。³⁴¹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投资章节第 18 条“工作计划”的要求，应在不迟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之日（2022 年 1 月 1 日）后的两年就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机制开始讨论。目前，该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仍在讨论中。

四、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印尼商事主体之间的跨境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企业与印尼主体之间的商事争端主要集中在贸易领域，常见的争端事项主要包括合同履行纠纷。由于分处不同法域，这些争端通常更突出地面临适用法律与争端解决方式的选择，以及跨境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

（一）案例引入：比亚迪就商标事宜在雅加达法院提起诉讼

比亚迪自 2012 年起在全球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完成“Denze”商标注册布局，但未及时在印尼申请注册。印尼本土企业 PT Worcas Nusantara Abadi（以下简称“PT WNA”）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成功获得印尼知识产权总局（DGIP）核发的“Denze”商标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33 年。2025 年 1 月 3 日，比亚迪向雅加达中部商业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作为原始权利人的在先权益受到侵害，要求法院撤销争议商标注册。

该案并非中国企业在印尼因商标事项涉及的首起诉讼案件。2022 年，雅加达法院在审理华为与印尼公司 PT Smart Tekno 关于商标的争议案件中，使用了印尼特有的“商标共存制度”，使得争议双方通过签署《商标共存协议》的方式，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使用范围，解决了双方的争议事项。³⁴²

（二）案例引入：厦门仲裁委裁决获印尼法院承认执行

中国某公司作为卖方与位于柬埔寨的买方签订了一份货值超过 1,500 万人民币的《买卖合同》。合同中，位于印度尼西亚的第三方为买方提供了担保，仲裁条款约定由厦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而后，该案在厦门仲裁委员会取得支持委托方仲裁请求的裁决，该裁决随后在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获得承认与执行，从而帮助中国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出口信用保险理赔。³⁴³

（三）争端解决机制与适用法律的选择

1. 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诉讼与仲裁均是解决商事争议较常采用的争端解决措施。实践中，出于以下因素考虑，当事人可能会更倾向于考虑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的措施：

341 参见《RCEP 正式对印度尼西亚生效》，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https://www.ccpit.org/indonesia/a/20230116/20230116jvw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42 参见《中国企业在印尼出海的商标保护困境与对策——以比亚迪“Denze”商标争议案为例》，载微信公众号“法务港 KINNO LAWYER”2025年3月12日，<https://mp.weixin.qq.com/s/uMYtuLd1OCn5W-p3FImFog>，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343 参见《信实律师助力某国企仲裁裁决在印度尼西亚顺利承认与执行》，载微信公众号“信实律师”2025年1月7日，https://mp.weixin.qq.com/s/DdJy4cdjykyOB_lbox-D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一是，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受理争议事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可以接受选择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通常而言，仲裁机构对于适用法律的选择范围会相对更为宽松，能够尊重当事人双方关于适用法律的约定。部分国家或地区的法院对于适用境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可能会有限制性规定，比如，针对某些特定的法律事项仅能适用东道国的法律规定。

二是，执行的可行性，是否可为本国和争议对象所在国仲裁或诉讼机构接受。得益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签署，160余个缔约方之间针对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变得更为便利。诉讼判决的跨境执行则有赖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以及以往关于判决和裁决的互惠认可情况。民商事判决的认可由于涉及到一国的法律解释，在一些相对较为保守的司法辖区，对于外国法院判决的认可可能会经历相对漫长的过程。

三是，保密性。与诉讼相比，仲裁全流程几乎均可保密进行，对于不希望披露争议解决事项的当事人而言，仲裁可以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双方的隐私。

四是，争议解决的公正性。由法院受理的案件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当地司法环境的影响。因此，对于一些当地司法环境相对较为保守封闭的国家或地区而言，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位于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仲裁机构处理争议案件。与仲裁相比，出于如下原因，当事人可能会倾向于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措施：

一是，争议解决的成本。法院作为当地司法机构，通常在诉讼费用的收取方面较为低廉。而仲裁赋予当事人更多自主选择的空间，往往收费也会更高。特别是如果当事人双方希望选择适用非仲裁机构所在地官方语言的第三方语言时，可能导致仲裁费用进一步增加。

二是，当事人是否能够接受一裁终局。仲裁的一裁终局有利于快速高效地解决争议，但与之相对地，也会导致当事人难以获得二审纠错的机会。对于不希望一裁终局的当事人而言，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可能更符合当事人的诉求。

三是，当事人是否能够就争议解决机制达成一致。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前提是当事人能够达成仲裁条款，部分当事人可能基于费用，以及便利应诉的角度考虑不愿意接受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在当事人双方无法就仲裁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将不得不诉诸于诉讼解决争议。

2. 适用法律的选择

中国与印尼在社会制度与宗教文化方面的差异巨大。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原因，印尼不允许在公开场合宣传共产主义。同时，作为全球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印尼法律与社会风俗深受印尼深受伊斯兰教的影响，并且更新频繁。对于缺乏相关宗教背景与文化经历的中国企业而言，理解并运用印尼当地法律存在一定困难。

中国企业在经贸过程中选择适用法律时，通常应当考虑如下事项：一是，对当地法律的了解程度。如果在缺乏对当地法律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贸然选择适用当地法律，可能导致中国企业在发生争议时处

于不利地位。二是，为了便利各方当事人理解并适用法律，通常应当选择与案件具有一定实际关联程度的法律。在约定适用法律时，通常会考虑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四）争端解决的方式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有权管辖的法院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及最高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但是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民商事案件，应由所处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因此，在中国境内的涉外商事纠纷，大部分由基层法院作为初审法院。2023年，最高院公布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国际商事法庭作为最高院的下设机构，主要负责受理国际范围内影响较大的商事案件。

根据案件性质不同，印尼法院的管辖权限有所不同。印尼的地区法院（Pengadilan Negeri）管辖受理一审案件，在印尼每个区和城市几乎均设有地区法院，有权审理大部分一审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如果没有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地区法院的判决将在判决之日起14天内生效并作为最终判决执行。³⁴⁴

印尼允许当事人约定选择管辖法院，但是《印尼民事程序法》中关于约定选择管辖法院的规定并不明确。实践中，在被告居住在印尼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约定适用印尼法院管辖，法院可能会支持。但是印尼法官经常将约定适用印尼法律与约定由印尼法院管辖混为一谈，因此，如果当事人约定由印尼法院管辖，但是却约定适用外国法律，可能会被法院拒绝受理。³⁴⁵

（2）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中国法律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选择适用外国法律，但有明确的条件和限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解释》中已经明确约定适用管辖法律的事项，不得由当事人通过约定的方式排除关于适用法律的法律规定。比如，对于合同纠纷的适用法律选择，应当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并且选择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得违反中国的强制性规定。

印尼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着手国际私法草案的修编，但是直到2014年，印尼学者才正式提交了国际私法草案，对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和针对合同、物权等特殊情形的法律适用做出了规定。³⁴⁶实践中，印度尼西亚的立法和法院实践普遍支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未明确适用法律的情况下，

344 参见 Dewi Savitri Reni and Juven Renaldi : The Indonesian Legal System and Legal Research, 载 New York University 网, https://www.nyulawglobal.org/globalex/indonesia1.html#_Judiciary,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45 参见 Chukwuma Okoli : Review of Afifah Kusumadara, Indonesi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21, 载 Conflict of Laws 网, <https://conflictoflaws.net/2024/review-of-afifah-kusumadara-indonesian-private-international-law-oxford-hart-publishing-2021-288-pp-hb-140/>,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46 参见杜涛：《印度尼西亚2014年国际私法草案简介》，载微信公众号“华政外国法查明”2016年2月11日，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印度尼西亚学者倾向于适用典型行为人惯常居所地法律，不过有关该事项的司法实践仍存在不确定性。³⁴⁷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 仲裁机构的选择

中国与印尼之间的商业或投资纠纷，尤其是跨境争议，通常会选择国际仲裁机构或两国的知名仲裁机构来解决。这些仲裁机构因其中立性、国际认可度和专业性而被广泛接受。除了两国当地的仲裁机构，如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外，诸如新加坡国际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在内的第三方仲裁机构也吸引了一些中国企业的关注。

在选择仲裁机构的过程中，通常考虑如下因素：一方面，是争议的性质，贸易纠纷通常倾向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在处理贸易纠纷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国际性仲裁委员会；如果是针对投资类争议，则可以根据投资标的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选择更便于取证与执行的国家和地区的仲裁机构。另一方面，是语言与法律体系。如果双方当事人希望选择英语等通用语言，可以考虑选择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英语使用更频繁的仲裁机构，以便顺利推进仲裁进行。

(2) 是否可适用外国法律

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有所不同，不过多数仲裁机构可以接受灵活地选择适用法律。以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为例，根据该会 2025 年的仲裁规则（BANI Arbitration Rules 2025）第 16 条的规定，争议实体的管辖法律应为商业协议中所选定的法律；如果双方当事人未就管辖法律作出选择，则双方当事人应根据其相互协议自由选择管辖法律；如果双方当事人未就管辖法律作出选择，则仲裁庭应根据争议情况，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但是应当考虑已有的协议约定以及相关贸易惯例。³⁴⁸

(五) 承认与执行

1. 中国与印尼之间的民商事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虽然根据印尼法律规定，印尼法院可以对外国法院判决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承认，但是印尼较少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署关于民商事判决互相承认与执行的条约，印尼境外做出的判决在印尼获得承认与执行存在一定难度。中国与印尼之间并未签署针对民商事案件的司法协助条约，因此，两国法院所做出的民商事判决并非必然可以获得另一国的承认与执行。

实践中，印尼法院对于外国法院判决的态度较为慎重。在特定情形下，外国法院的判决可在印尼法院上用作补充文件，但仅限于外国法院裁判的事项，而非全部判决全文，也不会被作为决定性的证据。

347 参见 Chukwuma Okoli : Review of Afifah Kusumadara, Indonesi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21, 载 Conflict of Laws 网, <https://conflictoflaws.net/2024/review-of-afifah-kusumadara-indonesian-private-international-law-oxford-hart-publishing-2021-288-pp-hb-140/>,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8日。

348 参见 BANI Arbitration Rules 2025, 载印尼国际仲裁委员会网, <https://baniarbitration.org/arbitration-rules>,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8日。

因此，即使当事人获得了有利的外国判决，仍需在印尼法院再次针对印尼当事人提起诉讼，才能获得对外国法院判决内容的有效执行。³⁴⁹

2. 中国与印尼之间的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中国和印尼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以下简称“《纽约公约》”），这为两国互相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了制度性的基础。不过，根据印尼在签署《纽约公约》时做出的声明，印尼仅认可在另一签约国境内做出的商事领域的仲裁裁决。

根据《印尼仲裁法》第 67 条的规定，在印尼境外取得的仲裁裁决可以在印尼境内获得执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申请应当向雅加达中央地方法院（Central Jakarta District Court）提出，并应提交如下证明文件：①境外裁决的原文或正式副本，并应符合外国文件认证的要求，并需提交该裁决文本的印尼语官方译文；②该境外裁决能够在印尼申请执行所依据的协议的原文或正式副本，并符合外国文件认证的规定，且需提交该等依据文件的印尼语官方译文；③印尼驻境外裁决作出国外交代表的声明，说明申请人所在国与印尼签订了关于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其具有约束力。³⁵⁰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就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作出裁定的时限为提交申请后 30 天，如果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承认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这个判决为最终判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无其他法律救济可用。但如果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则当事人可将法院的判决上诉至最高法院。³⁵¹

3. 其他推进商事争端解决的手段：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推进下，由广西仲裁协会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国与东盟国家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商协会、高校智库等共同设立的非营利性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协作平台。协作中心采取合作共建的模式，与东盟国家的主要商事仲裁中心加强沟通交流，探索区域内商事争端解决的新路径。³⁵²

五、中国企业设立的印尼实体与印尼商事主体之间的印尼境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在我国企业已在印尼完成投资的情况下，所涉争端将主要发生在印尼境内。此时，实质上是印尼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印尼境内的东道国实体、国民之间的争端，有时也会涉及到中国投资者因在当地的投资而一同受到影响，需要中国企业更进一步地了解印尼当地关于诉讼、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的基本情况。

349 参见《亚洲诉讼制度比较指南》，载 Asia Business Law Journal 网，<https://law.asia/zh-hans/enforcement-arbitral-dispute-asi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50 参见《印尼仲裁法》第67条，载印尼国家法律建设局网，<https://bphn.go.id/data/documents/arbitrationindonesia.pdf>，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51 参见《亚洲诉讼制度比较指南》，载 Asia Business Law Journal 网，<https://law.asia/zh-hans/enforcement-arbitral-dispute-asi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52 参见《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揭牌》，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xxyw/202409/t20240926_50670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一）案例引入：中资企业印尼实体因项目开发与当地合作方发生争议

2022年9月26日，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 公司**”）与印尼当地公司 PT.Sentral Indotama Energi（以下简称“**SIE 公司**”）签订《矿渣处置委托合同》，约定由 SIE 公司提供处理冶炼厂产生镍铁矿渣的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结算周期为每月一次。2024年12月，SIE 公司因与 TBR 公司就矿渣处置委托合同发生纠纷，将 TBR 公司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SIE 公司认为，其已按照合同履行了义务，TBR 公司则认为 SIE 未完全履行矿渣的处理义务，双方对核算总额尚未达成一致，由此产生纠纷。

2025年4月14日，印尼西雅加达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宣告西雅加达地区法院无权审理本案，并判令原告（SIE 公司）承担案件费用。根据青岛中程的公告，因 TBR 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³⁵³

（二）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1. 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诉讼

（1）管辖范围

印尼法院受理的民商事纠纷涵盖合同纠纷（如货物买卖合同、服务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众多领域，一般的民事合同和侵权纠纷则由民事审判法院根据其管辖范围和案件金额等因素进行受理。通常而言，有权受理一审民商事争议案件的法院为印尼地区法院。

（2）诉讼流程

在印尼的民商事诉讼案件可分为诉前准备、开庭审理，以及庭后判决与执行三个主要环节。在庭前准备环节，当事人与其聘用的法律顾问会对案件事实情况进行全面的梳理，保证相关信息与文件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在庭审阶段，当事人应当根据诉讼请求书（gugatan）所载的内容进行辩论。印尼法院采用非对抗式的纠问制度，法官处于诉讼案件的中心地位，主持庭审过程的推进。除了涉及公共秩序与国家安全、军事或国家机密以及其他与自然人隐私（如被告为未成年人）有关的案件外，印尼的庭审几乎均向公众开放。³⁵⁴当事人可以在庭审阶段提出临时禁令的申请，但是印尼法院一般要求当事人提供同等价值的担保。判决一般在庭审后的一定期限内做出，败诉的被告需要在法庭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法院判决，否则地方法院可以向被告发出警示函（aanmaning），责令被告履行义务。³⁵⁵

353 参见 ST 中程：《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载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54 参见 Hanim Hamzah, Agnesya M. Narang, Anggi Yusari: Legal systems in Indonesia: overview, 载 Yale School of Management 网，<https://elischolar.library.yale.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2599&context=yyps-documents>，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7日。

355 参见 Indonesian Civil Procedural Law in Practice, 载 Fredrik J Pinakunary Law Office 网，<https://fjp-law.com/indonesian-civil-procedural-law-in-practice/>，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 审理期限

印尼最高法院鼓励下级法院尽快完成案件审理流程，但是实践中，民商事案件的审理期限较长，获得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对于简单的民事纠纷案件，例如小额合同纠纷或小额财产纠纷，可能在6至12个月内能够审结；对于较为复杂的案件，例如大型商业纠纷、继承案件或涉及多方当事人的案件，可能需要1至3年甚至更长时间；如果是涉及知识产权或其他专业领域的案件，由于可能涉及技术证据和专家证人，案件审理所需的时间可能更长。³⁵⁶在某些情况下，最终裁决可能需要三到四年才能发布。执行过程本身也可能需要一些时间。³⁵⁷

根据《印尼民法典》第1967条，提起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通常为30年，自法定权利受到侵犯或合同义务到期之时起计算。除非特定法律针对特定类型的索赔规定了更短的诉讼时效，否则均适用该期限。³⁵⁸

2.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仲裁

(1) 印尼的主要仲裁机构

印尼的仲裁机构主要是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BANI），在处理跨境贸易与投资纠纷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此外，印尼还设有印尼伊斯兰宗教仲裁委员会（Badan Arbitrase Syariah Nasional, BASAR-NAS），主要处理穆斯林之间的商事纠纷和伊斯兰的商业交易；以及印尼资本市场仲裁委员会（Badan Arbitrase Pasar Modal Indonesia, BAPMI），主要处理资本市场领域的商事纠纷。

(2) 受案范围

不同仲裁机构擅长处理的争议事项类型可能有所侧重，不过多数仲裁机构可以受理的案件类型相对广泛。以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为例，该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非常广泛，几乎可以涵盖各类型的商事纠纷，包括贸易与合同纠纷、投资并购、工业等领域。不过，仲裁程序的开始需以双方签订了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

(3) 仲裁期限

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因其高效的仲裁服务受到青睐。根据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6条的规定，程序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不超过180日内完成。在争议性质极其复杂的特殊情况下，仲裁庭有权在通知当事人后延长程序期限。实践中，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庭很有可能会延长该期限，特别是，鉴于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主要为印尼籍人士，当一方当事人和/或仲裁庭成员不讲

356 参见 Key Factors For Foreigners Filing Lawsuits: Specialist Lawyers in Indonesia, 载 Lawyershouseblog 网, https://lawyershouseblog.wordpress.com/2024/09/11/key-factors-for-foreigners-filing-lawsuits-specialist-lawyers-in-indonesia/?utm_source=chatgpt.co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8日。

357 参见 Liti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Comparative Guide, 载 Mondaq 网, https://www.mondaq.com/litigation-mediation-arbitration/1313776/litigation-dispute-resolution-comparative-guide?utm_source=chatgpt.com, 最后访问时间: 2025年4月18日。

358 参见《印尼民法典》第1967条, 载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网, <https://faolex.fao.org/docs/pdf/ins211246.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25年4月18日。

印尼语时，仲裁程序通常需要采用双语进行，即印尼语和英语，仲裁员也可能会要求当事人提交印尼语的文件，这均会导致案件审理时间进一步增长。³⁵⁹

3.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调解

(1) 印尼的主要调解机构

印尼于 1999 年通过了《印尼仲裁和争议解决法》，认可了调解作为一种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

在印尼，印度尼西亚调解中心（Pusat Mediasi Nasional, PMN）是最常见的解决商事纠纷的调解机构之一。该机构按照雅加达倡议工作组（Jakarta Initiative Task Force, JITF）设定的标准和指导对不同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组织调解，相当数量的调解员曾在雅加达倡议工作组有过任职经历，对于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调解解决商事争议有丰富经验。³⁶⁰除此以外，印尼还有其他一些针对专门领域的调解机构，这些机构已成为非常重要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包括金融领域争议调解、消费者争议调解、土地争议调解、医疗争议调解、劳资关系争议调解和知识产权争议调解等。

(2) 调解机构的主要调解程序

法院调解是印尼商事争议解决的重要环节。在印尼，当事人通常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但如果涉及诉讼，则调解将作为诉讼过程中的强制性程序。根据 2016 年最高法院条例第 1 号（the Supreme Court Regulation No. 1 of 2016）的要求，当事人应当在法院指定调解员后的指定期限内向对方当事人和调解员提交案件摘要，以便调解员对案件与调解方案有初步了解。³⁶¹在仲裁过程中，印尼仲裁机构也尊重当事人双方的调解意愿。根据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BANI Arbitration Rules (2025)）第 19 条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或在调解员 / 调停员、独立第三方的协助下，或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在仲裁庭作为调解员或调解员团队的协助下达成友好解决。³⁶²

就印尼调解中心而言，根据印尼调解中心的要求，调解申请应当以书面的方式由至少一方当事人予以提交，在收到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后，印尼调解中心将进行初步评估，如经评估决定受理的，应由双方当事人将调解协议寄送回印尼调解中心。印尼调解中心将向当事人提供调解名单，以供当事人选择调解员，并将对调解进行全程保密。³⁶³

359 参见 BANI Arbit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infrastructure sectors in Indonesia – some key features and lessons learnt, 载 Clyde & Co. 网, <https://www.clydeco.com/en/insights/2024/03/bani-arbitration-in-the-construction-and-infrastru-:~:text=Timelines,to%20the%20close%20of%20proceedings>,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60 参见 Background, 载 The Indonesian Mediation Center 网, <https://www.pmn.or.id/en/about-us/background/>,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61 参见 Sonal Okhade and Carol (Xinyu) Liu : Mediation Developments in Indonesia, 载 Australian Dispute Centre 网, <https://disputescentre.com.au/mediation-developments-in-indonesia/>,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62 参见 BANI Arbitration Rules (2025), 载印尼国际仲裁委员会网, <https://baniarbitration.org/arbitration-rules>,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363 参见 Mediation Procedure, 载 The Indonesian Mediation Center 网, https://www.pmn.or.id/wp-content/uploads/2020/06/084_PMN_Mediation_Procedure_v29dec04.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3)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印尼民事诉讼法认可和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既包括法院附属调解，也包括法院外调解。如果当事人在法院附属调解中达成协议，双方可通过调解员向主审法官提议将和解协议记录下来，并通过和解书加以确认。不过，截至目前，印尼尚未签署《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因此在印尼境外达成的和解协议不一定能够在印尼得到承认。

4. 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在线争议解决指南

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制定《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ASEAN Guidelines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结合各成员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在线争议解决（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机制的建设，为消费者提供投诉申请、在线协商等多元纠纷解决途径。³⁶⁴对于计划在印尼当地开展业务的实体而言，也应当了解该等争议解决机制运行的基本要求，以便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争议事项。

六、中国企业在印尼商事争端解决的建议

(一) 熟悉印尼当地法律

在进入印尼市场之前，中国企业应先对了解印尼的法律体系，尤其是印尼当地与外商投资、合同、公司治理、税务、劳工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由于印尼法律具有宗教、习惯与民法混合的特点，并且存在较多地方性规定，企业应关注法律的区域适用性和实践操作差异，避免在合同约定中做出与当地法律规定相悖的约定，或者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当地的法律规定，从而招致不必要的商事纠纷。

(二) 妥善设置争议解决条款

在起草国际贸易合同或投资协议时，应当将争议解决机制作为重点条款进行设计。考虑到印尼当地法院在认可与执行境外法院判决中的效率较低，建议可以优先选择国际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避开可能存在的司法不透明或执行效率低下的问题。除了印尼当地的仲裁机构，也可约定东南亚的其他仲裁机构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等。同时，应在协议中明确仲裁地、适用法律、仲裁语言等内容，以减少执行时的不确定性。若必须选择印尼法院管辖，也应特别考虑审理周期对案件争议解决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三) 强化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履行管理应贯穿项目的全周期，并对不同种类的协议采取不同的履约管理措施。对于贸易类协议，企业应建立完整的履约追踪体系，包括合同履行进度、货物交付、付款节点、违约预警等。对于投资类协议，如果涉及到私人主体作为合作方，可以考虑事先对合作对象开展调查，充分了解合作

364 参见《〈东盟在线争议解决指南〉解读》，载“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微信公众号2023年12月29日，<https://mp.weixin.qq.com/s/V7nITkKkqIWxbuKtBmZQrQ>，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9日。

对象的资质；如果涉及到政府部门作为合作方，则可以考虑通过正式函件或政府批文等形式进行书面确认，并保留全部原始资料。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合同约定，避免因单方面变更条款或程序瑕疵引发争议。

（四）妥善保管重要文件

在印尼进行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合同文本、发票、付款凭证、物流单据、会议纪要、政府批文、授权文件等均可能成为仲裁或诉讼中的关键证据。建议企业建立专门的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文件类型、时间节点和项目归属进行分类保存，并实现电子化备份与权限管理，确保在争议发生时能够及时取得相关证明资料，避免因证据不足而在争议解决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聘请专业法律团队

在陌生的法律和商业环境中，企业自身力量往往难以独立识别并防控潜在风险。高质量的法律团队不仅可以在合同起草与审查中发挥关键作用，也能在争议发生后为企业制定精准的应对策略，包括仲裁、调解、诉讼乃至跨境执行等多种方案，维护企业利益。

作者简介



王清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

王清华律师是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和西雅图办公室负责人，拥有中国和美国加州律师执业资格，香港注册外地律师资格，并在美国华盛顿州最高法院注册为外国法律顾问。王律师先后获得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士学位、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法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并曾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担任访问研究员。

王清华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投融资，尤其擅长境内外收购和兼并、私募股权投资，涵盖能源化工、高端装备制造、芯片、自动驾驶、船舶重工、航天、医药等行业。王律师在跨境投资法律服务方面的经验尤其丰富，曾为多家中国企业涉及欧洲、北美、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的二十几个国家的三十余个海外投资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此外，王律师还致力于美国、欧洲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法律环境的研究，并撰写、发表了多篇与海外投资有关的研究文章。

王清华律师曾荣获 2024 年 The Legal 500 中国大陆榜单重点推荐：公司与并购、2021 年度 ALB 中国十五佳女律师、2020 年度法治日报“一带一路”十佳律师、2019 年度和 2017 年度 LEGALBAND 顶级律师排行榜：能源与自然资源、入选《商法》“法律精英：2018 年中国业务优秀律师”榜单、2018 年度陆家嘴金融城十大海归精英、2015 年第五届上海市优秀女律师提名奖、2009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等荣誉。



施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毕业于德国汉堡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主要致力于境外投资、公司并购、私募股权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王沁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经济法方向），主要从事跨境投资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及公司日常管理方面的法律服务。



于艾可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先后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法硕士学位，主要从事跨境投资并购、境内公司投融资及公司日常管理方面的法律服务。



金忆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已通过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考试，主要从事跨境投资、私募基金及公司日常管理方面的法律服务。



袁柳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实习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实习律师，具有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先后获得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律硕士学位，主要从事跨境投资、公司日常事务方面的法律服务。

